

## 目录

政府投资条例颁布后出台 .....	4
一、政府投资条例.....	4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政府投资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	12
三、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17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9 修正） .....	28
五、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	43
六、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53
七、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67
八、娄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通知 .....	75
九、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4
十、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延安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	92
政府投资条例颁布前出台 .....	98
十一、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98
十二、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	108
十三、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4
十四、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40
十五、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7 修订） .....	149

十六、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63
十七、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70
十八、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79
十九、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7
二十、韶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201
二十一、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2
二十二、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22
二十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236
二十四、重庆市黔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6 修订）	247
二十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63
二十六、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郴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76
二十七、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91
二十八、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01
二十九、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308
三十、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22
三十一、嘉峪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331
三十二、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38

三十三、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48
三十四、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印发《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56
三十五、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北部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71
三十六、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红桥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意见	379
三十七、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84
三十八、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91
三十九、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402
四十、襄阳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416
四十一、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酒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425

## 政府投资条例颁布后出台

### 一、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政府投资条例》已经 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克 强

2019 年 4 月 14 日

政府投资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国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国家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

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国家通过建立项目库等方式，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第七条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

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

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五条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本行业、本领域的

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六条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十七条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第十九条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



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二十六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

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八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九条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条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三十四条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十五条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政府投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政府投资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9〕7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以下简称《条例》）已于近日颁布，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是我国政府投资领域第一部行政法规，是长期以来我国政府投资实践的科学总结，是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过程中的重要立法成果。这部法规的颁布和实施，对于依法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促进《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条例》专门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是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之后投资领域又一部重要的行政法规。它解决了我国政府投资管理缺乏上位法，现有规章、规范性文件权威性不足、指导性不够、约束性不强的问题，对落实新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投资工作的新要求、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加强《条

例》的贯彻实施工作，有利于坚持市场化方向、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正确把握政府投资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利于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法做好防风险和补短板工作，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在优化基础设施供给结构、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中的作用；有利于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将政府投资管理纳入法治轨道，推进政府投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提高政府投资工作能力；有利于规范政府投资资金和项目管理，依法推进资金统筹使用和项目科学决策、严格监管，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大意义，认真组织做好学习、宣传和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贯彻《条例》的各项规定。

## 二、加强《条例》培训和普法宣传

（一）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抓紧组织学法培训。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必须率先学好《条例》。2019年7月1日之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委机关和各省级发展改革委相关处室组织一次集中培训；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本机关和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投资管理相关岗位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学用结合，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法活动，并在相关学习培训、考核和考试中将《条例》作为重要内容，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和要求得到严格执行。

（二）引导有关单位和企业加强法规学习。鼓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承担相关领域政府投资资金与项目管理、项目建设实施、中介机构管

理等工作的部门，通过学习交流、共同组织培训等形式，提高学习效果。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单位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开展投资建设活动。各金融机构要重点学习《条例》关于政府投资资金筹措方面的规定，增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意识。有关行业协会要组织工程咨询（投资）、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 and 人员深入学法，依法规范投资中介服务活动。

（三）面向社会广泛开展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各类主体、群体实际，向广大企业和社会公众广泛讲解、宣传、普及《条例》有关法律知识。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渠道，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方法，增强社会各界对《条例》内容的知晓度。将配套规章文件制定、重大项目决策建设、复杂问题化解等过程中的公开、公示、公众参与，和普法宣传有机结合起来，在普法中推动工作，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增强普法效果。要把法规的解读解释贯穿于政府投资管理业务中，使各类企业准确理解政府投资的功能定位、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使政府投资项目参建单位自觉遵守投资建设法定程序；使社会公众依法支持国家建设、依法表达诉求建议、依法开展社会监督。

### 三、全面清理不符合《条例》的现行制度

（一）清理范围和主体。与政府投资相关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都应纳入清理范围。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由制订部门或牵头起草部门提出应予清理的制度规定和清理意见。与政府投资相关的地方性法规，由牵头起草部门或主要执法机关按程序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提出清理建议。

（二）清理内容和方式。对政府投资方向、资金筹措、投资方式、决策程序、投资计划、概算控制等方面违反《条例》的内容，一律要统一到上位法的规定上来。其中，有关规定的主要内容违反《条例》的，应当予以废止；个别条款与《条例》不一致的，应当进行修订。

（三）进度安排和要求。国家和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确定需要清理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单及清理意见；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修订、废止程序；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之日起，政府投资管理规定与《条例》规定和精神不一致的，一律停止执行，相关工作以《条例》规定为准。

#### 四、加快《条例》配套制度建设

（一）制定规范履行项目决策职责的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起草中央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职责和程序规定，合理划分项目审批权限和审批环节，报国务院批准后印发实行。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制订统一规范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职责的规定，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出台的文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完善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负责安排政府投资的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要制定覆盖编制、批准、下达和监督实施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制定本级各部门政府投资资金统筹衔接机制。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制定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管理制度，保障本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相关制度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结合贯彻《条例》需要完善其他配套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可以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项目范围，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分类简化审批手续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围绕决策程序、资金安排、建设实施、信息共享、绩效管理、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有序完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

## 五、以贯彻《条例》为契机做好投融资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条例》的出台既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也为继续深化改革提供了法治保障。以《条例》为依据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体制，是当前和今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健全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完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激发社会投资活力；规范融资行为，严格依法依规筹措政府投资所需资金，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创新服务管理方式，加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力度，按照法定要求尽快完善平台功能，规范项目赋码、审批流程和扩展服务类别；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健全概算审批和调整、竣工验收等管理制度，推进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和能力，不断提高和及时发挥政府投资效益。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条例》的贯彻实施，围绕政府投资资金统筹规范使用、项目有序合理安排、加强投资计划与预算衔接、提高项目建设效率等方面，不断推进制度创新、完善政策和提升管理等各项工作。在贯彻实施《条例》中遇到重大情况，请及时反馈国家发展改革



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5月6日

### 三、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19〕3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4日

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实施程序和监督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和《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是指对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储备、决策审批、资金使用、建设实施、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稽察监督和后评价等进行的全过程管理。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等项目。

前款所称财政性资金，主要包括：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 （四）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
- （五）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其他专项建设资金。

第三条本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辖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政府投资应当严格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政府投资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基础设施、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安全、农业农村、交通、水利、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历史文化保护、社会管理等公共领域项目，原则上不直接投向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经营性项目。

政府投资方向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时调整优化，建立政府投资方向定期评估调整机制。

第七条市发展改革部门是市投资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综合管理，牵头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

编制及组织实施、立项审批、后评价等工作。

市财政部门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资金计划编制和执行，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执行情况、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市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档案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等监督管理职能。

市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建设等监督管理职能。

## 第二章 项目计划管理

第八条市投资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列入储备库的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和专项发展规划。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行分类滚动管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执行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九条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根据有关发展规划和项目成熟程度，向市投资主管部门提出纳入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滚动计划）的申请。市投资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联合论证项目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经论证通过后列入三年

滚动计划。对拟列入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市财政部门应当保障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

对列入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可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批工作。

第十条市投资主管部门根据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对其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应当从三年滚动计划中选取。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于每年八月底前向市投资主管部门报送纳入年度计划初步方案的申请，对申报项目的研究应当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名称、区域位置、投资主体、项目类别、决策方案以及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

（二）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年度投资计划；

（三）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四）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一条年度计划初步方案项目分为续建项目、新建项目、预备项目三类类别：

（一）续建项目是指已开工建设，延续到本年度计划内继续实施的项目；

（二）新建项目是指建设条件具备，在本年度计划内必须落实资金等保障要素，确保开工的项目；

(三) 预备项目是指在本年度计划内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积极落实资金等保障要素，争取开工的项目。

第十二条年度计划财政性资金安排应当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市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结合年度财政性资金来源综合平衡后，提出年度计划初步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市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及时做好下达年度计划的具体工作。

正式下达的年度计划项目分为续建项目和新建项目两类，预备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计划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年度计划内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十四条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

年度计划确需调整的，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于当年七月底前，向市投资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申请。市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共同制订年度计划调整的初步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议案或者报告。

###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按照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市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项目建议书应当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必要性、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构成以及预期效益进行初步分析阐述，并提供相应的决策依据及其他申报材料。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委托投资评审机构等专业机构对项目开展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

第十七条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技术方案和社会效益、投资估算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明确建设资金来源构成和筹措方案，投资估算应当经市财政部门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已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核定投资概算。

第十八条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项目单位根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确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范围，并列明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选型等。投资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必要时，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对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活动。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

第十九条项目单位报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

编制内容均应符合规定的深度和要求。

第二十条组织编制和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单位，应当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方式进行论证。

第二十二条对部分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改建、扩建项目，或者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审批程序和审批内容，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应急工程项目、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可以直接报批实施方案。

第二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经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人民防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建设监理制等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名称及其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上标明。

第二十七条项目单位缺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可以推行代理建设制度。项目单位应当与代建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批复文件的规定，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费应当纳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有关设备材料采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招标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市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时，应当依法出具招标方案核准意见，明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

第二十九条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核定的投资概算，根据项目合同和建设进度，申请拨付财政性资金。对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三十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按批准的建设方案建成后，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项目完工后三个月内办理项目验收手续，并做好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具体工作，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将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复。

政府投资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单位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十二条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应当按照经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以及有关规定移交固定资产。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结余的政府投资资金，或者项目终止后尚未使用的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全部缴回国库。

第三十三条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将政府投资项目的基本概况向市档案管理部门备案；工程竣工时，档案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参加档案验收。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年度计划的编制、执行和调整等情况，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审查。

第三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法公开年度计划、项目审批和实施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公众参与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组

织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市投资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检查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八条建立检查成果共享机制以及联合稽察等协作机制，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活动、工程质量、投资效益和资金安全等方面进行稽察。

第三十九条市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工程咨询单位进行后评价，但不得委托参与同一项目前期工作或者建设活动的工程咨询单位承担。

项目后评价应当对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审批、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提出综合评价意见及对策建议。

对项目后评价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改进。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项目单位、代建单位、工程咨询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四十二条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

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项目，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市级城市运营公司及相关单位，使用政府投入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等非货币资产的建设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常政规〔2018〕6 号）同时废止。

####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9 修正）

#####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2014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等二十九项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深圳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深圳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深圳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深圳市本级政府投资（以下简称政府投资）可以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方式。

第三条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规范、效率、公开的原则，量入为出、综合平衡。

第四条政府投资应当重点用于加强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第五条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机制，规范审批程序、优化审批环节。

第六条市发展改革部门是市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

市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审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审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协作机制。

第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优先采用能源、资源节约技术和产品。

##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第九条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但是，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采用投资补助、贴息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和资金申请报告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初步设计由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负责审批。

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具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列入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政府投资

项目，或者市政府常务会议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决定开展前期工作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直接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对项目必要性论证的内容。

已批复项目建议书且总投资在三千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经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准，项目单位可以直接申报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并在项目总概算中增加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内容。

应急工程、抢险救灾工程或者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且项目总投资在三千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直接申报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并在项目总概算中增加项目必要性论证和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内容。

前款所称应急工程、抢险救灾工程的认定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本条例所称项目单位，是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或者资金申请报告的组织编制和申报单位。

第十二条单纯设备购置类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按照规定编制资金申请报告报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项目建

议书批准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二十日。公示期间征集到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作为编制和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要求进行项目可行性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在技术、工程、安全和经济上是否合理可行及其环境影响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和编制项目总概算。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

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十六条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资金申请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申请资金的主要原因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情况，并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

第十七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和资金申请报告应当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有关评审机构进行评估审核。未经评估审核的，市发展改革部门不得批准。

评估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其申报工作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统一办理。

第十九条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制度。

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或者经批准的专项规划，提出一定时期内需要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并开展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待项目建议书批准后，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已经列明的项目，可以直接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施分类动态管理，具体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

第二十条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及实际需要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

第二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 （二）续建项目名称、年度投资额和建设内容；
- （三）新开工项目名称、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和建设内容；
- （四）待安排项目以及预留资金；
- （五）拟安排的项目前期费用等相关经费；
- （六）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续建项目可以直接申报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新开工项目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其项目总概算或者资金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的新开工项目总投资，应当以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概算或者资金申请报告为依据。

需要列入当年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但是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的项目，可以作为待安排项目，在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中预留相应资金。

第二十三条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安排适当经费用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资金申请报告和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工程勘察、评估审核、项目验收、项目后评价、项目稽察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经市人民政府通过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下达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通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于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下达后的一个月內，将下达的计划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

资总额或者增减新开工项目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编制调整方案，经市人民政府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期应当遵守工期定额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压缩。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章规定适用于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编制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包括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费用。

本条例所称建设单位，包括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自建单位、代理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单位。

第二十九条项目预算不得超过已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但是，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预算超过项目总概算的，项目单位可以提出调整方案，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项目预算调整金额超过项目总概算五百万元以上且达到项目总概算

百分之十以上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规定的项目预算调整结果，应当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统一建设管理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理建设的，由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的代理建设单位负责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下达后，应当依法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行政事业单位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所含的重要设备、材料，按照建设工程招标的规定采购；属于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的设备，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采购。

第三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发生设计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会同项目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市审计部门、财政部门依法进行有效监督。

第三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增加，确需现场签证的，应当由施工单位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不得事后补签。

第三十四条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项目总概

算，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和进度分期拨付项目资金。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市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实行直接支付制度。

项目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凭下达的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和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到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付款手续。市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直接向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支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依法成立项目法人的，市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直接向项目法人拨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直接支付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由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直接支付具体办法规定。

第三十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政府投资项目未经工程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通过工程验收的项目，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按照规定交送列入市预选中介机构库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市审计部门会同市财政、发展改革、住房建设部门另行制定。

本条例所称工程验收，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消防、环

保、特种设备等有关工程专项验收。

第三十八条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在列入市预选中介机构库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审核意见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按照规定交送列入市预选中介机构库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

第三十九条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在列入市预选中介机构库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审核意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申请项目验收。有特殊情况的，经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期。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进行规划、档案等验收的，应当在项目验收之前完成。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项目验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本条例所称项目验收，是指市发展改革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执行、工程验收和整改、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项目试运营等情况的全面检查验收。

第四十条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在列入市预选中介机构库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审核意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

建设资金有结余的，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于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项目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或者本市有关规定与项目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四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单位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资产备案手续，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不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单位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后续处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应当纳入建设管理程序，与项目建设实行同步管理。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并依法及时向市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档案。

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统计部门要求，依法报送统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

##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监督

第四十五条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报告、开展询问或者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对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初将上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在年中将本年度上半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七条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八条市审计部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九条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通过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或者运营的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并将项目后评价结果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后评价应当对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对投资决策、建设管理、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项目后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有关发展规划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与建设管理的重要参考。

项目后评价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市政府投资项目稽察机构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活动程序、工程质量、投资效益和资金安全等方面进行稽察。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稽察机构应当与审计等其他项目监督部门建立检查成果共享机制以及联合稽察等协作机制。

第五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名称及其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上标明。

第五十二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公众参与制度和

管理责任追究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法行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项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停止项目进行：

- （一）政府投资项目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的；
- （二）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或者资金申请报告的；
- （三）擅自变更政府投资项目已批复文件内容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自建单位以及项目法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项目进行：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 （二）按照与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主要内容不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的；
- （三）违反工期定额管理规定压缩建设工期的；
- （四）玩忽职守造成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严重浪费或者工程进度严重拖延的；
- （五）侵占或者挪用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



(六)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验收、项目验收、资产备案、资产移交或者产权登记手续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代理建设单位有本条例第五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项目进行；拒不改正的，三年内禁止其从事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工作，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工程咨询机构、设计单位或者评审机构在编制、评估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时，有弄虚作假或者重大疏忽情形的，三年内禁止其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工作，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市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审批职责的；

(二) 未按照规定公示项目建议书或者公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三) 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新开工政府投资项目的；

(四) 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已批准的项目年度投资的；

- (五) 未按照规定程序调整项目总概算的；
- (六) 未按照规定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公开项目验收结果的；
- (七)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十八条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和稽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项目单位、建设单位以及工程咨询机构、设计单位或者评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除按照本章规定予以处理外，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本条例规定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公示、公开的，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第六十一条各区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条例，结合各区实际情况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六十二条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本条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五、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十二号

《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

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

(2019 年 7 月 31 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市级政府投资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市级政府投资，是指利用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市级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本市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市级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第四条市级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五条市级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统筹平衡、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政府投资决策、计划、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机制，协调解决政府投资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市发展改革部门是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市级政府投资审批管理、计划编制和推动实施。

市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市级政府投资资金，安排年度预算，办理资金拨付，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政府投资管理和监督相关工作。

第八条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等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政府投资管理协作机制。

第九条市级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本市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各部门及相关单位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所需资金。

##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十条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一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市级项目（以下统称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初步设计，其中投资概算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

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具有重大影响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向市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项目单位应当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项目建议书应当初步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全面分析论证建设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并对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和投资概算，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且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

初步设计中提出的投资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

第十七条初步设计中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百分之十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告，市发展改革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国家和市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为应对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

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市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上报国家审批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其申报工作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办理。

第二十二条采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安排市级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第三章 政府投资计划管理

第二十三条本市通过编制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未纳入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政府投资。

第二十四条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市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提出本行业的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建议。

市发展改革部门结合各行业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建议，拟订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草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已经列入国家和市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的项目，可以直接进入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

第二十五条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建议。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据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及国家宏观调

控政策，统筹研究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计划建议，与市级财政年度预算衔接平衡后，拟订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第二十六条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 (二)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
- (三)待安排项目以及预留资金；
- (四)拟安排的项目前期费用等相关经费；
- (五)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列入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审批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三)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应当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第二十九条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项目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组织拟订调整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第三十一条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招标投标、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二条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市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三条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四条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和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六条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工作，并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十七条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具备项目验收条件的，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执行、竣工验收和整改、工程结算以及项目试运营等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第三十八条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固定资产，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工作责任制，依法及时向市相关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档案。

第四十条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市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开展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项目验收、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 第五章 政府投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府投资管理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四十三条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市人民政府专题报告。

第四十四条市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第四十五条市审计机关负责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执行、预算执行和竣工决算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六条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重大城镇建设、重大民生工程、重大生态建设等有代表性的已投入使用或者运营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

项目后评价应当对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其批复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对投资决策、建设管理、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四十七条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

第四十八条市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九条市发展改革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依法接受单位和个人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

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十二条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五十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者重大疏忽情形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违法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区级政府投资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六、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濮政〔2019〕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5月28日

## 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运行高效、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系，确保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性资金，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投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主要包括：

- （一）农业农村项目；
- （二）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三）社会公益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 （四）重大科技创新基建项目；
- （五）社会管理和国家安全项目；
- （六）国家、省明确要求市级投资的项目。

政府性资金主要为：

-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二) 政府性基金；
- (三) 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四条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是指对投资项目入库管理、计划管理、资金管理、部门审批、项目实施、稽查监督、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绩效评价等进行的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集中财力保重点，量入为出、综合平衡；
- (二) 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先决策后审批，先审批后建设，先施工准备、后开工建设；
- (三) 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
- (四)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等制度，逐步推行代建制。

第六条市政府投融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投委会）是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查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的审定，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方案、资金筹措等重大问题的决定。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投资概算审核、投资计

划下达和监督执行等。

市财政局负责中期财政规划、年度投融资预算编制，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资金拨付与监督管理等。

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根据需要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并依法出具审计报告。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及监督工作。

项目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及有关规定实施政府投资项目。

## 第二章 项目决策管理

第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库制度，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依托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系统，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未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原则上不得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第八条市相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需要，提出需要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经主管副市长同意后，报市发展改革委汇总，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第九条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资金的原则，对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区分轻重缓急，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草案，提交市投委会研究批准。

第十条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财政建设资金年度预算、建设资金来源和轻重缓急原则，提出年度投资



计划草案。

年度投资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总个数、投资计划总额度；
- （二）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期限、估算投资、资金来源、年度建设内容、年度计划投资等；
- （三）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
- （四）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一条列入年度投资计划草案的项目，必须优先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中选取，重点包括：

- （一）续建项目；
- （二）主要由国家或省投资建设，要求市级配套资金的项目；
- （三）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或资金申请报告审批的计划新开工项目；
- （四）市投委会决策确定的其他急需建设的项目。

第十二条年度投资计划草案应提交市投委会或市政府常务会研究批准，必要时提交市委常委会研究批准。未经会议研究通过的项目，不得列入年度投资计划，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经研究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调整建议，报市投委会审定。

第十四条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开展前期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推进前期工作，履行立项、用地、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等程序。非涉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审批。优化审批流程，运用并联审批、容缺办理等审批服务模式，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六条合理界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

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对市本级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对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批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批复，也可以集中批复或者在下达投资计划时一并批复。

第十七条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

（一）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对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于点多、面广、单个项目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下的同类项目，可合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

（二）对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三）对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国家和省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改扩建项目

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第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要进行咨询评估，评估论证工作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评估评审所需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要严格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同时充分听取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项目规划选址、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环节按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未经审批的项目，项目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 第四章 项目设计管理

第二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应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设计，一般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

第二十二条方案设计阶段，项目单位应根据工程建设要求、自然条件、规划设计条件及专业技术要求等确定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通过后，进入初步设计阶段。

第二十三条初步设计阶段，项目单位应依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初步设计中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进行审查。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或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原审批部门报告。原审批部门

视情况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可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依据项目单位申请出具相关变更手续。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也是资金安排和下达的依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

第二十四条施工图设计阶段，项目单位应根据初步设计核定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概算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施工图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等进行审查。

市财政局对项目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确定的预算价应作为工程招标或工程发包的招标控制价。

凡施工图设计超限额设计或不符合初步设计的，相关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应执行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满足国家规定的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依法对工程招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核准。

政府投资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四)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根据专业分工和资质要求合理确定工程标段，不得随意拆分，规避招标。

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项目法人制。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策划、招投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管理，并对项目投资的经济性、合理性负责。不宜实行项目法人制的项目实行代建制。

第二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监理以及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应当依法订立合同，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建设任务。

第二十九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控制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第三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行政领导、项目法人代表和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应按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三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进行建设，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和故意漏项、报小建大。

第三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确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建设内容及工程量增加需现场签证的，应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项目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不得事后补签。现场签证确认实行终身负责制。

第三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或市投委会审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市投委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纳入预算管理。

第三十五条市发展改革委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期分批下达项目投资计划。

第三十六条市财政局按照投资计划文件及时拨付建设资金。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和未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不予安排建设资金。不得以领导批示和会议纪要代替投资计划。

第三十七条市发展改革委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市财政

局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等方面的管理，强化工程预算、结算、决算的审核批复，确保政府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单位应加强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挪用，严禁超概算、超合同、超进度拨付资金。

## 第七章 项目竣工管理

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制。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请主管部门组织联合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十九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要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形成有归属的资产。

第四十条项目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应按有关规定报送市财政局审核批复。

## 第八章 项目代建管理

第四十一条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要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审批和建设管理。

第四十二条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概算由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项目投资预算、工程结算由市财政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 第九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廉政风险告知书制度，在项目审批时予以告知，项目单位要按规定进行公示和反馈。

第四十四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单位组织开展项目

绩效自我评价，市财政局负责组织重大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和绩效评价。

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建立畅通快捷的信息反馈机制，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五条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依据职能分工，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并向市投委会和市政府报告；市财政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下达、资金拨付、财务支出、工程实施、竣工决算等进行审计监督；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行业分工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及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各自监管职责。

第四十六条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七条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四十八条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



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九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市监察委对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察，并依法查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十二条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五十三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招标代理、咨询评估等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项目单位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记入其信用体系档案，三年内不得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接相关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一) 违反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的；
- (二) 不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
- (三) 违法分包、转包建设工程的；
- (四) 不遵守招标代理、代建规定的；
- (五) 评估弄虚作假、依据不足、结论错误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本办法有关内容，如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市政府、市直各单位制定的规定、办法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濮政〔2012〕16 号）自行废止。

## 七、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朝政发(2019)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园（景）区管委会：

现将《朝阳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朝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9 日

朝阳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体制，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结合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用政府性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不包括正常维修、养护工程和单纯设备购置项目。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

第三条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资金安排方案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和下达。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年度政府一般性建设资金预算、项目资金拨付、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各有关部门负责分管行业领域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建设过程管理、竣工验收。

第四条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管理制度。非涉密项目均应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入库项目的审核及动态更新工作。

## 第二章 项目审批

第五条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在充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严格落实资金筹措方案，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并出具决策意见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开展项目审批工作。

第六条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应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审批环节。市发展改革委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只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需要审批项目初步设计的，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且投资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只批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不再审批初步设计。

第七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应按照国家有关编制内容与深度的要求，分别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可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和技术方案等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第八条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时，应提供市政府决策依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详细资金筹措方案。涉及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项目，应同时报送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等审批前置要件。

第九条市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应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评估资质的工程咨询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市发展改革委综合提出项目审核意见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履行批复手续。

项目评估论证及报请市政府审定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第十条需要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项目单位应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

属行业管理的项目，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或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后，履行审批手续；其他项目，相应程序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履行。市发展改革委应对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职能给予必要的指导。

第十一条审批机关审核初步设计（概算）投资时，如果初步设计提出

的项目概算总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总投资百分之十，应由项目单位报市发展改革委重新核定投资，再批复项目初步设计。

第十二条审批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审查的，项目评估审查费由审批机关承担。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环节）的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市本级投资项目审批应在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并实现与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搭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暂用名）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依托市营商环境建设局服务大厅，市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发展改革委，重新履行报批手续；涉及建设资金来源、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商市财政局重新确定市本级政府承担的建设资金并报市政府审批同意。

### 第三章 项目建设

第十五条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不得将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作为招投标条件。

项目单位的招投标或政府采购，应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

第十六条项目单位应在履行项目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依法办理开工建设手续，并满足国家规定的开工条件后，方可组织开工建设。

项目履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前，应由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出具拦标价及清单。

第十七条项目单位应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项目单位应每月将项目投资完成和重要节点进展情况录入朝阳市重大项目库（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及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准确向统计部门报送投资相关数据。

第十八条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已核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除项目建设期遇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原则上不得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

第十九条项目确需调整原核定建设内容和投资的，项目单位应委托相应资质单位编制项目投资调整报告，由市发展改革委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履行项目投资调整手续。

项目建设实际投资超过原核定投资百分之十的，市发展改革委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据项目财务决算或审计意见，履行项目投资调整手续。

#### 第四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工程竣工结算超出已核定的项目投资，项目单位必须落实追加的建设资金。未落实追加建设资金的项目，市财政局对超概算部分的工程结算不予审核。

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准备好项目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档案材料。

第二十一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接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应依照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交付使用，尽快发挥作用。

## 第五章 资金安排与计划下达

第二十二条本规定所称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安排范围包括：政府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财政各类专项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经市政府批准依法转让国有资产产权或经营权收回的资金、政府发行的债券和接受的各类捐赠款、彩票公益金及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二十三条市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只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项目，以支持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二十四条市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引导。

第二十五条拟申请年度市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将资金需求报送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在每年9月底前，通过朝阳市重大项目库将下一年度项目的资金需求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项目单位应按国家规定，根据项目建设分年度资金需求，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通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六条市发展改革委依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各专项规划和市政府重点工作，审核年度市本级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统筹编制年度市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市发展改革委依据市政府审定的年度市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安排方案，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原则上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及时下达。市财政局依据年度投资计划，下达财政预算指标。财政预算中应同步安排必要的前期工作费，用于审批部门开展项目评估审查等工作。

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经市政府同意后，市发展改革委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达。

第二十八条市本级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作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调整申请，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履行计划调整程序。市财政局依据投资调整计划调整预算指标。

第二十九条市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按照《朝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行绩效管理，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效益的监督。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有关部门应依照本规定，在项目审批、资金拨付使用、工程组织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等方面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职责，主动为项目建设服务。

第三十一条项目单位是项目的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推进与管理。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是项目监管的责任主体，应落实监管责任，指导和帮助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安全建成，及时投入使用。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按照职能分工，应及时开展项目核查、资金监管、项目稽察及专项审计、统计执法等工作，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二条市发展改革委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对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管理、数据统计、竣工验收等过程中的失信行为，一经查实，及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惩戒。

第三十三条加大对审计、稽察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问责惩处力度。对有关单位及个人在项目审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骗取投资、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提高建设标准、侵占和挪用建设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应责令限期整改、暂停项目或资金拨付。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为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事项建设的项目，不适合本规定。

第三十五条使用上级资金的项目按照相应上级资金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各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各县(市)区也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本规定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八、娄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通知**

娄政办发〔2019〕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娄底经开区、万宝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堵住管理漏洞,实现概算精准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投资概算管理各相关主体的职能职责**

(一)市发改委。牵头负责项目投资概算审批及调整工作;对项目投

资概算执行负有监管责任；负责对概算控制不力的代建单位予以惩戒；适时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项目后评价或绩效评估。

（二）市财政局。负责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投资预算；负责对概算执行情况明显异常的项目暂停拨付建设资金；负责按项目超概算额度扣减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行政事业运行经费预算；负责出具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核意见，对需追加资金安排的项目出具资金追加意见。

（三）行业主管部门。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并批复初步设计方案；对项目投资概算负监管责任，负责厘清项目超概算原因、核查超概算工程及其投资、提出调概初步意见等。

（四）市审计局。负责对申请调概项目进行阶段性审计、按合同约定进行结（决）算审计等，审计结论作为概算调整的重要依据；负责将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控制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纳入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有关专项审计，强化对违规超概算问题的查处。

（五）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作为项目建设主体，按批准的概算负责项目全过程实施，承担超概算的相关责任。出现超概算情形后负责向市发改委提交项目概算审批或概算调整申请，全面配合各相关部门做好项目概算审批及概算调整的资料准备工作等。

（六）市纪委监委。依照有关党纪政纪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

超概算项目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 二、进一步深化项目前期工作

(一)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委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须报分管副市长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须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科学研究提出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合理提出建设工期，落实建设资金来源，由市财政局出具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核意见，严禁违规举债。涉及地勘、征地拆迁的，须做实、做准、做到位，不搞“拍脑袋”工程。

(二)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不得为规避相关决策程序而授意工程咨询机构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故意分解项目、压低投资估算、减项漏项，不得搞“钓鱼”工程。

(三)总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必须进行评估或评审。

(四)市发改委下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中必须明确项目建设工期（含报建环节）。

## 三、进一步强化限额设计要求

(一)投资概算须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按照限额设计要求进行编制，并细化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概算，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

(二)原则上，投资概算不得超出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 10%，超出 10%以内的资金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明确的来源渠道（或比例）解决。

投资概算超出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或项

目实施机构须重新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重新开展初步设计、重新编制项目投资概算。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须根据市发改委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重新审查并出具批复意见，确保投资概算不超出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 10%。

（三）预算不得突破概算，确需突破在 10%以内的，须报市发改委批准；突破在 10%以上的，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重新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开展初步设计、重新编制项目投资概算。

（四）分阶段实施的项目，每阶段的实施项目分别按投资估算内对应项目的批准额度予以控制和限额设计，不得报多建少，变相突破投资计划。

#### 四、进一步细化投资概算调整程序

（一）项目投资概算调整原则上按“存量超概算项目适用老办法、新增超概算项目适用新办法”进行。对 2017 年 10 月以前审批立项的超概算项目（简称存量超概算项目），调概政策适用《娄底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娄政发〔2014〕16 号）；对 2017 年 10 月以后审批立项的超概算项目（简称新增超概算项目），调概政策适用《政府投资条例》、《娄底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管理办法》（娄政办发〔2017〕43 号）及后续相关文件。

（二）调概的工作程序。

1. 核查阶段。项目单位委托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调整概算书，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调概事项进行核查；项目单位向市

审计局提出项目调概审计申请，向市财政局提出项目追加投资申请。原则上，在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前提下，行业主管部门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核查意见；市审计局应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市财政局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追加意见。相关部门如发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市纪委市监委移交问题线索。

2. 申请阶段。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向市发改委提出调概申请。调概申请资料应包括如下内容：

（1）项目调概申请报告。

（2）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内容应含：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工程量清单和计算方法等。

（3）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调概核查（或初审）意见。若调概申请是由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的，则不再提交调概核查（或初审）意见。

（4）市审计局出具的审计结论。

（5）如需追加资金的，应提供市财政局出具的同意追加资金意见。

（6）调概所需的其他附件资料：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文件、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已发生费用的支付依据合同文书等（具体资料清单视项目情况而定）。

3. 受理阶段。市发改委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核调概申请资料，具体审核资料是否齐全、程序是否合规、深度是否符合要求等。其中：

（1）对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事项，市发改委应向申请单位

出具资料补充书面通知单，并一次性告知。

(2) 对资料齐全的申请事项，市发改委按程序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

受理事项原则上应当面办结。

4. 承办阶段。市发改委综合行业主管部门核查意见、市审计局审计结论、市财政局同意追加投资的意见、项目批复情况、项目推进实际情况等，提出调概初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如发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向市纪委市监委移交问题线索。

原则上，事实清楚、情况简单、依据充分的调概事项，办理时限为3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需要多部门会商或现场勘察的调概事项，办理时限可适当延长但最多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5. 审定阶段。市人民政府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定调概事项。

6. 下达批复。市发改委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审定意见下达调概批复文件，投资概算不得突破市人民政府审定的投资额度。

原则上，批复文件应在收到市人民政府审定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下达。

以上六个阶段的审批时限不含上报市人民政府、市委、市人大审批(审议)时间。

(三) 限期完成存量超概算项目的投资概算调整工作。原则上，存量超概算项目须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审计，查清超概算原因、分清超概算责任，形成调概初步结论。期限内未完成前述工作的存量



超概算项目，按新增超概算项目调概程序处理。

## 五、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市发改委可会同有关部门对在建项目采取现场核查或委托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投资概算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爲，并适时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或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与下年度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挂钩。

（二）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各有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项目建设，发现违规的，及时处罚处置，并将可能引起的概算变化情况书面告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市财政局在资金拨付时将概算执行情况作为前置条件，对因概算执行明显异常而暂停拨付建设资金的项目，待整改完成后（包括按程序调减建设内容和规模、降低建设及装修标准、强化项目管理等），继续在批复的概算限额内拨付资金。

（四）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严格按照市发改委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的建设工期实施项目建设，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并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相关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结算、竣工验收等，项目结算须在竣工后一年内完成。

（五）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单位对项目投资概算管理实行全过程

监管，不得纵容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的违规超概算行为。

## 六、进一步强化对超概算项目惩戒问责

（一）明确项目超概算责任。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负主体责任，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负管理和监督责任，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以及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

（二）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业务技术用房以及医院、学校等社会事业项目，市财政局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按超概算金额的 10%扣减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行政事业运行经费预算，扣减总额度按 200 万元封顶，当年确有困难的，可分年度扣减，但最长不超过 5 年，扣减的资金专门用于弥补超概算项目建设资金缺口，扣减完成前，市财政局不得增加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行政事业运行经费预算基数。

（三）对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1. 对 2017 年 10 月以前审批立项的存量超概算项目，超概算 10%及以上且超概算金额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分析超概算原因、划清责任并制定整改措施，整改到位后向市发改委报送调概申请。超概算 50%以上或超概算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移送市纪委市监委按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2. 对 2017 年 10 月以后审批立项的新增超概算项目，除项目建设期间价格大幅度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存在以下超概算情形的一律先移送市纪委市监委追

责问责：

(1) 未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超过估算投资额度较大且未及时依规依程序报市发改委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

(2) 未严格执行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文件，随意提高建设标准和变更建设内容等导致项目超概算的；

(3) 未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报批报建，擅自建设导致项目超概算的；

(4) 由于违反廉洁纪律或人为因素导致项目超概算的。

(四) 对引起超概算问题的中介机构予以惩戒。对新增超概算项目，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缺陷造成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工程咨询、造价、评估等中介成果中出现漏项、缺项等导致超概算 10% 以上或虽未超概算 10% 但超概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将有关勘察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和评估机构列入信用娄底“黑名单”，依法限制其承担全市各类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

(五) 对概算控制不力的代建单位予以惩戒。实行代建制的项目，如因代建单位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超概算的，按现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将该单位列入信用娄底“黑名单”，依法限制其参与代建活动，同时由代建单位赔付相应的超概算投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娄底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5 日

## 九、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潭政办发〔2019〕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的若干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2019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等规定，结合湘潭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深化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要聚焦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加强项目谋划开发，深化前期论证。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基本程序，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开展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书、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

本编制前期工作，报请审批的报告、设计等文本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无建设标准的结合实际需求，并按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及规模，如实规范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各审批部门须按规定对报告、设计等文本组织评估或评审。严禁中介机构咨询、评估“走过场”，严禁项目前期工作“走形式”。

第三条规范项目决策。成立市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投决会），市投决会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授权，统一指导、研究、审议、协调全市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工作，督促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重大投资工作部署。市投决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投决办）设市发改委，作为市投决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下，或政府直接投资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新增用地的项目，由市发改委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程序进行审批；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3 亿元及以下，或政府直接投资 200 万元以上，或用地规模在 500 亩以下的项目，由市投决会研究决策；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采取应急决策的方式；总投资超过 3 亿元或用地规模超过 500 亩的项目一并报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三会合一”方式集中研究（由市投决办商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上会）；涉及“三重一大”项目直接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集体决策。市投决会研究决策的项目，市投决办按规定组织评估或评审，征求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意见后报市投决会审议决策，未经评估或评审的项目，

不得提请市投决会审议决策。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不得为规避相关决策程序，授意工程咨询机构故意压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搞“钓鱼”工程。

第四条严格立项审批。市发改委须依法依规依程序审批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纳入市人民政府批复的相关规划（计划）、报请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同意及市人民政府决策同意建设的不涉及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涉及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项目，市发改委在批准项目建议书后，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市发改委根据市人民政府决策审议意见，履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须有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出具的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市财政局出具的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核意见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须明确项目建设的工期（含报建环节）。投资估算原则上不得突破市人民政府决策审定的投资额度，并以此投资估算作为开展初步设计、编制投资概算的依据。经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因特殊情况，项目的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须重新履行项目决策程序后，市发改委再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严禁审批建设楼堂馆所、宽马路、新地标等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脱离财政承受能力的项目，对未落实资金来源或未制定资金平衡方案以及建设资金来源违规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第五条严格初步设计审查批复。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根据市发改委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估

算，按照限额设计的原则，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同步开展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同步编制，并可委托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复。总投资 400 万元及以下，且不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可以不编制和报批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方案，其建设投资可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额进行控制（行业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第六条严格概算审查和调整。市发改委为项目投资概算审批和概算调整批复的主管部门。市发改委可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委托评审后审批，或由市发改委核定额度后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初步设计一并批复。概算审查可单独评审，也可与初步设计评审同步安排，合并评审。其中，采用“一阶段设计”（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一）的项目，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应执行概算审批的有关规定。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出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明确投资估算的 10%，超出 10%以内的资金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明确的来源渠道（或比例）解决。市发改委审核或审批投资概算时，如发现超出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明确投资估算 10%的，可要求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责成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调减建设规模或内容、降低建设及装修标准，重新开展初步设计，重新编制项目投资概算。行业主管部门须根据市发改委审核意见，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重新审查并出具批复意见，确保投资概算不超出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明确投资估算的 10%。对于政策变化、建

设期价格上涨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超概算确需调整的，市发改委委托评审后提出初审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决策审定后依程序调整。

第七条严格执行“一项一码”制度。市发改委及负责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的相关部门，须按照国家关于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要求，落实“一项一码”制度，对于未取得代码的项目，各审批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严格项目实施监管。加强对投资项目概算执行情况的在线监管。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定期报送项目进展信息（开工前按季报送、开工后至项目全部竣工投入使用期间按月报送），并于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报送项目投资概算执行情况（涉密项目书面报送）。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可对在建项目采取现场核查或委托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投资概算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各有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项目建设，发现违规的，及时处罚处置，并将可能引起概算变化的情况书面告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第九条严格预算审查和资金拨付。市财政局须按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在资金拨付时，将概算执行情况作为前置条件，对概算执行明显异常的项目暂停拨付建设资金，待项目整改完成后（包括按程序调减建设内容和规模、降低建设及装修标准、强化项目管理等），在批复的概算限额内继续拨付资金。



第十条严格竣工验收和结算。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严格按照市发改委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的建设工期实施项目建设，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并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相关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结算、竣工验收等，项目结算须在竣工后 1 年内完成。

第十一条严格投资概算审计。市审计局将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控制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纳入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有关专项审计，强化违规超概算问题查处。对于超概算 100%以上的或超概算金额 1 亿元以上的，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前，市发改委须先商请市审计局进行专项审计，分析原因、划清超概算责任，按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十二条严格超概算项目惩戒问责。对项目投资概算，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负主体责任，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负管理和监督责任，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对超概算项目按以下规定予以惩戒：

（一）由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和责任部门承担超概算资金筹措任务。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业务技术用房以及医院、学校等社会事业项目，市财政局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按超概算金额的 10%扣减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行政事业运行经费预算，扣减总额度按 1000

万元封顶，当年确有困难的，可分年度扣减，但最长不超过 5 年，扣减的资金专门用于弥补超概算项目建设资金缺口，未扣减完前，市财政局不得增加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行政事业运行经费预算基数。因工作拖延增加的概算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合理分清责任，因自身原因造成拖延 1 年以内的，按承担的责任各解决 10%，拖延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按承担的责任各解决 20%，以此类推。其余资金缺口，原则上按项目批复的资金来源渠道（或比例）解决。干线公路、水利等领域专项建设项目，因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算的，资金缺口从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相应专项资金中解决，不得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安排超概算资金。因政策变化、建设期价格上涨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超概算的，原则上按项目原批复的资金来源渠道（或比例）解决资金缺口。情况特别复杂的项目，由市发改委商市财政局提出意见后，按“一事一议”原则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二）对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主要因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算的，按有关规定问责到位后，再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对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的重大项目，因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延误工期的，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在规定的工期届满后 1 个月内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提出整改措施；项目竣工后 1 年内未完成结算造成项目超概

算的，依法依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追责问责。

（三）对引起超概算问题的中介机构予以惩戒。对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缺陷造成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工程咨询、造价、评估等中介成果中出现漏项、缺项等，导致超概算 10%以上或超概算未超过 10%，但超概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将有关勘察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和评估机构列入省、市信用信息网“黑名单”，依法限制其承担全市各类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

第十三条加强绩效评估考核。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项目后评价或绩效评估，评价或评估情况纳入对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范畴。

第十四条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联系发改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担任召集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参加，加强联动，形成合力，推动项目精准管理。

第十五条依规处理本规定印发之前的问题。对于本规定印发前的项目超概算问题，按照《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潭政办发〔2017〕32 号）、《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潭政办发〔2017〕114 号）规定处理。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应对照有关规定自查投资概算执行情况，对于超概算的项目，须按

要求提供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及有关附件材料，并报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在对调整概算环节和原因进行分析、划清责任并整改后，再向市发改委报送概算调整申请，由市发改委组织评审核定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对于因工程咨询单位、设计单位、评估单位等参建单位的主要过错造成超概算的，由市发改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警告，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项目有关工作。

第十六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 十、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延安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延政办发〔2019〕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延安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9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

延安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提高我市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号）、《延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延政发〔2018〕1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区管理委员会、南泥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派出机构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全部使用预算内资金、专项建设资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政府性资金的建设项目；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其他实行初步设计审批制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概算是指从项目筹建至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建安工程费、设备和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费用。

第五条市政府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市政府评审中心”）负责概算及调整概算的审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及其授权的审批机构（以下简称：“审批部门”）负责概算及调整概算的审批；项目单位负责执行概算；相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履行监管责任。

第六条经批复的概算是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任何单位、任何环节不得突破。确需调整的，必须严格履行调概审查审批程序，且以事前、事中调整为主，一般不予事后调整。

## 第二章 概算编制

第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内编制概算。概算超出可研估算投资 10% 以上的项目，应当重新立项。

精简类项目，应依据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政府会议纪要、“一事一议”等立项文件编制概算。

第八条项目单位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依据充分，基础资料可靠，对附具的其他文件的合规性负责。

第九条概算编制单位要遵循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编制的概算深度应达到行业要求，全面、完整、真实地反映项目建设内容。

第十条市政府评审中心应提前介入，协助项目单位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技术性、经济性和合理性进行质量把控。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

### 第三章 概算核定

第十一条概算核定遵循审批部门“定功能、定规模、定标准”，市政府评审中心“定概算”的原则。

第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应依据审定的初步设计进行，其结果作为概算批复的依据。

对初步设计中存在的超标设计、保守设计和技术经济、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等问题，市政府评审中心应当予以纠正，并告知项目单位、审批部门和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三条概算审查程序：

（一）项目单位向审批部门提供资料，审批部门向市政府评审中心出具送审函件，并附审查资料；

(二) 市政府评审中心遵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概(预)算定额和有关计价依据,对概算的完整性、合理性、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项目审查过程中,初步设计及概算仍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按原渠道退回资料。

概算初步审查结果,应征求项目单位意见。未在要求时限内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三) 市政府评审中心出具《概算审查报告》,审批部门据此批复概算。

第十四条概算审查资料包括:

- (一) 项目批准文件;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 (三) 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书;
- (四) 初步设计评审会审查意见及落实情况;
- (五)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六) 征地拆迁协议、投融资方案、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前期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同、协议等其他审查需要的文件。

需补充资料的,按原报审渠道运转。

第十五条市政府评审中心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概算审查,并将审查进度、审查过程、审查结果公开。

第十六条市政府评审中心应会同相关单位按月采集发布“延安市政府投资项目材料设备价格信息”,并作为编制、审查政府投资项目概、预、决算的重要参考。

#### 第四章 概算执行与调整

第十七条经核定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实施项目。

第十八条概算调整的情形和审查审批程序：

（一）事前调概。已批复项目未按期开工建设，引起征地、拆迁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发生变化，需调整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向审批部门提交调概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市政府评审中心进行调概审查，审查结论作为调概批复依据。

（二）事中调概。项目实施过程中，规模、功能、标准发生变化；地基、基础发生设计变更；设备选型、主要材料选用发生重大调整；政策因素、价格波动以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引起投资变化的，项目单位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向审批部门提交调概申请，经核准后，市政府评审中心进行调概审查，审查结论作为调概批复依据。

上述情形导致的投资变化，项目单位应在建安工程量完成 80%之内履行调概审查审批程序。

（三）事后调概。项目决算审计后，超过批复概算 10%以上或超概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单位应向审批部门提交调概申请，经市政府评审中心进行调概审查后，审批部门据此提出调整意见，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追加概算。

第十九条申请调整概算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概算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

（二）调整概算书；



- (三) 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初步设计审批文件；
- (四) 项目建设有关招标和合同文件，包括变更部分；
- (五) 能够说明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政策调整、价格波动的证明材料；
- (六) 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项目单位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或擅自增加投资概算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因工程咨询单位、评估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过错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参建单位追偿；相关部门商请资质管理部门建立不良信用记录，作为相关部门资质评级、延续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概算考核按《延安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考核暂行办法》(延

政办发〔2018〕3号）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6 月 30 日废止。

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政府投资条例颁布前出台

### 十一、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2005 年 1 月 1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85 号发布 根据 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利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第三条政府投资分为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和投资补助、转贷、贷款

贴息等方式，本办法只适用于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投资补助、转贷、贷款贴息的政府投资项目，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履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监督职责。

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计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海洋与渔业、人防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行政机关在政府投资项目活动中，应当保障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

第五条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包括：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城乡公用设施、人防工程等基础性项目；

(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公益性项目；

(三)促进加快发展地区发展的重要项目；

(四)科技进步、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国家和省重点扶持的产业发

展项目；

(五)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六)电子政务和信息化类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第六条政府投资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履行政府职能，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有利于城乡统筹与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做好前期工作；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后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八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土地面积需求、项目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体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节约集约利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的要求。

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

## 第二章 投资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由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业主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并

经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咨询论证后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第十二条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其中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

第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应当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程序申报。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

第十四条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组织进行咨询评估，并征询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债务率超警戒线的设区市、县(市、区)预警名单由省财政部门每年下达至相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并抄送省投资综合管理部门。

对债务率超警戒线的设区市、县(市、区)，其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审批项目建议书；因危房改造、地质灾害防治等特殊情况确需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应当报经省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对债务率未超警戒线的设区市、县(市、区)，其政府投资项目涉及举债的，应当由财政部门对债务风险进行评估。

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影响重大的，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应当采取听证会、征询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

第十五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规划部门应当提出规划选址意

见；国土资源部门应当提出用地预审意见。

项目开工建设前，项目业主应当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履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项目业主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范，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

第十七条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征询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重新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 （一）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10% 以上的；
- （二）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中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 （三）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 （四）用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重新报批的。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2)篇）

第十九条项目业主应当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第二十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

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应当依法实行招标。

工程设计依法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不得批准初步设计。

第二十一条政府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的项目，各方资金应当同步到位。

第二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行项目一口受理、网上办理、规范透明、限时办结。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行信息公开、协同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二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汇总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和有关项目业主的申请，并征询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将汇总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功能、投资总额分类，并组织评估、论证后，会同财政部门衔接部门预算，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议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二十五条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二)具体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

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

(三)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实现措施；

(四)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

(五)待安排的预备项目；

(六)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者明确资金来源。未落实或者未明确的，不得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当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在执行中有追加时，应当优先安排待安排的预备项目。

第二十七条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批准后，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各项目业主下达投资计划，并通知本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投资综合管理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因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对已批准的年度投资进行调整的，由项目业主提出，经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征求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批，但累计安排资金不得超过计划明确的该项目政府出资总额。

第三十条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投资信息发布制度，会同有关部



门发布政府对投资的调控目标、主要调控政策、重点行业投资状况、发展趋势和产业指导目录等信息，发挥政府投资对全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

####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三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推行代理建设制度(以下简称代建制)。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对实施代建制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予以明确，代建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确定。

代建单位的资格条件、选定程序等具体实施细则，由省投资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合同签订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向项目业主提供由金融机构出具的一定金额的履约担保函。

第三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概算应当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

(一)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10% 以上的；

(二)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中投资

额 50 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第三十五条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

项目竣工后，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消防、人防、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应当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验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项专项验收、工程质量的核定、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后，应当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或由其委托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七条对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政府项目稽察机构按照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有关规定实施稽察，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八条大中型政府投资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有选择地进行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包括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后评价结论应当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九条项目业主应当于竣工验收后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项目业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资综合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

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可以责令项目业主限期纠正；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扩大或者缩小投资规模的；

(二) 依法应当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未实行招标的；

(三) 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四) 其他违规行为。

第四十一条咨询评估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咨询评估设计时弄虚作假，或者提供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依照中介机构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政府有关部门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纠正，并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批准设计文件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拨付建设资金规定的；

(四) 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三条上级负责人强令或者授意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管理程序，或者违法干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四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对有关责

任人员依法追究其行政直至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本省建制镇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十二、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海府〔2017〕99 号

各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已经 2017 年 8 月 9 日十六届市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7 日

### 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提高投资效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市本级财政预算内各类建设资金(含基本建设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政府性融资资金、政府性债务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资金、转让和拍卖国有资产及其经营权所得的国有产权权益收入以及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进行投资的建设项目。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业务技术用房等涉及楼堂馆所项目,应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三条政府投资主要投向以下领域及项目:

(一)市政基础设施、农、林、牧、渔、水务、交通、能源、气象、海洋等城乡基础设施项目;

(二)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公共服务及社会管理等公益性建设项目;

(三)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科技进步、高新技术、旅游业、现代物流业等我市重点扶持的重大产业结构调整优化项目。

第四条政府投资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

(一)对于市本级人民政府事权范围内的政权建设、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可以采用直接投资的方式。

(二)对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经营性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等项目,可以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进行投资。

(三)对于其他需要市本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可以采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一定限额或比例的资金支持。

政府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实施管理,其中形成的国有股权,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对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政府投资(含政府经营性)项目,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利用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第五条政府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投资规模应当与财政的承受能力相适应,重点投向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

(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三)严格执行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四)建立健全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四大控制体系;

(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

(六)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建设。

第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以代建制为主的多种建设管理模式,其中,代建制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方式:前期代理、施工代建及全过程代建管理等。

对实行代建制的项目,项目业主、代(理)建单位应与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签订代(理)建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管理和控制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等,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将项目交付项目业主单位。

第七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市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信息化类项目

除外)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概算调整、实施方案及预算的审批,招标事项核准、项目专项资金申请,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审批、代(理)建合同管理以及开展项目后评价等综合管理工作。

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受市政府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与代(理)建单位签订代(理)建合同,负责组织项目前期研究、项目库管理、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代建管理评估等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统筹与拨付、工程竣工决算评审、项目财务活动监督管理、对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以及对我市资本金注入项目进行统筹管理、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社会资本库的建立与管理。

市规划部门负责提供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办理用地规划选址和用地规划许可、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国土部门负责项目用地预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及办理土地转用征收及供地手续。

市住建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节能(含绿色建筑节能)审查、初步设计(含调整)审查、工程变更技术审查、招标投标监督、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督及组织项目总验收。

市科工信部门负责市本级行政区域内信息化类项目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监督管理,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项目验收及后评价。

市审计部门负责项目的审计监督,对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必要时对项目工程进行跟踪审计。

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房屋征收方案及概算审批、工程拆迁指导协调工作及拨付房屋征收款项;工程所在区政府负责组织房屋征收和工程的具体拆迁实施工作。

市监察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察,对影响项目推进的各种行政审批不作为行为,予以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并依法查处政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行为。

环保、水务、交通、园林、市政、林业、海洋、消防、民防、气象、国安、交警、安监、国资等部门按各自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并做好衔接和协调服务。

第八条项目业主负责项目的产权、账务等接收及管养工作,参与或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可研评估、设计评审、监督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协助代(理)建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本规定所称项目业主是指项目主体工程的产权、使用单位或管养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没有明晰产权、使用或管养单位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市政府指定项目业主,在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下达时予以明确。

## 第二章项目储备与计划管理

第九条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发展规划、财政中长期支出规划及市本级财政预算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依托国家统一建设的重大建设项目库系统(简称“项目库”)规范填报,采用“先填报、后储备、再计划”的管理方式,不再进行线下申报。

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和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十一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编制情况及市财政部门确定的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规模,于每年8月份启动编制下一年度的投资项目计划,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项目业主及代(理)建单位。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变更,确需变更及增加计划外项目的应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调整。

第十二条未列入年度投资项目计划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拨付资金。

经市政府同意调整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新增项目,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下达后,各区政府和市国土部门应及时启动新建项目的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代建单位配合项目征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及时将规划控制红线或征地红线等前期工作成果提交市国土部门、房屋征收部门及项目所在辖区政府,并负责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工作中涉及的绿化和管线迁移等。

### 第三章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四条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审批,严禁审批程序倒置、缺失。

申请市级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申请资金的主要原因及依据、有关建设资金的落实情况,以及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前期代理单位可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第十六条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前期代理单位按要求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由前期代理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批复文件(中央、省、市确定的重特大项目必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于涉及到可能产生维稳风险的项目应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的可行性、经济合理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包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等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的相关许可、审查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对拟建项目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复杂,已有资料不能满足项目技术经济论证和方案比较时,前期代理单位可在取得建议书批复后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先行申请地质勘察招标核准,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七条前期代理单位应对其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深

度、质量负责,并对其委托的单位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除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政府决策、地质条件变化等原因外,因报告深度不够引起的缺漏项、投资虚高、编制单位过失或前期代理单位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项目投资严重失实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调整批复的,前期代理单位应按前期代理合同约定的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减其相应的前期代理单位管理费并承担因变更而增加的前期费用。

第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实行项目评估论证或专家评议制度,评估机构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组织项目评估,并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负责,未经评估的项目,不予批准。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其批复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及投资估算是作为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资金安排的主要凭据。

第十九条政府投资项目遵循流程优化,审批从简的原则:

(一)总投资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直接由市财政部门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实施方案应达到施工图深度并编制相应的预算。

(二)单纯购置类项目或设备购置占主要投资(占总投资 70%以上)且总投资额在 1500 万以内的项目,可直接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设备购置,无需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非设备购置部分投资按第(一)款执行。

第二十条项目代建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照规定向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用地许可等手续,并自行或委托有关机构按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其确定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及技术方案的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初步设计由项目代建单位报市住建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第二十一条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或实施方案及预算是项目建设实施和工程费用控制的依据。

概算总投资和建安工程费原则上均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和建安工程费,其中有一项费用指标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含10%及以上)的,或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技术方案的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代建单位应进行情况说明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后,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确因以下原因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且增加的投资无法在概算中调剂解决的,可以按程序申请调整概算。

- (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因地质条件变化、地下资源和考古发现等情况,造成投资大幅增

加的;

(三)因重大政策变化、调整或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

(四)原设计方案经批准变更的。

调整概算应当由项目代建单位(商项目业主同意后)在项目工程量完成 70%以上(含)和主要设备业已订货后进行,原则上在项目建设期内只予调整 1 次。

第二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申请概算调整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在 10%以内的,经市住建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申请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 10%及以上的,经市住建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市审计部门审核,由项目代建单位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再进行调整。

对由于价格上涨、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因素造成的增加投资,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数;对因勘察、设计、评审、代建、施工、设备采购供应、监理等单位过失造成概算增加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并扣减相应的费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其相关费用计取的基数。

第二十四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建设周期长的保障房、土地储备项目除外。

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前未能取得下一阶段批复文件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 第四章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五条项目代建单位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确定的建设内容、标准和规模不得超过初步设计的批复。工程量清单总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准的工程费。

第二十六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对施工图设计进行技术审查。

项目代建单位应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

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等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招标或集中采购。

第二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制度。确需进行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由代建单位向市住建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住建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确认,分以下情况按程序办理,并将最终批准的调整方案及变更说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财政部门备案。

(一)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未增加投资或减少投资且不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及质量的,由代建单位组织编制工程变更说明及调整方案自行审查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财政部门备案。

(二)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涉及增加项目概算的(含增加投资可在批复概算以内调剂的)报市住建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如累计增加投资部分无法在批复概算内调剂的,由项

目代建单位按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程序办理。

未按程序进行审查和备案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不得计入工程总投资,不得纳入工程竣工决算。

第二十九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验收制度。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的,由项目代建单位完成各专项验收和工程质量验收后,依法报市住建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总验收。

第三十条项目验收合格后,除非代建合同另有约定或项目业主书面同意,代建单位应当在 1 个月内与项目业主或使用、管养单位完成项目接管移交手续,工程质量保修权利和责任一并移交接管单位,项目业主不得以接管条件不具备等非质量问题的理由拒绝接管。

项目移交后,代建单位应在完成工程竣工决算 1 个月内,与项目业主、市财政部门及产权管理部门办理项目产权登记、资产及财务移交手续。

第三十一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工程竣工决算指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发生的实际造价,主要内容为工程费、管线迁移费和房屋征收补偿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建设期利息等;竣工决算是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和拨付工程尾款的依据。

(一)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由市财政部门负责,项目代建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工程决算的编制工作,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复。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概算调整和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不得列入工程决算,财政部门在办理工程决算时一概不予认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予追加投资,因此而增加的投资由代建单位或施工方自行承担。项目涉及房屋征收的,待房屋征收工作完成后,可申请提前办理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结算审核。

(二)对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市审计部门已进行审计的,可以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竣工决算的依据。

(三)对于总投资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或通过政府采购中标的单纯设备购置、服务类(信息系统等)占主要投资(占总投资 70%以上)的项目,市财政部门不再办理工程竣工决算,由项目代建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中标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办理,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对于总投资在 5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以批准实施方案的投资进行建设,不需再办理工程竣工决算,以批准实施方案的投资作为项目资产登记及移交的依据,项目代建单位对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负责。

第三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推行后评价制度。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筛选部分建成营运项目,组织市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影响等进行项目后评价,总结经验供以后项目决策借鉴。

## 第五章 资金安排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市财力建设资金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第三十四条项目业主或代(理)建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直接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前期费用和工程进度款。中央资金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革部门转下达资金计划,再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项目业主或代(理)建单位。

(一)前期费用:在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项目前期费用按前期工作开展进度和合同要求予以申拨,前期费用总额原则上按批复的项目概算控制。

(二)工程进度款:第一次预拨项目总投资(不含预备费、房屋征收补偿费)的 30%,其余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实行计划与进度相结合,并根据工期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以工程进度和财务支出作为资金拨付申请的依据,工程进度款可拨付至项目总投资(不含预备费、房屋征收补偿费)的 85%;

应急抢险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拨付至项目总投资(不含预备费、房屋征收补偿费)的 85%;

设备采购占主要投资(占总投资 70%及以上)的项目在设备到位且经安装验收合格后可拨付至中标价的 95%;

上述项目工程余款在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后拨付至 95%,其中: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代建管理费总额的 5%待完成项目资产移交后再予以支付。

(三)房屋征收补偿费用(主要包括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工作经费、劳务费、临时过渡安置费、评估费、评审费、拆除清运费等)支付金额以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批复金额为准, :由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审核进度后直接拨付。

第六章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部门、市审计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规划部门、市国土部门、市环保部门、市监察部门等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共同参与研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协调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监督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并按照各自职责在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履行服务、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六条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由市监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规批准或出具项目建议书、规划选址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许可等文件的;

(二)未按规定或无正当理由延迟拨付建设资金的;

(三)违反基本建设审批程序拨付建设资金的;

(四)利用职权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

(五)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的;

(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损失的;

(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项目业主、代(理)建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咨询评估单位等参建单位在其参与的项目建设环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情节轻微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违法失信的

不良信用记录,作为降低资质等级、撤销资质的重要参考;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其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资格,并作为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重要参考,同时追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特别严重且已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项目建设资金的;
- (二)已经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工的;
- (三)未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开工建设的;
- (四)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的;
- (五)因设计单位未按照经批复核定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设计质量低劣存在错误、失误、漏项等造成超概算的;
- (六)未按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投标的;
- (七)对审批概算以内调剂使用的费用,代建单位应本着实事求是、节约成本、优化设计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如有串通造假、故意虚报、管理缺位等行为造成投资增加的;
- (八)在编制、评估(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时弄虚作假、重大疏漏或结论严重失实的;
- (九)违反勘察、设计、监理、咨询、质监、安监、施工、代(理)建合同的;
- (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十一)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工程竣工决算的;
- (十二)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

付使用的；

(十三)其他严重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上述行为造成投资损失的,相关责任单位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使用国家、省级资金的项目或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从其规定;资本金注入项目的前期审批和建设管理应参照本规定执行;应急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的建设项目,其建设管理程序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文件要求实施建设;市有关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及职能分工制定本部门的具体管理办法;各区(含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代建单位管理费、利润或奖励资金按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执行。

第四十条本规定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按照本规定的内容执行。

## 十三、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潼南府发(2017)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潼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潼南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潼南府〔2015〕19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8日

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决策机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益和审批效率，根据《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6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中央、市补助投资项目以及其它需市以上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区政府设立的投资主体投资建设的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政府性资金所进行的投资建设项目。

第四条政府性资金包括：

- （一）财政预算内投资资金；
- （二）专项建设资（基）金；
- （三）国家主权外债资金；
- （四）出让、转让土地使用权等国有资源（资产）取得的资金；
- （五）政府以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 (六)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五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 量入为出，综合平衡，无资金来源，不得批准立项；
- (二) 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和概算建设；
- (三)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 (四) 无预算评审，不得招投标（采用总承包招标的项目除外），不得开工建设；
- (五) 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
- (六)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公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竣工验收制、责任追究制；
- (七) 履职尽责，强化服务，推动项目加快实施。

## 第二章 投资计划

第六条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政府确定的政府投资总量及项目推进情况，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平衡安排到具体项目，报政府审定后下达。各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统一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必须同步申报国家重大项目库。

第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 (二) 续建、新开工、项目前期安排情况；
- (三) 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新开工项目，应当达到初可研深度，对项目建设的依据、必要性、建设地点、拟建规模及主要内容、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经济社会效益、建设工期等进行初步论证。

第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是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提条件，对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得立项，财政部门不予安排和拨付资金，项目业主单位也不得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项目资金投入。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已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在立项审批阶段增加投资 30%及以上的，需重新报批。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在执行中确因特殊情况需新增加建设项目的，由项目业主单位的主管部门提出，按以下规定办理：

- （一）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 （二）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报区长专题会议审定；
- （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下的，报区分管领导审核，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

###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 （二）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
- （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规定；
- （四）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五) 投资来源基本确定；
- (六) 取得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第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审批事项包括：

- (一) 项目建议书（或立项）；
-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项目初步设计；
- (四) 项目总投资概算；
- (五) 项目施工图设计；
- (六) 项目预算评审；
- (七) 项目招标方案。

第十一条项目建议书（或立项）审批，由项目业主单位的主管部门向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报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审批项目建议书（或立项）申请文件；
- (二) 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建设资金来源审查意见（或资金计划文件）。

对城市景观、市民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建设与保护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审批前应以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项目业主单位在重庆市网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取得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后，由其主管部门提交审批所需资料，发展改革部门接件后，经审核，所需资料齐备，2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办结。

第十二条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由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性质、技术要求、行业规定等在立项时予以明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需编



制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并由其主管部门向发展改革部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发展改革部门组织评审、审查后，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复。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项目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 （三）规划部门出具的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 （四）土地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五）政府融资项目应编制的融资建设方案；
- （六）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评估审查意见；
- （七）按照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项目业主单位在取得项目建议书（或立项）申请批复文件后，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向发展改革部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发展改革部门接件后，经审核，所需资料齐备，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结。

第十三条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以及涉及较大规模拆迁、移民安置等直接关系居民切身利益和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在项目建设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方案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等环节推行公示制度，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初步设计审批。应进行初步设计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立项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

项目业主单位在取得立项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初步设计。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接件后，经审核，所需资料齐备，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结。

第十五条概算审批。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概算书，发展改革部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评审后，审核批复。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概算书，并审核后批复。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下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或委托编制概算书，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批复。对部分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概算。报批总投资概算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概算审批申请文件；
- （二）初步设计批复（应进行初步设计的项目）；
- （三）概算书。

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下项目，总投资概算超过立项批复总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总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总投资 10%以上的，应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重新报批。

项目业主单位在取得初步设计审批后（可不进行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根据项目情况，在上一审批程序办结后），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由其主管部门向发展改革部门报批总投资概算。发展改革部门接件后，经审核，所需资料齐备，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结。

第十六条项目建议书（或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投资概算经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做出以下变更的，由项目业主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一）变更项目法人；
- （二）变更招标方案；
- （三）变更建设地点；
- （四）建设规模有较大调整；
- （五）变更主要建设内容和功能；
- （六）技术标准发生重大变更或按照国家、行业规定构成重大设计变更。

出现前款第（三）、（四）、（五）、（六）项情形且对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业主单位应重新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总投资概算，并按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施工图设计。项目业主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总投资概算，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且设计规模、标准不得超过初步设计。

项目业主单位在取得总投资概算审批后，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施工图设计审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接件后，经审核，所需资料齐备，原则上 6 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结。

第十八条预算评审。项目业主单位根据施工图设计和招标标段划分情况编制单项预算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组织评审并出具预算评审报告，作为工程招标最高限价。

预算不得超过同口径概算。同一项目的预算评审与概算评审不得委托同一咨询机构。

项目业主单位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批后，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报预算评审。财政部门接件后，经审核，所需资料齐备，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结。

第十九条为体现精减、高效原则，凡下列情形的项目，可简化审批程序：

（一）纳入政府投资中长期规划或专项发展规划的项目，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建设的项目，上级部门明确要求实施的项目，立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合并审批。

（二）经批准的规划范围内的小型农林水利项目，直接审批项目实施方案（含概算）。实施方案由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合并编制，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三）总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或经政府认定的应急抢险项目，可不进行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审批，项目投资以财政决算或决算审计为准，工程技术方案须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四）其他需要简化审批程序的特殊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须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并报区经政府分管发展改革部门领导同意后执行。

（五）按照本办法规定需报政府审定的项目，若已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召集的专题会议研究同意且有会议纪要的，可不再报政府审议。

#### 第四章 项目招投标

第二十条依法应予招标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总投资概算审批时同步核准招标方案，明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项目业主单位应按行业主管部门制订的招标文件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报所属行业监督部门备案后，在指定媒介上发布。

第二十一条凡下列情形的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上述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

必须招标的项目实行无标底招标并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不得超过审定的项目投资预算或者概算。

重大公益性项目和项目单位不具备项目管理资质的，应按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使用单位，代建期间，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行使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职责。代理单位的选择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政府特许经营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进行建设的，投资人的选择按规定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招投标统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开标时，行业监督部门必须

派员到现场依法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非必须招标的项目在完善有关审批手续后，实行随机抽选符合资质要求承包商制度。

第二十三条政府审定。由项目业主单位的主管部门将项目立项、可研、初设、投资概算、预算评审和招标方案审核意见等情况汇总报政府审定。审定时，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二）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报区长专题会议审定；

（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下的，由区分管领导召集发展改革、财政和业务主管等部门研究审核，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

##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二十四条项目业主单位在完成招投标、环评、建管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开工时应报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项目应当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利害关系。

第二十六条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且合同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主要条款约定内容一致。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

第二十七条在施工过程中，因技术、水文、地质、自然灾害、规划布局与政策调整等原因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修改设计，再由项目业主单位将变更设计方案报原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后

方可实施。

不立即施工会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的，经监理单位确认报项目业主单位同意即可施工，但项目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将情况立即报原设计审批部门及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未经规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和增加建设内容。因设计变更、政策调整、超出约定价格上涨等引起项目投资增加的，项目业主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召集发展改革、规划、建设、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确认，作为增加投资估算依据，且按以下要求进行审定：

（一）超项目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二）超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报区长专题会议审定；

（三）超项目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

（四）原则上增加投资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 10%，非必须招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增加投资。

第二十九条项目业主单位的主管部门必须按月向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推进情况。

第三十条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完工后，应及时开展竣工验收。

项目的各项专项验收和工程质量验收由项目业主单位主管部门组织，需要综合验收的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 第六章 工程项目的审计、决算和资金拨付

第三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本着“不重复、不交叉、不遗漏”的审计原则，按照以下管理范围各自组织实施审计。

由区审计局实施审计的项目：整体工程报送结算总造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上级部门要求必须审计的项目；区领导交办的审计项目。整体工程总造价 3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的主管部门组织竣工结算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审计部门每年应按一定比例复审。

凡整体工程项目分为若干标段或若干单体工程实施的一律视为一个工程项目。

第三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政府投资项目经竣工结算审计后，1 个月内必须报财政部门批准竣工决算，办理资产交付和产权登记；财政部门的竣工决算结果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由项目业主单位的主管部门组织的结算审计结果，15 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做出竣工决算，办理资产交付和产权登记。

第三十三条决算情况报告（附结算审计报告）10 个工作日内抄送发展改革部门。

第三十四条资金拨付。项目业主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建设资金，保证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

涉及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资金的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凭批准的有关文件和设计、施工、监理合同以及项目业主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拨款申请，



到财政部门办理拨款手续。

项目业主单位必须认真核定工程量进度，严格按合同约定和核准的工程量进度支付工程款，不得弄虚作假，超工程进度支付，更不得超合同金额支付。因工程设计变更等因素增加的工程投资，必须经竣工结算审计后再按审计报告支付，不得提前支付。

项目业主单位应按规定预留工程尾款，未经竣工决算批准的，不得拨付工程尾款。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应当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

第三十六条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具体情况对项目实施稽察。财政部门依法对项目实施财务监督，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派会计或财务总监。

审计部门依法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监察部门依法对监察对象履行政府投资决策、审批、监督检查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国土房管、环保、城乡建设、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对项目实施监督。

第三十七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政府投资计划和项目信息，设置并公布举报电话、网站和信箱。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项目决策、建设实施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核实、处理。

第三十八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各类中介机构的监管，建立黑

名单制和淘汰制。

第三十九条有关部门、单位应完善和妥善管理项目资料备查。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项目业主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 (一)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项目审批和政府投资的；
- (二) 故意漏项造成项目设计施工不完整，影响功能发挥的；
- (三) 故意拆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的；
- (四) 暂估价明显不合理的；
- (五) 未依法实行招标或非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未按规定随机抽选承包商的；
- (六) 未依法签订合同或违背招标文件签订合同的；
- (七) 未实行工程监理制的；
- (八) 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擅自开工建设的；
- (九) 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的；
- (十) 未按规定报送项目推进情况的；
- (十一) 转移、侵占或挪用政府投资资金的；
- (十二) 超工程进度或超合同支付工程款的；
- (十三) 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 (十四) 未按规定办理资产交付和产权登记的；
- (十五)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项目审批资料的；
- (十六) 缺失相关资料的；

(十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 违反重庆市领导干部招投标工作纪律“三要十不准”规定的；

(二) 出具虚假专业审查意见的；

(三) 违规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投资概算、预算、招标方案的；

(四) 违规下达项目政府投资计划、资金计划的；

(五) 违规批准增加项目投资的；

(六) 违规拨付项目资金的；

(七) 未严格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

(八) 违规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

(九)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审批的；

(十)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勘察、设计、投资咨询、招标代理、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职能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5年内不得承担区内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咨询机构在咨询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评估结论失实的；

(二) 勘察结论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

(三) 设计单位不按基本建设程序和审批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设计不完整、不合理的；

(四)施工单位不按批准的施工图和有关建设程序组织施工,或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

(五)监理单位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

(六)招标代理机构违背有关招标代理规定的;

(七)不及时提供真实完整资料的。

第四十三条法律、法规对政府投资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国家、市投融资体制改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潼南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2015〕19号)同时废止。

## 十四、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发〔2017〕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7年6月23日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4日

南通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决策、实施和监管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储备、论证、计划编制、项目审批、资金使用、建设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市本级政府性资金，采取政府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要包括：

（一）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以及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业务用房等房屋建筑类项目；

（二）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公益设施、水利、交通、环保等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

第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贯彻宏观调控总体要求，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坚持量入为出、综合平衡，按照轻重缓急确定投资计划和建设序时进度。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充分利用好要素资源，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 第二章 项目储备

第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建立三年滚动政府投资项目库，明确计划期内项目安排导向。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局对政府投资项目库实行共管共享。

第六条市各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项目储备，并围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建设内容等开展研究，形成项目建设初步方案后提出入库申请。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项目由市城乡建设局、规划局共同提出项目建设初步方案。

第七条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局按照项目类别，会同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列入项目库。

## 第三章 项目论证

第八条储备项目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前应开展可行性研究论证，研究论证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合理开展。

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从三年滚动政府投资项目库中选取。

第九条市发改委会同项目所在地区政府，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对房屋建筑类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规模、资金筹措方案等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

市城乡建设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等项目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所在地区政府，以及市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分别对本行业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规模、资金筹措方案等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

第十条对于投资规模大、专业性强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可组织专家开展咨询论证，并将咨询意见作为项目研究论证的依据。也可根据项目类别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项目所在地区政府要开展风险评估，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广泛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并作为项目论证意见的重要参考。

#### 第四章 年度计划制定

第十二条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在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额度内安排。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额度由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规模提出，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每年第四季度，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局依据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额度和项目论证结果，分别提出下年度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计划和政府投资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计划（以下统称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建议方案，上报市政府。

第十四条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政府投资总规模、年度投资规模；

(二)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内容与规模、建设期限、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资金来源以及年度建设目标；

(三)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建议方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后由市政府下达投资计划，作为下年度项目计划实施的依据。

第十六条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增加，因国家、省临时下达紧急性、突发性任务，或者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等特殊原因确需实施的项目，原则上须经原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后，方可增补列入计划。如确因时间紧迫，可简化程序办理，由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十七条已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内容开展工作，如因不可抗力、工程建设规范调整等因素，确需调整项目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申请，房屋建筑类项目由市发改委会同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提出意见，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由市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对于市本级政府性资金投资 1 亿元以上房屋建筑类项目、5 亿元以上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实施过程中超概算 10%以上的单个项目，报市委常委会审定。

## 第五章 审批管理

第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市行政审批局根据年度政府投资



项目计划，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项目建议书获批后，项目单位根据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文件，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能评审批等手续。

第二十条项目单位在完成规划、用地、能评等相关手续后，根据项目论证情况向市行政审批局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能评审批（节能承诺表）等文件。

第二十一条项目单位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文件。

市财政局组织概算评审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市行政审批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对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批复初步设计。

第二十二条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市行政审批局结合主管部门前期研究的论证意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

第二十三条市有关部门与市行政审批局加强业务联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项目审批提供支撑服务，参与重大项目批前论证和审核。

第二十四条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简化审批程序和审批内容。

第二十五条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发生变化或者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变化幅度超过 10%以上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须在开工前重新报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根据市政府同意项目变更的意见，办理项目的审批变更手续；不得擅自边实施边办理变更手续或者先实施后补办变更手续。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市财政局根据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资金计划，未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资金计划。资金计划应根据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严格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项目实施过程中，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资金实际需求等因素，合理有序安排项目资金。

第二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应专款专用。项目单位应建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基建财务收支进行独立建账核算。

第二十九条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采取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通过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为社会资本提供多元化、规范化、市场化的退出机制。

## 第七章 建设管理

第三十条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开展施工图设计和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集中代建，并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予以明确。

本办法所称集中代建，是指政府通过授权方式确定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项目建成后交付项目单位的制度。

第三十二条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负责代建房屋建筑类项目，市

城建集团负责代建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市国有置业集团为主负责代建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工程。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统筹管理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对代建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代建单位负责项目工程招投标组织、建设管理、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等。代建单位可提前参与项目建议书编制、报批等前期手续办理。

代建单位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管理要求，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全程参与工程建设跟踪管理。

第三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依法实行招投标，并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

第三十五条代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后开工建设，杜绝出现未批先建、越权审批等现象。

第三十六条工程建设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代建单位会同监理等单位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完工后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和项目验收。

第三十八条项目单位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编制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并由项目单位委托或主管部门指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审机制，开展工程管理跟踪审计；市审计局按照年度审计计划组织抽查或复审。

第三十九条竣工决算及审计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项目验收。

未经项目验收或者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不得交付使用，项目单位不得接受。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局分别负责对房屋建筑类、公共基础设施类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市财政局对资金使用等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市审计局对项目竣工决算审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市监察局对项目建设进行行政监察；市国资委、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向市发改委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同时向市城乡建设局提交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实施过程概述、效果和效益、主要经验教训、结论和相关建议等。

第四十二条市发改委可组织有关专家和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稽察，按适当比例选择不同类别的项目开展项目后评价。对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或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四十三条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优化政府投资项目方向，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

第四十四条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其他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的经营性建设项目，按照国有企业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履行程序后实施。

第四十六条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规范。

第四十七条本办法由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十五、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17 修订）

（2009 年 6 月 24 日珠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7 月 26 日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项目决策

### 第三章 项目审批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 第五章 项目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建立健全规范、科学、民主、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程序，有效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珠海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适用本条例，但抢险应急工程和总投资额五百万元以下的小额零星工程项目除外。

抢险应急工程和小额零星工程项目可以简化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另行制定。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本级财政性资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国家及省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第四条政府投资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重点投向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优先保证续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第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坚持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按照科学合理、安全实用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

第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七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部门）是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及滚动计划、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以及政府投资的统筹和综合管理。

市财政、规划、建设、国土、环保、交通、水务、市政、信息化、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规定，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市政府分工要求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论证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参与审查概算、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

第九条市政府应当建立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完善全过程工程投资管理等项目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和项目建设信息公开机制。

##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库制度。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行业专项规划，提出一定时期内需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市发改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相关行业专项规划以及实际需要，进行综合平衡后列入项目储备库。列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经市发改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前期费用。

市发改部门根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对项目储备库实施分类动态管

理，具体办法由市发改部门制定并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市发改部门应当在听取公众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财力情况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报市政府批准，作为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依据。

第十二条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应当结合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列入计划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分为新开工项目、续建项目和预备项目。

概算经批准并已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方可列为新开工项目，其项目总投资应当以经批准的概算为依据。

续建项目可以直接申报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

前期准备工作暂未达到规定要求或者尚未落实资金来源但已批复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可以根据需要列为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预备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已批复概算且已落实资金来源的，经市政府批准，可以由预备项目转为新开工项目。

第十三条市发改部门应当于每年十一月末前编制完毕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报市政府审定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

（二）新开工项目名称、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和建设方式；



(三) 续建项目名称、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和资金来源；

(四) 项目预备资金，预备项目名称、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五) 项目前期费用；

(六)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五条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批准后，市政府应当及时下达，并于一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市政府应当将经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向社会公布，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第十六条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下达，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涉及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或者重大项目的，市政府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在每年的第三季度将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其他调整，应当按照市政府规定的程序进行。

###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按照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由上级部门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报工作由市发改部门审核后统一上报，国家或者省审批后可直接采用国家、省审批部门的审批结果。

第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实施统一、联合、集中办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统一代码制度。发改、信息化、财政、国土、环保、规划、建设、交通、水务、市政、人防、消防、气象、地震等部门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时限内依法完成各自的审批事项。各部门的审批事项不互为审批的前置条件，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政府可以决定由专业机构集中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中的技术性审查工作。

第十九条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确定建设单位、建设方式。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组建项目法人；

（二）不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应当实行代建制，由政府确定的\*\*建机构作为建设单位。经市政府批准实行社会代建的，应当通过招标确定代建单位；

（三）不具备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或者代建制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实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制。

代建制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项目建议书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提出，报市发改部门批准；总投资额三千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发改部门报经市政府批准。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市发改部门应当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不得少于二十日。但是，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公示期间征集的主要意见和建议，作为编制和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报市发改部门批准。

总投资额三千万元以下的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预备项目以及市政府常务会议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决定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可以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报批，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对项目必要性论证的内容。国家和省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上报审批的项目，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市发改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紧迫性引起社会重大争议的；
- （二）项目技术方案、经济合理性有重大分歧的；
- （三）总投资额三千万元以上，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报批的。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前，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属于应当组织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的项目，应当按程序组织听证，并根据公众意见作出说明和回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材料中应当说明听取和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初步设计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经批准

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市建设、交通、水利、市政、林业、信息化等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标准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第二十三条项目概算由建设单位根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编制，报市发改部门批准。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作为控制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概算超过已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的，应当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对建设方案进一步优化设计，将概算控制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内。

经优化后概算仍然超过估算的，超过批准的估算总投资百分之十以下且增加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下的，报市发改部门批准；超过百分之十或者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经市发改部门审查后，报市政府批准。但是，项目规划、选址、功能、定位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第二十四条市发改部门可以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概算的批复文件中规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应当在市发改部门的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限额设计原则，根据已获批准的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以及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编制项目预

算。

施工图设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认定的审查机构备案或者审查。

第二十六条项目预算总额包括施工图预算和建设项目所必须支出的其他费用。项目预算总额不得超过经批复的概算，超过概算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

项目实行预算审核制度。工程预算未经市财政部门审核，不得擅自组织施工以及相关服务项目招投标和签订合同。

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

确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需要现场签证的，应当经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

设计变更应当实行先审批后实施。不立即处理将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设计变更可以同步报批实施。

市建设、交通、水利、市政、林业、信息化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制定本行业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二十八条因设计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引起单项工程费用或者其他费用的投资增加，应当通过优化设计将项目总投资额控制在概算范围内。

第二十九条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国家重大政策性调整引起项目总投资额增加，确需调整概算的，由市政府另行制定概算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申报，市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审核后，根据合同约定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或者服务单位。

第三十一条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竣工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编制单项工程结算和决算。

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由市财政部门审核。

工程竣工报告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建设单位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核实，并上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达成工程初步结算意见，非施工单位原因延期的，应当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市财政部门对资料完备的单项工程结算，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核意见。

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建设单位不得擅自确认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成果文件。

工程结算后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复意见作为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

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建设单位和资产接收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有关账目、资产及物资的核转、清理和移交，资产接收单位应当及时办理国有资产的登记入账，纳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建设单位建设管理费应当以其建设管理水平、工程质量及其对中介机构工作成果和质量监管水平为计算依据，中介机构工程咨询类费用应当体现质优价优原则。

建立建设单位管理费奖惩机制，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 第五章 项目监督

第三十五条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项目实施。

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全过程实施，并定期向市发改部门报告项目各个阶段进展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对其送审的前期工作成果的质量和真实性负责。前期工作成果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的提出、前期准备、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资金使用管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移交等进行全过程跟踪协调处理。

第三十七条市发改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稽察，形成稽察报告，并向市政府报告。

对全市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市发改部门应当适时组织项目后评价。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市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项目预算、结算、决算进行审计，可以直接对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市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根据合同约定其审计结果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有关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

建设单位及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和采购等单位，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调查，并如实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

审计机关应当有计划地对重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和跟踪审计，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施工等相关单位的诚信档案管理制度、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或者失信黑名单制度，有关信用记录应当录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十条项目主管部门及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上述单位的名称应当在建成后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显著位置永久公示。



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将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金额、预算金额、设计施工单位及合同金额、竣工日期、验收结论、结算金额等情况，在相关工作发生或者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视情节依法追究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一）违法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预算的；
- （二）违法批准设计文件的；
- （三）违法批准开工的；
- （四）违法拨付建设资金的；
- （五）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黑名单，禁止其三年内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并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的；
- （三）未依法组织招标的；
- （四）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五）未经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六）结算申报资料弄虚作假，套取建设资金的；
- （七）因工作失职，造成勘察、设计及施工等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而引起投资增加和质量问题的；

（八）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核的；

（九）其他严重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审批部门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时无故拖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监察机关举报，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市政府规定的工作时限，及时完成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建设单位无故拖延造成工程延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公务员或者政府及其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的，由监察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四十四条项目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者重大疏忽情形的，应当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黑名单，禁止其三年内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并建议资格认定单位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取消其相关资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强令或者授意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建设程序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作，或者违法干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四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除依法追究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

法律责任外，并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本条例所称“以上”包括本数在内。

第四十八条各行政区、经济功能区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九条本条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十六、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辽政发(2017)31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20 日

辽宁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7〕17 号），结合省本级政府投资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项目。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

第三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省财政厅负责项目资金拨付、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各有关部门负责分管行业领域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建设过程管理、竣工验收。

第四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管理制度。非涉密项目均应纳入辽宁省重大项目库。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入库项目的审核及动态更新工作。

## 第二章 项目审批

第五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应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审批环节。省发展改革委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只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需要审批项目初步设计的，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对于简单维修改造、只有设备采购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只批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不再审批初步设计。

第六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应按照国家有关编制内容与深度的要求，分别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可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和技术方案等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第七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时，涉及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项目，应同时报送项

目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等审批前置要件。

第八条省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应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评估资质的工程咨询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论证。省发展改革委综合提出项目审核意见并报省政府同意后，履行批复手续。

项目评估论证及报请省政府审定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第九条需要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项目单位应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或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初步设计（概算）投资时，如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百分之十，应报省发展改革委核定投资后，批复项目初步设计。

第十一条审批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审查的，项目评估审查费由审批机关承担。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应在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等部门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发展改革委。

### 第三章 项目建设

第十四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项目单位的招投标或政府采购，应纳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

第十五条项目单位应在履行项目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依法办理开工建设手续，并满足国家规定的开工条件后，方可组织开工建设。

第十六条项目单位应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项目单位应每月将项目投资完成和重要节点进展情况录入辽宁省重大项目库，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准确向统计部门报送投资相关数据。

第十七条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已核定的项目投资。除项目建设期遇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原则上不得调整项目投资。

第十八条项目确需调整原核定投资的，项目单位应委托相应资质单位编制项目投资调整报告，由省发展改革委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履行项目投资调整手续。

项目建设实际投资超过原核定投资百分之十的，省发展改革委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据项目财务决算或审计意见，履行项目投资调整手续。

### 第四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竣工

验收，并按规定准备好项目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档案材料。

第二十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接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应依照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交付使用，尽快发挥作用。

## 第五章 资金安排与计划下达

第二十一条本章所称资金是指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的省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省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只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项目，以支持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二十三条省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引导。

省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必须履行审批或核准（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拟申请年度省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将资金需求报送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在每年9月底前，通过辽宁省重大项目库将下一年度项目的资金需求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项目单位应按国家规定，根据项目建设分年度资金需求，编制三年滚

动投资计划，通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五条省发展改革委依据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各专项规划和省政府重点工作，审核年度省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统筹编制年度省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征求省财政厅意见，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实施，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省发展改革委依据省政府审定的年度省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安排方案，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原则上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及时下达。省财政厅依据年度投资计划，下达财政预算指标。

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经省政府同意后，省发展改革委可依实际情况及时下达。

第二十七条省本级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作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调整申请，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并征求省财政厅意见，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履行计划调整程序。省财政厅依据投资调整计划调整预算指标。

第二十八条省本级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按照《辽宁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实行绩效管理，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效益的监督。

##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有关部门应依照本规定，在项目审批、资金拨付使用、工程组织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等方面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优化营商



环境职责，主动为项目建设服务。

第三十条项目单位是项目的建设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推进与管理。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是项目监管的责任主体，应落实监管责任，指导和帮助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安全建成，及时投入使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按照职能分工，应及时开展项目稽察、资金监管、专项审计、统计执法等工作，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一条省发展改革委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对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管理、数据统计、竣工验收等过程中的失信行为，一经查实，及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惩戒。

第三十二条加大对审计、稽察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的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问责惩处力度。对有关单位及个人在项目审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骗取投资、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和提高建设标准、侵占和挪用建设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应责令限期整改、暂停项目或资金拨付。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为了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事项建设的项目，不适合本规定。

第三十四条本规定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十七、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府〔2017〕16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5日

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苏府〔2015〕112号）、《苏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苏府〔2014〕79号）等法律、规章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 （一）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
-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总投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财政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资金和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资金。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是指对项目年度资金计划、财政资金预算、建设成本、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和绩效评价等内容和过程的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管理。政府投资项目使用上级补助资金，且上级对项目资金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项目，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一）计划和预算管理原则。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应当纳入项目年度资金计划和财政资金预算，未纳入计划和预算不得安排支出。

（二）专款专用原则。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格按批准的计划和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三）绩效优先原则。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应当厉行节约、严格控制项目成本，防止损失浪费，提高资金绩效。

第五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中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

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发改部门负责会同财政部门，在项目立项和批复时结合本级财政财务状况，合理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规模。

审计部门负责对纳入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负责按照财政投资评审计划，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活动，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会同财政部门，加强本部门或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活动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活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统计报告等制度。

## 第二章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管理

第六条项目年度资金计划管理，是指对项目总投资资金和年度资金的管理。项目总投资资金以项目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为基础，控制在批准的估算、概算以内，并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准后分解细化，落实到项目建设期内各年度。

对于策划、勘查、设计等前期工作费用，可在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初步设计概算批准前，预先在年度资金中安排。待初步设计概算批准后，年度资金中再安排工程建设等费用。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库管理。编制项目年度资金计划时，原则上应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项目。发改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项目库维护更新。

第七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财政中长期规划、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和以

前年度资金计划执行等情况，编制当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计划，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汇总。

财政部门会同发改、规划、住建、国土等管理部门，并邀请规划、建设方面的专家，组织开展实施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性审查。

根据初审结果，财政部门分别编制年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建设、水务建设等专门资金计划草案，报市政府批复。

第八条项目年度资金计划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停建、缓建、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导致项目年度资金计划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履行工程变更等相关手续的同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资金计划调整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初审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核，并按以下情况报批：

（一）项目总投资资金发生调整的，须报市政府批复。

（二）项目总投资资金未发生调整，但年度资金安排发生调整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项目实施单位可先予执行，调整情况于当年第四季度汇总后报市政府批复。

### 第三章 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管理

第九条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是指对项目总投资资金和年度资金中涉及财政资金预算的管理。项目财政资金预算以项目年度资金计划为基础，并控制在项目年度资金计划以内。

第十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财政部门统一部署，结合项目年度资金计划，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工期、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金结转等情况，提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议数，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

报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根据以前年度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下达财政资金预算控制数。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财政资金预算控制数编制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

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编制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一条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应当按预算编制要求分别纳入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含市立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财政部门汇总后，纳入本级预算草案，经法定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停建、缓建、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履行工程变更等相关手续的同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财政资金预算调整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初审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核，经法定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综合考虑项目资金安排情况，以及合同约定和建设进度等因素，按季度或月度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用款计划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下达。

第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用款计划执行过程中，由于工程进度等原因确需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和依据，经项

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批调整。

第十五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项目财政资金预算，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挤占挪用财政资金。

#### 第四章 项目建设成本管理

第十六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和项目年度资金计划、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各项支出，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和标准。

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一）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和项目年度资金计划、财政资金预算发生的支出；

（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三）非法收费和摊派；

（四）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五）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七）其他按规定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十七条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应提交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评审，经评审的初步设计概算是发改部门进行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是控制项目年度资金计划、财政资金预算和项目建设成本的重要指标。

第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提交财政投资评

审机构对施工图预算进行评审、编制标底，并按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有关制度要求，确定施工单位和工程价款。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对重大项目合同中涉及工程价款管理和影响造价的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十九条项目建设涉及的策划、勘察、设计、咨询、评价、评估、监理等服务性收费，应按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有关制度要求确定实施单位和费用；涉及的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应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确定相关费用。

项目发生的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应按土地征用和房屋征收补偿有关办法确定相关费用。

项目建设管理费，应按建设管理费有关办法确定相关费用。建设管理费的拨付需经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在项目竣工决算前一般拨付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控制额度的70%。

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评估费、手续费等融资费用，应按照国家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确定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与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任务相适应的财务会计机构，配备具有相应业务水平的财会人员。按项目单独核算，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有关报表。

## 第五章 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支付程序支付工程款。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前，进度款支付比例如下：

（一）轨道项目（盾构、车站、机电安装等特殊工程）和供电类工程



支付比例不超过 85%；

（二）土建工程、市政公用、装饰类工程支付比例不超过 70%（其中大型桥梁、隧道工程不超过 80%）；

（三）绿化工程支付比例不超过 60%。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申请竣工结算评审，竣工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二條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合同与项目施工单位约定，单项工程通过完工验收、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施工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拨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5%，预留 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项目移交给设施使用或维护单位并在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的，经过使用或维护单位签证后，项目建设单位予以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三條项目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工程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负责对工程变更情况进行核实，按有关办法办理工程变更等相关手续。

项目建设单位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进行工程变更的，按有关办法承担责任。

## 第六章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條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 3 个月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或涉及多区域分别建设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以编制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编制竣工财务总决算。

建设周期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大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每年末编制年度资金决算。年度资金决算作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实现和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第二十六条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成并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后，应及时申请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财政部门根据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七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将形成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设施使用或维护单位，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后建设资金有结余的（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根据项目资金来源比例按照原渠道收回。

第二十九条项目没有被批准或者批准后又被取消的，项目发生终止、报废等情况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程序办理相关手

续，并向财政部门报送决算报告和有关说明，经财政投资评审后结算相关费用。项目资金如有结余的，根据项目资金来源比例按照原渠道收回。

第三十条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对列入绩效评价计划的项目，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具体指标，确定绩效目标，具体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由财政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05年12月19日制定的《苏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府〔2005〕138号）同时废止。

## 十八、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泰政字(20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市政府同意《泰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4日

# 泰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强化投资责任制和风险约束机制，提高政府投资综合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等方式使用政府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资金包括：

-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二）政府融资资金；
- （三）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和社会捐（援）助或赠送款用于公共、公益性项目建设的资金；
- （四）国家、省财政投资资金；
- （五）其他政府性资金。

使用政府性资金项目主要是指全部使用政府性资金，或者政府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包括 50%），以及政府性资金虽然在 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各类产业引导资金、产业投资基金等的投资管理，市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条市发展改革部门是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管理、项目审批、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预算管理。市审计部门负责政府

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和竣工决算的审计监督。

市教育、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运输、水利渔业、卫生计生、环保、国资监管、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策和监督管理工作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投资规模与本级可用财力相适应，量入为出、综合平衡、集中财力保证重点；
- （二）坚持民主化和科学化的决策程序，先论证、再决策、后实施；
- （三）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规定；
- （四）坚持决策、执行和监督相分离，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竣工验收制、工程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

第五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需要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及以上部门下达计划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项目计划

第六条建立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等，有关部门、单位提出拟建政府投资项目和项目建设初步方案，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储备库的储备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列入市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一般从储备库中

选取。

第七条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按以下规定决策和下达：

（一）每年年底前，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组织市规划、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以及项目单位等研究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计划；

（二）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织向市政府汇报初步计划编制情况；

（三）市政府组织对初步计划项目逐项进行研究，重点研究项目的必要性、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建设方式、投资规模、资金来源、项目法人等；

（四）市政府研究决定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第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新增加、减少以及项目投资规模有重大调整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有关部门研究后报市政府批准。

###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九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批准项目建议书的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办理相关手续。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具体项目类型、建设规模、建设条件等，通过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条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法人按照规定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手续，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第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与社会公众关系密切或者可能对社会公众生产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内容，办理项目立项手续时应当附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单位以及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评估要求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第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按以下规定办理立项手续：

（一）项目法人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市发展改革部门可组织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评估或专家评审议；

（三）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查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项目法人等内容。属于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项目法人应当依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确定的建设规模和内容一般不超过批准的范围。

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或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委托行业主管部门，征询市财政部门意见后进行审批。

第十四条在项目审批过程中，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定投资估算超过计划

投资规模 10%以上，以及项目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投资估算额 10%以上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研究后报市政府批准。

#### 第四章 项目资金

第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预算控制与管理。

项目单位或项目法人应当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或项目立项手续等，及时向市财政部门申报、对接，将项目投资纳入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并按规定报批后实施。

使用融资、赠款等资金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组织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投资预算。项目投资预算应当报市财政部门组织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是财政部门安排项目投资预算的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项目法人按项目单独核算，按照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单位帐簿和财务报表。

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并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项目法人是项目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对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管理负总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十九条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在依法办理项目建设和施工的有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



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招标（采购）预算控制价应经财政评审，评审意见作为实施政府采购的依据之一，并由项目法人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评估、政府采购（招标）代理等社会中介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要求组织实施建设，严禁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内容、施工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工程内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市政府批准，并按规定组织实施：

（一）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变更总造价超过预算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二）单项工程变更造价 300 万元以上；

（三）项目的主要功能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

（四）其他变更致使项目投资严重超过项目概算或预算。

第二十一条项目法人应当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保障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节约资金，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管理，确保按期完工。政府投资项目按规定实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

第二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维护管理权，编制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按规定报审计部门审计。

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泰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

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

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结果，建设、施工和其他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单位应当执行。

第二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或产权登记手续。

按规定应当纳入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及时到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办理产权手续，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对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以及相关责任人等信息进行公示。

任何单位、个人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各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监督管理，并建立信息通报和共享制度。

第二十六条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稽察。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后评价制度。重大项目投入运行后，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对项目的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七条项目法人、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由各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市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监管过程

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代建制、BOT/BT 等方式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项目前期工作和政府决策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县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十九、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衡政发(2016)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驻衡国省属单位：

《衡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衡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10 日

衡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切实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提高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各级财政性资金（资产）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资产）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性资金等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全部投资和部分投资。财政性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上级财政专项补助、主权外债和其它政府资金。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承担的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具体包括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政府回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以及政府投融资公司承担的政府投资项目，涵盖全部使用政府资金或政府资金占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

采用转贷、贷款贴息、投资补助等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与社会合作PPP项目、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有特别规定的按有关规定管理。

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投资理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有关建设标准、规范。

（二）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应当“集中财力、保证重点、适当超前、综合平衡”，执行情况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

督。

（三）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实行“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

（四）严格执行项目法人（业主）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备案制、工程监理制、资金专账专户管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制。

（五）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公众参与、机构评估、专家评议和风险评估制。

（六）项目融资要合理举借、降低成本、统一管理、风险可控，确保科学举债、有效用债、诚信还债。

第五条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建立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运行机制。

（一）市发展改革委为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三年滚动计划、年度计划编制和项目储备库、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全程协调监督检查稽察、项目代建、投资后评价等综合管理工作，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牵头向上级部门申报建设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二）市财政局为政府投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全过程监管，安排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按规定审核拨付基本建设资金，对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查，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牵头编制年度项目融资计划和偿债计划，筹集政府性融资项目资本金，监管融资项目债务和评估风险。

(三) 市国资委为政府投融资公司管理部门，对政府投融资公司进行协调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奖惩等。

(四) 市金融办参与研究重大政府性融资项目的融资方案，协调相关融资工作。

(五) 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和项目融资事项、政府投融资公司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重大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和跟踪审计。

(六) 市监察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行政监察，依法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七) 市国土、住建、规划、环保、农业、水利、交通、卫生、教育、民政等有关政府部门协同向上级申报项目建设资金，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八) 市政府投融资公司根据市政府授权承担建设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工作的，并按市场化原则运作相应资产、资源，编制和实施融资计划、偿债计划，建立健全融资内控机制，规范融资资金使用和风险管控。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按下列程序进行（按编号顺序依法依规、高效执行，上级规定可精简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一) 立项（项目建议书）审批，可同时核准勘察和方案设计招标事项；

(二) 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时核准招标事项、审查节能评估；

(四) 用地审批、工程规划许可、详细勘察、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初

步设计审查、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预算审批和招标方案报批等；

- （五）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和依法招标采购；
- （六）中标合同审查、签订和备案；
- （七）施工许可、开工建设；
- （八）竣工验收；
- （九）结算、决算审查和资金支付；
- （十）资产移交。

##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七条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原则上不支持经营性项目，具体领域。

- （一）社会公益服务；
- （二）公共基础设施；
- （三）农业农村；
- （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 （五）重大科技进步；
- （六）社会管理和国家安全。

鼓励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采取政府和社会合作 PPP 模式，推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

市本级政府投资应优先民生项目、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优先续建项目，优先为中央和省投资项目配套。

第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安排，由市各部门和项目业主咨询论证提出项目，送市发展改革委列为备选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政府投资储备库管理。项目业主完成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前期工作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列为储备项目，确定项目入库编号。

第九条依托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全市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项目计划。有关部门应于每年9月底前将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并与市财政局、国资委分别进行资金预算、投资决策初步衔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财政、国土、规划、环保等职能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衔接审核，于每年11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的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报市政府审定实施，并按规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草案。

第十条政府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市发展改革委向各建设单位下达，并抄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备案。

第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在每年第三季度前按原报批程序调整下达执行。

###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二条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由政务服务中心作为首家受理单位“一站式”受理、“全流程”服务、一家负责到底，确定建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对可以并列审批和联合评审的环节，应当采用“多评合一、统一评审”模式。

审批权限属市本级审批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同级职



能部门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审批；审批权限属上级审批的项目，由市本级职能部门按相关上级规定审核后报批。委托行使审批权限的工业园区政府投资项目，由所在园区管理机构按委托权限报委托机关核定审批备案。

第十三条依据政府投资三年滚动和年度投资计划或政府批示，市发展改革委在市财政局出具意见或资金来源证明的基础上，依法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项目建设的依据。估算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以适当简化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审批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来源和投资估算书。

第十四条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进行初步设计和编制项目概算。初步设计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市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概算由市发展改革委在初步设计阶段委托评审后审批，或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实额度后提交与初步设计一并批复。概算评审与初步设计评审可同步安排，合并评审。

经批准的项目总概算是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安排政府投资和控制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报市审计局备案。概算总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估算总投资的，应优化初步设计方案或降低建设标准。优化初步设计方案或降低建设标准后仍超过估算总投资 10%以上的，须按程序重新上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以不编

制和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其建设投资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进行控制。

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按规定选择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并按规定编制项目预算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备案；施工预算和工程量清单报市财政局审核、市审计局备案。

采用“一阶段设计（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一）”的项目，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应执行概算审批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资金筹集

第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要坚持多元化筹集模式，采用申报国家、省资金与项目融资相对接、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结合、短期融资与中长期融资相配套的方式筹集。

第十七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上级资金支持方向和申报要求，对口申报项目。除特殊情形外，单个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资金申报主管部门应当牵头组织现场踏勘、实地核查，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上级资金计划下达后，资金申报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转发下达。

第十八条有关部门和政府投融资公司结合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于每年 10 月底前将申请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依据可用财力情况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国资、行业主管部门会商提出下年度基本建设资金预算计划，与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衔接后，报市政府批准、市人大审议后下达实施。

第十九条市政府投融资公司结合年度投资计划，于每年 10 月底前将下年度融资计划及项目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国资、金融等部门会商综合平衡提出下年度政府性融资项目融资计划，与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衔接，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到市政府投融资公司实施。设立政府投资项目融资服务平台，定期发布信息、对接项目、高效融资。

##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不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由政府采用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制方式或授权政府投融资公司明确建设单位，代表政府行使项目业主职能，竣工验收后移交相关单位。

第二十一条政府性投资为主、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实行代建制，项目业主为使用单位。不具备实行代建制条件的，经本级政府批准实行自管，由项目业主为建设单位。采用代建制或自管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予以明确。

第二十二条经营性、准经营性项目经政府批准采用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 PPP 建设模式的，在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和融资服务等，应当依照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政

策和市标准招标文件执行。项目的招标方案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变更标准招标文件的须报市政府审定。最高投标限价由市财政局审核，不得超过审定的施工预算造价。开标后、评标前，应当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清标工作。

第二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标准合同范本签订，并按规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变更标准合同范本的须报市政府审定。标准合同范本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并约定明确工程结算以财政、审计核定结论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工程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以及其它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

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在申请施工许可前，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环境保护部门办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环境评价等申报手续，并在项目开工前按国家有关规定到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月调度、季考评、半年检查讲评、年终绩效评估的调度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做好投资统计、融资事项报告和建设信息报送工作。

第二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需调整变更增加工程造价的，由市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市相关职能部门和参建各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会审,上报市政府批准、市审计局备案。除规划设计变更和不可抗力客观因素外,因主观故意或过失造成工程变更增加造价超过合同价 10%、单次增加造价超过 500 万元的,由市财政局牵头先行甄别后启动,如存在责任问题则移交市监察局问责后,再启动变更程序。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不计入监理费用计算基数,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它费用的取费基数。增加工程造价超过概算投资 10%以上的,相应核定批复调整概算。

第二十九条政府投资项目应科学确定工期,且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依法实行竣工验收和交接制度,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市发展改革、审计、财政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按各自职责进行验收。

第三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完整的项目结算资料报市财政局审查、市审计局终审,并将市审计局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按时移交市财政局办理竣工决算批复。在资料完整的情况下,市审计局、财政局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决算。

第三十一条项目建设单位应自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依法办理公共资产登记,纳入公共资产监督管理。在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向维护管理部门办理管理移交手续。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财政基本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资金申报主管部门按照审定的预算、年度投资计划、工程建设进度、配套资金到位和财政

评审情况同比例拨付。

第三十三条融资项目建设资金，由政府投融资公司依据年度投资计划、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拨付，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工程款支付累计额原则上不超过备案合同价（含经政府审批增加的规划设计变更追加价款）的 70%；竣工验收后支付累计额原则上不超过备案合同价（含经政府审批增加的规划设计变更追加价款）的 85%；竣工结算审计终审后支付累计额原则上不超过备案合同价的 95%。因规划设计之外造成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不纳入工程进度款支付范围，在竣工结算审计终审后支付。

第三十五条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在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统筹安排、滚动管理。待项目完成前期工作后，计划安排的前期工作经费在拨付建设资金时予以扣还。

第三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必须设立专门账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并严格按投资计划要求实行专款专用。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行业监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实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制度。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依据相关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稽察，稽察结果报市政府。

第三十九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对政府投资项

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对于未按要求执行“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制度的，相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条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库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各项目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项目信息上报录入至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各监管单位依托信息系统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

第四十一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考核和后评价体系。市财政局牵头对预算投资、政府融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估监督，市发改委牵头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后评价。绩效考核和后评价结果报市政府。

第四十二条政府投资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专栏，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按规定公布项目信息，依法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诉举报机制。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依法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 (一) 违规批准立项、用地、环评、规划、设计、施工许可的；
- (二) 违规批准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和决算的；
- (三) 未按规定拨付建设资金的；
- (四) 干预招标采购活动的；
- (五) 监督检查结论严重失实或弄虚作假的；

- (六) 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七)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 (八) 其它违反本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暂停项目建设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政府投资的；
- (二) 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 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改变建设内容和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的；
- (四) 未依法组织招标采购的；
- (五)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六) 已经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成的；
- (七)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八) 因严重过错造成重大损失的；
- (九) 未按要求如实报送统计报表的；
- (十) 其它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业务的中介机构和参建单位（工程咨询、评估、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采购代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及其从业人员与项目建设单位或相关方进行串通违规操作的，出具的成果报告或审查结论严重失实、弄虚作假



的，或造成项目质量低劣的，根据情节轻重，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在媒体上予以公布，相关部门在 5 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除依法追究参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还应依法追究项目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监管不力、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以及行政过失等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单位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各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十、韶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韶府规(2017)3 号

《韶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韶府规审〔2017〕3 号）已经 2017 年 2 月 6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第十四届 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3日

韶关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全额或部分使用市本级政府资金的投资项目（不含使用政府补助或贴息的社会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维修改造等工程建设项目和单纯购置项目。

前款所称市本级政府资金包括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包括政府债务资金等。

使用国家和省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但是，国家和省对应急抢险建设项目、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项目、水利建设项目、公路和水运建设项目、轨道交通和民用航空建设项目、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建设项目等审批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项目，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总投资在200万元以下的项目列入部门预算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决策机制科学、民主。投资项目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制度，实行集体决策和依法决策；

（二）规模合理。坚持量力而行，每个时期的政府投资总规模应与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三）规划指引。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投资政策和相关发展规划，符合资源利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规定；

（四）程序严格。严格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对项目报建、验收阶段的行政审（查）验（收）事项，推行会审会商制度；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制度；

（五）资质管理。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推行代建制，即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

第四条政府投资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

（一）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编制项目储备库、项目投资年度计划，负责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报告书（表）和项目投资概算，审核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以及综合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和项目稽察；

（二）市财政部门配合市发展改革部门编制项目投资年度计划，负责审定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负责对项目的财务活动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项目投资绩效评价；

（三）市规划部门负责项目规划设计前期工作，并指导、协助项目单位办理规划许可等手续；

（四）市代建部门（或代建单位）负责项目除规划设计前期工作外的其他前期工作（公路和水运、水利工程项目由市政府另行明确代建单位）；

（五）市国土部门负责指导、协助项目单位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以及协助开展项目用地征收工作；

（六）市环保部门负责指导、协助项目单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七）市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协助项目单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八）市住建、交通运输、林业、城管、消防、人防等相关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指导、协助项目单位办理建设工程报批手续；

（九）市审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十）市监察部门依法对项目开展廉情评估，发出廉政风险预警，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程监督；

市直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履行监管职能。

## 第二章 项目储备

第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规划指引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要依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相关专项规划，是投资决策、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库管理制度，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从项目策划、前期工作、开工准备、工程施工等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储备库项目包括规划项目、预备项目和建设项目。已列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各专项规划的项目为规划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为预备项目；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为建设项目。

市发展改革部门商财政部门在项目库中筛选规划项目、预备项目和建设项目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预备项目，可开展项目规划设计、征地拆迁、用地收储等前期工作。

###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内容包括项目建议书、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许可、用地报批、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标、开工许可、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等。

第八条项目单位可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并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要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国家及省相关政策、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须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市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初审，征求市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后将项目报送市政府审定，获得同意后批复项目建议书。

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应通过公示、专家论证和听证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九条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单位可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要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须达到国家规定要求，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建议书批准的总投资。

市发展改革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如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估算总投资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超过原批准项目建议书范围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审，征求市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后将项目重新报送市政府审定，获得同意后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代理等服务的选择，需要提前进行招标的，可以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单独核准。

第十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报相关部门审查。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不得存在影响项目使用功能的漏项。初步设计实行限额设计，不得突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

公路和水运工程、水利工程、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初步设计

文件，分别报市交通运输、水务、住建部门依法组织审查。

第十一条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项目单位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项目投资概算，并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投资概算主要构成如下：

（一）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土地有关费用、市政设施配套建设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建设单位管理费、以及其它相关服务费等。有关计费执行国家有关取费标准。代建费用从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

（三）基本预备费。以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计取。

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上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估算总投资。凡超过批准估算总投资的，在保证项目能建成投入正常使用的前提下，通过降低建设标准，或调整设备选型等方式压减投资。

第十二条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动用预备费仍无法解决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申请调整投资概算：

（一）因国家建设标准和规范等政策调整，导致按原批准规模和造价无法满足建成后工作需要的；

（二）因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

（三）其他需调整的。

符合以上情形的，项目单位要提出调整项目概算申请，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及有关主管部门等研究提出调整概算意见，并上报市政府审定。

对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造成超概算的，超概算投资缺口资金由项目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三条市政府投资项目有以下情形的，可以对相关审批手续予以适当简化：

（一）市政府同意（包括市政府会议纪要和有关批准文件）、纳入项目投资年度计划的、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简单、小型项目，不须报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单位填报《韶关市政府投资项目申报表》申请审批；

（二）已列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的、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决定的项目，不须报批项目建议书，直接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单纯购置项目，可以不审批或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直接核定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

第十四条项目投资概算审定后，项目单位负责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报相关部门审查或备案。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改变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确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公路和水运工程、水利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分别由市住建、交通运输、水务部门审查备案。

第十五条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项目单位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预算，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工程预算不得超过经审查的投资概算。

第十六条工程预算经审核后，项目单位依照相关规定开展建设工程招标等开工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后，项目单位向相关部门申请开工许可。房屋和市政工程、公路和水运工程、水利工程的开工许可，分别由市住建、交通运输、水务部门办理。

未完成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法律法规规定手续的项目，不得批准开工建设。

第十七条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项目单位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工程建设、规划、消防、人防、防雷、环保、水土保持等专项进行联合验收，并及时将建成项目交付使用。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相关建筑物、构筑物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及时开展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九条市发展改革部门年底前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编制市级政府投资下年度项目投资计划，计划草案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下达。经批准的项目投资年度计划是申请拨付政府投资资金的依据。

第二十条项目投资年度计划确定后，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对未列入项目投资年度计划的，原则上不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第二十一条项目投资年度计划下达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按原报批程序办理调整手续。

##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二条项目建设单位要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汇总报告市政府后，公布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涉及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审批项目的；

（二）违反规定办理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环评审批、节能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备案、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开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项目决算等手续的；

（三）违反规定拨付政府资金的；

（四）违反规定要求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技术审查（或出具审查意见）的，或违反规定指定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财政部门暂停或者停止支付资金，已经支付资金的，应当依法收回已支付的资金；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暂停或者停止项目建设，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骗取项目审批的；

（二）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未依法办理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环评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开工许可等手续，未经许可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增加投资概算的；

（四）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政府资金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审图、施工、监理等中介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评估结论严重失实、设计和投资漏项、安全和质量问题等严重后果的，或拖延服务时限，造成项目工期严重延误的，以及有关工作人员收受贿赂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规的中介服务单位记入诚信管理系统，五年内不得承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中介服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的实施细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管理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二十一、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3月9日

玉林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程序，有效发挥政府投资作用，科学安排工程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性资金直接投资和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或业主单位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用于基础设施项目和涉及民生的公益性项目等政府明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性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性资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由政府统一管理的资金。

对申请各级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的项目、党政机关楼堂馆所项目、应急工程项目和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等，如国家、自治区和市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执行其规定和要求。

第三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协作分工机制，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提供要素保障，做到信息共享、监管有效和服务到位，提升投资效益。市发改委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管理、年度投资建设计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项目投资审批以及统筹管理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预算计划编制及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对工程预算评审、资金拨付审核、工程竣工结（决）算等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财务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工程结（决）算情况和工程效益等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有计划地进行跟踪审计。

市住建委按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报建报监审批，对招投标、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竣工验收等进行监督管理。

市国土资源、环保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的建设审批、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等职责。

市监察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相关职能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查处建设过程中的行政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城乡统筹与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政府投资项目的规划、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体现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的要求。

第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投资管理的规定，应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

## 第二章 项目储备和计划管理

第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管理和年度投资计划管理。

第八条项目储备库实行年度滚动管理，凡是政府投资项目都应纳入项目储备库。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直各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国家、自治区和市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发展需要，在完成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于每年 6 月底前提出下一个年度的政府投资项目，并附具可操作性的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方案，报市发改委汇总。

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和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提出储备项目草案，于每年 7 月底前报经市政府审定后，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视同纳入我市各专项或行业发展规划。原则上只有批准同意入库的项目才予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才能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

原则上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已获批复、建设条件基本具备的项目。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市本级政府资金。

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直各企事业单位应于每年 9 月底前向市发改委提出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建议。

第十条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建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 （三）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 （四）项目总投资、政府投资额、下年度投资计划；
- （五）总投资资金来源及下年资金筹措方案；
- （六）项目建设周期、开工计划；
- （七）前期经费使用计划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 （八）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 （九）项目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一条市发改委商市财政局等部门根据全市发展规划及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建设资金落实情况，从各部门提出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建议中筛选项目，编制完成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于每年10月底报市政府常务会审定。经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由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建设资金。

第十二条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个别项目，如需对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等进行重大调整的，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

对未批准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但确需启动建设的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项目审批应当遵循简政放权、提

速增效的原则。各项目审批部门应结合具体项目类型、建设规模、建设条件等情况，简化审批程序或者实行并联审批。

市发改委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批准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于技术简单、方案明确的小型建设项目，经由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业主单位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如国家、自治区和市对项目审批另有规定和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对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业主单位可直接向市住建、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申请办理项目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推行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通过国家、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相关部门的横向联通和纵向贯通，实现非涉密项目“平台受理、在线办理、动态跟踪、限时办结、依法监管、全程监察”，实施网上申报、网上受理和网上在线并联审批，提高项目审批透明度和效率。

第十五条业主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资源消耗大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政府投资项目，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会、征询会等形式；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咨询。



凡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牵涉面广、影响深远，易引发矛盾纠纷或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十七条市发改委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审批前置要件的项目，根据有资质的评审机构作出的评估意见，并在充分考虑其他意见的基础上，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业主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

第十九条市发改委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审批前置要件的项目，根据有资质的评审机构作出的审查意见，并在充分考虑其他意见的基础上，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是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的最高限额，是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不得随意变更和突破。

第二十条业主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编制工程预算，并按规定履行施工图备案和工程预算财政评审手续。

第二十一条简化财政投资评审。凡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已经市发改委或其它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概算总投资不超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市财政局不再进行预算控制价评审；凡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总造价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不再进行财政投资评审，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社会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审核。

第二十二条应重大政治、经济、社会活动的要求，工期较紧的、必须在短期内实施的，经市政府批准建设的应急工程，由市政府成立指挥

部组织项目审批、招标和项目建设实施工作。

####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应当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规定，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等。

第二十四条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逐步推行代理建设制度（以下简称代建制）。应优先通过采购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专业化的工程项目管理单位（简称代建单位），也可由政府指定政府平台公司作为代建单位，代建单位管理费用按规定在项目总投资中计列。

第二十五条按住建部门工程总承包试点发展的有关指导意见，对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特别是采用装配式建造的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其他服务项目，应当照法律法规并按照核准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投标；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施工单位在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时，应当提供国税局出具的税收证明、税收信用等级文件以及项目所在地税务局评测过的税收贡献预测表。

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在指定的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所有招标投标活动必须进入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进行公正、公开、公平的招投标。

第二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其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监理以及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应当依法订立合同。项目总合同价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概（预）算。

业主单位和中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不得在合同之外另行订立与招标文件或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其他协议。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金。

第二十九条政府投资项目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进场施工，并按建设规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完善施工现场管理。

第三十条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业主单位凭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拨款申请，项目审批文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供应等合同，中标通知书，相关单位用款申请及审核意见、项目发票、完税凭证及其它相关资料到市财政局办理拨款手续。在经审批概算投资范围内，根据工程进度、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从国库直接支付建设资金。业主单位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用于基础设施项目和涉及民生的公益性项目等政府明确的投资项目，其资金的使用要接受市财政局监管，凭上述文件向市财政局申请使用资金。

第三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任何部门和单位均不得擅自变更，确有必要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的，根据市政府制定的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的有关规定办理。除重大设计变更需经

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和专家进行设计变更审核外，其余项目设计变更或额外工程签证审核由业主单位提出，根据有关规定提供材料，是否需要提供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技术审核材料，由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协调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度，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确保工程质量。

第三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行情况报告制度，业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每月向市发改委及市财政局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业主单位必须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市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统计、财务资料和数据。

第三十四条业主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报市财政局审核或经市审计局审计后，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竣工验收、资产移交手续和产权登记手续。未经工程竣工验收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从项目规划到工程竣工验收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等有关档案。项目档案验收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业主单位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办理项目档案移交手续，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项目，应按有关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档案。

第三十七条项目竣工验收运行后，依据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后评价。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的策划提出、前期准备、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资金使用管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决算、资产移交等进行全程监督。

第三十九条业主单位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暂停项目建设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业主单位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其资金来源如果是通过土地开发或其他方式平衡的，每个项目要独立建立资金台账，提供资金平衡方案及有关材料。市财政局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平衡的监管，市审计局要加强审计监督，在每年预算执行审计时做重点审计，并将结果列入业主单位的考核内容。

由市财政局牵头，联合市发改委、国土资源局、住建委、国资委、法制办等部门组成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审核小组。项目资金平衡方案需经审核小组审核通过，报市政府常务会批准后开展下一步工作。

第四十一条中介服务机构在提供咨询评估、勘察设计、财务审计、造价审核等服务时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进行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建立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制度。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设

计、勘察、施工、监理及咨询等服务的中介机构，如果在建设过程中受到处罚的，市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将该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罚情况作为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体系档案库。其中，在提供服务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等重大问题的，3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服务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及其发展改革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另有规定和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适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执行本办法。

## 二十二、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投 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龙坡府发(2017)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高新区相关部门，有  
关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8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政府投资的全过程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健全科学、民主、高效的政府投资决策、建设和监管制度，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14〕24号）和《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61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政府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活动。

第三条政府性资金包括：

- （一）财政预算内投资资金；
- （二）专项建设资金；
- （三）政府融资以及利用国债的资金；
- （四）国家主权外债资金；
- （五）区、镇人民政府以各种方式筹集的债务资金；
- （六）转让土地使用权等国有资源（资产）取得的资金；
- （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四条政府投资分为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和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转贷等方式，本办法只适用于全额由政府性资金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部分由政府性资金进行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采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及转贷方式投资的项目，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条各镇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抢险救灾工程的管理办法由区政府另行制定。

第七条区发展改革部门为全区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投资的相关办法和管理规定，综合平衡政府投资，调控全社会投资总规模，统一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规划、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性工作。

区监察、财政、建设、审计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区各行政机关在政府投资项目活动中，应当保障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政府投资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有利于政府职能履行，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经济结构调整升级，有利于城乡统筹与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政府投资资金只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第九条项目业主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规定，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十条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

##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项目储备库由区发展改革



部门负责设立。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目标要求，在收集各相关部门项目投资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全区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每年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原则上从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筛选。

第十二条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编制全区项目建设年度计划。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应当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平衡维护、偿债和建设的关系；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优先安排扫尾竣工项目，确保续建项目合理支出。

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分政府主导、社会主导和政府与社会合作（PPP）三大类。

第十三条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报区委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审查批准后执行。区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全区项目运行情况，在年中适时对全区项目建设计划进行调整，调整方案报区委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批准。涉及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的确定和调整，应当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四条经批准的全区年度建设项目计划是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的依据，也是区财政部门安排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的依据。

未纳入年度计划、特别重要的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报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区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区财政部门 and 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专题会商，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对投资量进行认真匡算后，报区委、区政府决策。

第十五条项目业主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当包括以

下内容：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
- （二）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初步估算和资金筹措设想；
- （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初步分析；
- （四）按照规定应当组建项目法人的，应当包括项目法人组建的建议；
- （五）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项目单位向区发展改革部门申请项目建议书审批时，应当提交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国家、市和我区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区发展改革部门按有关规定征求区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审查意见后对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按照国家和市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需由国家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由区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区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项目建议书时应对项目招投标方式进行核准，无法在项目建议书审批时进行核准的应在项目下达投资概算前进行核准。

项目资金来源中，政府投资（含区财政资金、区属国有企业平台资金、镇财政资金）在 200 万元以上（不含），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书获得批复后，将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及拨付渠道、业主单位、招标方式、建设时序等事项报请区政府常务会审定。

第十七条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技术、工程、资金来

源、经济社会效益和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大纲》要求。

拟采取政府和社会合作（PPP）模式建设的项目，项目在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对融资方案进行专章编写，融资方案经审定后，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一同审批。

第十八条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应当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书；
- （二）按照规定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 （四）土地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实行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出具土地出让合同）；
- （五）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
- （六）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区发展改革部门按有关规定征求区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和市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需由国家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转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合并审批，但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公益性项目和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及其它项目除外。

土地平整类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合并审批。

第二十条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公益性项目和 3000 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进行咨询评估。未经咨询评估的，不得批准或转报。

需上报国家发展改革部门争取上级资金补助的项目或涉及环境容量、公共安全的项目必须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模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分别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以下统称节能评估文件）或填写节能登记表。其中，节能评估报告书由市级有关部门审批；节能评估报告表由项目审批单位组织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审批；节能登记表原则上不进行评审，直接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需要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在未获得可研批复前，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对其进行初设审查。

第二十三条初步设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编制，并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 （一）能够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 （二）能作为确定项目投资概算的依据；
- （三）能够满足主要设备、仪器、材料招标、加工、订货的基本需要；
- （四）能够指导进行施工准备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项目初步设计由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权限审批。项目总投资概算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项目业主单位申请投资概算审批时，应当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投资概算审批申请书；
- （二）投资概算审查报告；
- （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
- （四）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区发展改革部门对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评估审查，并下达项目投资概算。

第二十六条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业主单位应重新履行项目审查程序。

- （一）概算投资规模超过可研批复 10%以上的；
- （二）初步设计规模超过可行性研究批复的建筑面积 5%以上的；
- （三）初步设计建设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批复的建设内容不一致，且增加的建设内容规模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
- （四）其他投资估算、金额和规模调整应当予以报告的。

第二十七条项目业主应当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第二十八条区财政评审部门按照项目施工图，对立项总投资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实施预算评审，评审结果作为招标最高限价和投资控制限额的依据。

经区财政预算评审后工程费超过概算批复工程费的项目应按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九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必须按照《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第三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由于技术或不可抗力原因确需变更设计，且项目投资未超过投资概算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房屋建筑工程单项变更 50 万元以内、市政道路等工程单项变更 100 万元以内且单项变更未超过合同总价 10%的，应当经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后报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备案。

（二）房屋建筑工程单项变更 50 万元及以上、市政道路等工程单项变更 1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变更超过合同总价 10%的，在变更实施之前，由业主或代理业主单位将变更方案送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并报区财政评审部门进行预算变更评审。分管项目业主单位的副区长根据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意见和区财政评审部门预算变更评审结果对项目变更进行审批。

以上变化如需动用工程预备费的，由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审查情况进行批准。如不立即施工变更内容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经监理单

位同意即可施工，但项目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将情况立即报告区发展改革部门、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因超出原设计范围的重大变更、重大自然灾害、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政策性调整引起项目总投资增加，超过项目投资概算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超过项目概算 10%以下且增加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分管区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区长审批。

（二）超过项目概算 10%或者增加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经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常务会批准。

经区政府分管领导或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业主单位可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报请调整投资概算。

第三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或相关手续后开工建设。

第三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完工验收投入试运行或者试使用后 3 个月内，向区审计部门提请竣工决算审计，并提交竣工决算审计所需的资料。区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结）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消防、人民防空、

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应当由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验收。综合竣工验收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区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八条大中型政府投资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区财政部门有选择地进行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包括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后评价结论应当报告区政府。

### 第三章 项目代建

第三十九条对总投资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以及 500 万元以下特别重要的项目，实行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制。涉及国家安全、保安、应急抢险等特殊项目除外。

第四十条区发展改革部门对实施代理建设制度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予以明确。

第四十一条区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代理制实施的监督管理，区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其他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参与有关工作。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全过程投资控制。项目业主单位应当配合，并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发展改革部门和区有关



部门报送。

第四十三条对于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对建设内容和标准、工程进度、投资概算控制及投资效益，以及项目业主、参建单位和中介机构的有关行为进行稽察。

第四十四条区财政部门、区国资管理机构要会同区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加强对政府信用融资或政府授权融资以及土地储备融资的监管，督促有关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

第四十五条区质量、安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区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时，可以对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区审计机关要积极探索建立 PPP 项目审计模式，加强对 PPP 项目的审计监督。

未经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或未经区财政评审部门进行预算评审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机关不纳入审计范围，等完善相关手续后，再进行审计。

第四十七条区统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报送统计资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区监察机关对各相关部门在政府投资管理活动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察。

## 第五章 责任

第四十九条业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发展改革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可以责令项目业主限期纠正；区考核部门可对项目业主和代理业主单位年终综合目标考核进行扣分；区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项目有关批文的；
- （二）未履行有关建设手续擅自开工的；
- （三）未经批准或履行项目变更手续，擅自提高、变更建设内容或标准，导致投资浪费，实际投资超出批准概算的；
- （四）未依法组织招标的或擅自改变已批准的项目招标范围的；
- （五）签订的合同与招标文件严重背离的；
- （六）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七）工程现场管理混乱，不作为或乱作为，签证不实导致工程造价虚增的；
- （八）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九）已经批准的项目，未及时实施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
- （十）未按规定办理所有权登记的；
- （十一）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条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 （一）违反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文件的；
- （二）违反规定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 (三) 违反规定批准规划选址和建设用地的；
- (四) 违反规定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
- (五) 对招投标活动监管不力，导致招投标、采购结果显失公正、公平的；
- (六) 违反规定办理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许可证照，或者故意刁难、拖延办理，影响项目正常建设的；
- (七) 违反规定批准或要求项目开工建设的；
- (八) 擅自调整经批准的政府投资计划的；
- (九) 违规拨付建设资金的；
- (十) 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不予通过验收，或者对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予以通过验收的；
- (十一) 干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服务考评视为不合格。区发展改革部门将考评结果纳入企业信用体系进行管理，并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 (一) 在咨询评估活动中弄虚作假；
- (二) 评估意见严重偏差；
-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造价咨询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造价咨询的，由资格认定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请）依

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取消其相关资质；造成投资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出现强令或者授意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管理程序，或者违法干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情况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九龙坡府发〔2017〕10号）同时废止。

## 二十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16)8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1月14日

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湖南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由省安排政府性资金（含省级预算资金、中央投资补助、省级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主权外债资金，以及以省级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为主体（占项目总投资 50%及以上）投资建设，且建设责任主体为省本级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日。

第三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项目开工前的审批环节简化归并为四个环节，即立项审批（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许可证审批四个环节，由相应部门牵头，分阶段推进并联审批。各审批环节有关审批事项，一律纳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进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程序：

- （一）已列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
- （二）已列入国家或省政府批准的专项建设规划；
- （三）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
- （四）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编制、审批以及建设过程中，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

第五条省发改部门与省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审计、环境保护、行业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第六条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项目审批情况向社会公开。

##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七条适宜编制规划的领域，省发改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应当编制专项规划。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专项规划，是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湖南省省本级重大项目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及《湖南省省本级重大项目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规定范围内的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议批准后，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程序审批。

第九条按规定需审批项目建议书的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一般应委托具备乙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单位具备相应能力的，也可自行编制项目建议书），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第十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附主管部门意见）或其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报送省发改委审批，并应当附以下文件：

- （一）有关建设标准或建设依据文件；
- （二）省级财政部门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核意见；
- （三）国家或省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省发改委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并将批复文件抄送同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监、人防、纪检监察、审计、统计等部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可以规定有效期。

第十二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并按照规定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省发改委批准项目建议书之后，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征集到的主要意见和建议，及时送项目单位，作为编制和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单位一般应当委托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具备相应资质的，也可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以简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重点阐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来源等情况。

第十五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内容。

第十六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

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省发改委审批，并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出具的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新增划拨用地项目）；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三）省级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核意见（省发改委全额安排建设资金，或安排部分资金其余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项目除外）；

（四）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省政府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一般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特别重大的项目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第十八条省发改委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批复文件抄送同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纪检监察、人防、审计、统计等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可以规定有效期。

对于情况特殊、影响重大的项目，需要审批开工报告的，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九条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



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等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以不编制和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其建设投资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额进行控制。

第二十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做好市政配套、人防工程、建筑节能等专项设计，并依据有关规定编制投资概算。

第二十一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百分之十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报告项目审批单位。项目审批单位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征求省财政厅关于追加资金安排的意见；或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重新编制和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二十二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程序报送省直有关部门审批。其中，交通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审批，水利项目由省水利厅组织审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审批，铁路项目由省发改委审批，其余项目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批。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概算审核

第二十三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由省发改委在项目初步设计阶

段委托评审后审批，或由省发改委核定额度后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初步设计一并批复，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概算评审与初步设计评审可以同步安排，合并评审。其中，采用“一阶段设计”的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一），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应执行概算审批的有关规定。由国家审批的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其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或审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安排政府投资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投资概算应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含房屋类建设项目装修费用）、设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代建费、基本预备费等。其中，建安工程费中，一般房屋类建设项目装修标准，参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费用按不超过建安工程费的35%控制；特殊用途房屋类建设项目装修，按相关建设标准或参照外省市同类项目的中等水平核定控制标准，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除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经核定的投资概算不得突破。

#### 第四章 概算控制

第二十六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

第二十七条省发改委依法依规依程序履行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核定、监督责任，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概算调整。

第二十八条省财政厅根据批复或核定的投资概算并按工程进度拨付建设资金。其中，超概算的建设资金，在概算调整按规定程序批复前不予追加安排。

第二十九条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控制，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应当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第三十条项目单位在其主管部门领导和监督下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执行。概算核定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季度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度和概算执行情况，包括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结果及合同是否控制在概算以内，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内容、规模和标准进行以及是否超概算等。

第三十一条按规定实行代建制的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方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应严格执行项目概算，加强概算管理和控制。

第三十二条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履行概算控制责任。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要求，并达到相应的深度和质量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项目单位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相关设计及预算应当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三十三条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

计文件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履行概算监督责任。

第三十四条评估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勘察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

## 第五章 概算调整

第三十五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必须事前向省发改委正式申报；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三十六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因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可以向省发改委申请调整概算。

第三十七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调整投资概算的，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文件；
- （二）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 （三）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的补充协议（合同）；
- （四）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
- （五）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调增投资概算幅度未超过原核

定概算百分之十（不含），或虽超过百分之十但超概算额度 500 万元以内（含）的，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对于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省发改委委托评审后核定调整。其中，需省财政追加资金安排的，应征求省财政厅意见。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第三十九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调增投资概算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百分之十及以上且超概算额度 500 万元以上的，须由省审计厅进行审计，省发改委根据审计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定。省审计厅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审计工作细则。

第四十条申请调整概算的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如未按法定程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造成超概算的，除按照第三十七条提交调整概算的申报材料外，必须同时明确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并提出筹措违规超概算投资的意见，以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后，由省发改委按规定程序批复调整或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省发改、财政、审计、监察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项目审批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规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的；

(二) 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三)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项目主管部门未履行项目管理和监督责任，授意或同意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导致超概算的，依纪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第四十四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项目建设或暂停投资安排，或收回建设资金，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三年内暂停该单位项目审批或投资安排。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项目审批和政府投资的；

(二) 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超概算的；

(四)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五) 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六) 已经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成的；

(七) 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

(八)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代建方、工程咨询单位、设计单位、评估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因过错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参建单位追偿；省发改委商请资质管理部门建立不良信用记录，作为相关部门资质评级、延续、降级、撤销的重要参考。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等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国家对中央投资项目有专门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其中，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的审批工作按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其概算调整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各市州可以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区域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十四、重庆市黔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6 修订）

黔江府发〔201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黔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 2016 年区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30 日

重庆市黔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决策机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审批效率，根据《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渝府令第 161 号）、《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黔江府发〔2015〕26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全额或部分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各种财政性专项资金、中央和市政府安排的资金（包括国债）、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用前述资金作为还款来源或还款担保的借贷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以政府投资作为项目资本金补贴或贷款贴息的竞争性项目除外。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区所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国家和重庆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分类审批制、法人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监理制、竣工验收制，并遵从国家和市级相关规定。

第五条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和督促实施。区财



政局、城乡建委、审计局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按编号顺序执行）：

- （一）年度投资计划（立项）；
- （二）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其他相关审查批复；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含建设方案比选论证）；
- （四）用地审批，工程规划许可，详细勘察，初步设计审查，概算审查，施工图审查备案，预算审查等；
- （五）依法招标、采购；
- （六）中标合同审查、签订和备案；
- （七）施工许可，开工建设；
- （八）竣工验收备案；
- （九）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 （十）资产移交。

## 第二章 年度投资计划

第七条推行以年度投资计划代替项目立项审批的项目管理方式。凡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第八条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行业发展现状，制定次年年度建设计划，并对计划建设的项目商有关部门对建设依据、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地点、拟建规模及主要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建设工期进行初步论证，在达到预可行

性研究报告深度的基础上形成项目建设方案报送给区发展改革委。区发展改革委同区财政局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紧迫性及财政预算情况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建议计划，报经区政府常务会审定并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第九条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二）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要求；
- （三）符合国家环境和产业政策；
- （四）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五）政府投资来源基本落实；
- （六）符合国市区规定的招标方案。

第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严格执行，对于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予实施，对确需临时追加的建设项目，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论证并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其中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建设方案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审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项目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区政府区长审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在审批过程中，项目的建设规模、内容、投资及资金来源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建设规模及内容增加 5%及以上或项目投资增加 10%及以上），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编制建设方案报经区政府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 第三章 项目前期管理

第十一条项目业主应依据年度投资计划或区政府对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分别向规划、国土、环保部门申请办理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书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依据。

第十二条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公益性项目和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业主应按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提出的可行性和依据；
- （三）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 （四）项目建设选址；
- （五）环境保护和能源、水等资源消耗情况及节能分析；
- （六）项目外部配套建设条件论证；
- （七）劳动保护、安全与卫生防疫、消防；
- （八）项目总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 （九）招标方案；
- （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 （十一）项目建设周期及工程进度安排；
- （十二）项目法人组建方案；
- （十三）结论。

按规定需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还需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编

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独立篇章。

区发展改革委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对于在安全、环保、技术上有较高要求或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重特大项目，应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论证评估，未经论证评估的不得审批。应急抢险项目和不立即组织施工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论证形成建设方案报经区政府批准后可以组织实施，但事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到区发展改革委履行备案手续。

涉密项目按国、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特别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前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公众的意见。

第十三条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项目业主单位应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节能登记表可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填写。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一并报送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提请审查或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属区级审批权限的政府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按要求应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的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委转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查。

属国家和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其节能审查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项目投资管理

第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结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实行概算、预算和决（结）算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决（结）算严格实行评审管理，评审费用由区财政预算解决，并列入部门的年初预算，按照《黔江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黔江府发〔2011〕70号）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项目实施单位应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年度投资计划确定的规模和投资进行限额设计，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总投资概算。

项目初步设计按程序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重大项目可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乡建委、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查后审批。规模以上项目没有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不得进行初步设计审批。

项目总投资概算应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建设期贷款利息。项目总投资概算在500万元以下的由区发展改革委审核后直接审批，投资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区发改委委托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由区发展改革委审批。审查项目投资概算时，项目业主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区政府审查同意的建设方案（已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不需要）；
- （二）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书；
- （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批复；
- （四）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材料（资金计划或业主自有资金证明等）；
- （五）按规定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属国家和市级安排资金的项目，在国、市投资主管部门下达的概算批

复基础上，项目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可以开展下一步工作。

初步设计阶段若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年度投资计划、区政府批准的建设方案）确定的总投资 10%或建设规模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年度投资计划、区政府批准的建设方案）确定的 5%，需按照程序报原审批单位审批或重新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第十六条项目业主单位在取得区发展改革委或上级投资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投资概算批复后，应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编制项目预算书。

施工图设计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查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预算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经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由区财政局审批；项目预算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业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报告报区财政局备案。如果施工分多个标段进行的，应按施工先后顺序，分标段开展施工设计并编制投资预算书。

经批复的项目预算作为项目建设的控制造价，在项目实施中不得突破。规模以上项目的预算未经审批的，不得进行招标和实施，有关部门不得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七条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不需审批项目总投资概算，可直接编制项目预算，按本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预算、建设标准、建设规模组织施工，不得随意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投资控制额度的，应按规定报批。新增投资超过工程预算投资 5% 以内的项目，由项目业主邀请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专家现场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后，履行设计变更审批后调整项目概预算投资；超过工程预算投资 5% 至 10% 的项目，项目业主结合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现场审核提出的处理意见，将调整的设计方案报区政府审查，同意后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调整项目概预算投资；超过工程预算投资 10% 以上的，业主单位将新增部分按照基本建设程序重新审批后实施。因项目业主、行政审批单位、中介机构等单位主观原因导致工程超预算投资 5% 以上的，按相关程序启动问责机制。项目实行一次性调整概算程序。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工程投资的，区审计局在审查工程结算时不予认可。

第十九条区财政局遵循按工程建设进度拨付资金的原则对工程款支付进行监督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工程款支付累计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70%，合同外新增工程可同比例执行，严禁超概算、预算支付；剩余资金依据审计部门结算审计结果和财政部门审核的竣工财务决算进行清算。

第二十条政府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市和本区有关规定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度。

政府投资项目可推行代理制。代理单位和项目业主单位要按照签订的

《项目代理合同》，认真履行各方职责。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乡建委、审计局、监察局及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要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能，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质量、工期和安全。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采用 PPP、BOT、TOT、BT 等融资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市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條项目业主或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市和本区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依法招标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工程招标方案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查，提出招标核准意见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年度投资计划）一并批复。招标方案一经核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已批准招标方案的，由项目业主向区发改委提出申请，经区发改委报区政府批准后再核准变更。工程招标公告应在指定媒体刊登。

未依法实行招投标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有关部门不得安排投资计划和拨付资金。

所有招标采购活动必须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黔江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條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其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以及代建机构招标等都要依法签订合同，合同要在相应行业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工程转包、分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禁任何单位超预算签订建设合同。



第二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工程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以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

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不得与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工作后须向项目业主或建设管理代理机构提供监理经费决算表，由项目业主或建设管理代理机构一并纳入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按批准的设计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于三个月先后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其中工程结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业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报告送区审计局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结算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项目业主单位进行初步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报区审计局审查批复。

竣工财务决算由项目业主编制，报区财政局审查批复。

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办理所有权登记。

项目业主应当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到区财政局办理所有权登记手续。实行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制的，代理机构应当于综合竣工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向项目业主办理项目交付手续；项目业主在办理项目交付手续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所有

权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区发展改革委应每年制定项目后评价计划，被列入计划的项目业主应对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的经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形成自我分析评价报告报区发展改革委备案，区发展改革委应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价。

## 第六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加强项目标后监管。

第三十条区财政局依法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工程财务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一条区审计局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区城乡建委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相关行业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区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公室将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年度稽察计划进行项目稽察。

第三十四条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行政监管，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参与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外，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名单，并在相关诚信平台应用：

（一）咨询机构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咨询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的；

（二）地质勘察单位提供的地勘报告，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差距或不实，情节严重的；

（三）设计单位不按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概算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节严重的；

（四）施工单位不按批准的施工图和有关建设规定组织施工情节严重的；

（五）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

（六）监理单位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

（七）招标代理机构违背国家有关招标代理规定的；

（八）建设管理代理机构违背国市区有关建设管理代理规定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单位，自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之日起5年内，不得承担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项目业主或建设管理代理机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显著位置公示，以接受公众监督。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设立政府投资项目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区监察部门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的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项目业主或建设管理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负责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相关手续擅自开工的；

（二）未下达投资计划前擅自开工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用地及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的；

（四）未按招标核准意见规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投标的；

（五）未实行合同管理制、监理制的；

（六）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的；

（七）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和未经所有权登记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违法使用建设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咨询机构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预算等进行咨询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评估结论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其情节轻重，由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给予通报批评、五

年内不得从事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的处理；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设计单位未按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和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概算及合同要求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造成投资增加的，根据其情节轻重，由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给予通报批评、五年内不得从事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工作的处理；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区建设行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和有关建设规定及合同要求组织施工，根据其情节轻重，由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给予通报批评、五年内不得承担我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任务的处理；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区建设行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造成投资增加和损失的，依法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监理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根据其情节轻重，由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给予通报批评、五年内不得从事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处理；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区建设行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纠正，并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出具虚假专业审查意见的；
- (二) 违法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和项目总投资概算的；
- (三) 违法下达投资计划的；
- (四) 违法批准增加建设资金的；
- (五) 违法拨付建设资金的；
- (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七) 为不具备条件的申请人办理审批许可的；
- (八) 违反本办法基本建设程序的。
- (九) 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上级负责人授意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除依法追究项目业主或建设管理代理机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质量监督和咨询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并依法追究有关行政领导人在项目审批、建设程序执行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干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招标、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八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理决定的，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市黔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黔江府发〔2011〕8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的通知》（黔江府发〔2012〕40号）作废。

## 二十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5)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六届四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8日

阳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实施和监督管理制度，保证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提高

投资效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政府融资等其他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坚持民主和科学的决策制度，实行集体决策。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规划，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和保障重点的原则，重点投向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优先保证续建项目资金需求。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实行法人责任制、工程质量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质量。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第四条市发展改革部门是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批以及项目储备库、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和综合管理。市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安排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按规定拨付基本建设资金，对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查和确认。市住房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务、审计、监察及其他有关部门按其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管。



第五条除轨道交通等需要市统筹平衡的以外，市、县（市、区）共同投资的政府投资项目，由投资比例最大一方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职责，投资比例相同的则由市审批，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库管理制度。各部门根据行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出项目报市政府同意后，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列为预备项目。市财政部门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业主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后，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列为储备项目。

第七条政府负有提供责任又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可采取政府和社会合作（PPP）模式，项目业主或实施机构应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经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审查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八条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编制。有关部门应于每年 9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分别报送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市发展改革会同市财政部门于每年 11 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的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报市政府审定实施。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
- （二）新开工项目名称、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和当年建设内容；
- （三）续建项目名称、年度投资额和当年建设内容；

(四) 拟安排的政府投资预备项目前期费用;

(五) 待安排项目预备资金;

(六)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第九条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应已开展前期工作,落实资金或者资金来源,续建项目可以直接申报列入年度计划,新开工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取(抢险救灾应急等临时项目除外)。

第十条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联合向各建设单位下达,并通知其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年度投资总规模或者增减新开工项目的,在每年第三季度前,由市发展改革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二条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阶段依次是: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查、预算和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依据市政府批准的项目估算总投资控制额和建设规模,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需求分析、拟建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

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项目建议书

应由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项目建议书审批时，如需要征询城乡规划、国土、环保、财政等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及时予以回复。

第十四条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业主应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按规定办理规划、国土、环保、节能等相关手续，并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以下资料：

- （一）住房规划建设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 （二）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 （三）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 （四）财政部门意见或资金来源证明；
- （五）招标基本情况表；
- （六）节能评估文件；
- （七）涉及水务、林业、海洋、航道、地震、水文等的，出具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八）国家和省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技术、经济方案比较简单，估算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项目，可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报批。

估算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简化为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投资估算书。

估算总投资在 4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含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

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或专家进行评估论证。

咨询机构或专家对出具的评估论证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涉及土地和房屋征收、环境影响较大、资源开发利用，可能引发社会公众不同意见、反应强烈的项目，必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项目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一并审核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审批前应通过公示、论证、听证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九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业主按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的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初步设计和编制项目概算。

初步设计应当报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家规定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初步设计应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概算、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

第二十条初步设计批准后，项目业主应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申报项目概算审批，概算评审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实施。

经批准的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作为控制项

目总投资的依据。

概算总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估算总投资的，应优化初步设计或降低建设标准。优化初步设计方案或降低建设标准后仍超过估算总投资在 10%以下的，由市发展改革局批准；超过估算总投资 10%以上的，重新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一条项目前期工作或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按规定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二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经营。

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一般实行代建制，由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机构或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代建机构作为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使用单位。

不具备实行代建制条件的，经市政府批准实行自管，由项目业主为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一般应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确定项目采用代建制或自管。

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按规定选择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编制项目预算。

施工图设计应满足项目规划和各专业设计要求。

项目预算包括施工图预算和建设项目所必须支出的其他费用。

若预算超过经审定的项目概算总投资的，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招投

标及开工手续，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进行优化设计。

第二十四条施工图设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机构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项目施工图预算应当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工程招标的最高限价不得超过市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造价。

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总承包、造价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应当依法实行招标投标并订立合同。

建设单位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他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经备案的合同是工程结算、审计和处理合同纠纷的依据。

禁止转包工程和违法分包工程。

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在申请施工许可证前，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办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申报等手续，并在项目开工前按国家有关规定到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开工条件，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工程变更（包括变更设计、补充设计、现场签证）或其他原因而引起增加工程造价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增加的工程造价在工程合同价范围内，单项工程变更引起增加

工程造价不超过 20 万元的，参建各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后，由建设单位批准；单项工程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造价超过 20 万元不超过 200 万元的，由参建各方共同确认，市财政部门派员见证，完善相关资料后报财政部门批准。

（二）增加的工程造价超出工程合同价而在财政审核招标控制价范围内，单项工程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造价不超过 200 万元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造价由建设单位报财政部门批准。

（三）增加的工程造价超出财政审核招标控制价范围而在概算范围内，单项工程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造价不超过 200 万元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造价由建设单位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四）上述（一）、（二）、（三）项所述范围，单项工程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造价超过 200 万元的，由建设单位按所述范围分别送市财政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五）增加的工程造价超过概算总投资 10%以下且增加概算投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六）增加的工程造价超过项目概算总投资 10%以上或者超过概算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由建设单位送发展改革部门核报市政府批准。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增加的工程造价，经上述程序批准后，纳入工程结算。

第二十九条合同执行过程中，经批准需要增加合同规定以外的建设内容，增加部分符合招标条件的，必须组织招标。

第三十条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市财政部门根据政府下达

的年度财政性资金投资计划，并按照审定的预算、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进度等情况拨付财政性资金，建设资金拨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在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工作。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编制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建设项目全部竣工、竣工结算造价经财政部门审定后（若需审计部门审计的，则以审计出具结算审计报告时间为准）应当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总决算编制工作。

第三十二条工程所涉及的各项验收经验收或评定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施工单位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规定 1 个月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建设单位在接到竣工报告后 2 个月内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三条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建设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报送工程结算相关文件和资料，市财政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资料完备的工程结算出具审核意见。工程结算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经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作为支付工程价款和批复财务决算的依据；审定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作为项目固定资产结转或移交



项目业主办理固定资产入帐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产权登记由市政府认定的建设单位负责办理后报市财政部门备案。项目业主应于竣工决算编制完毕并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 30 日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并向市政府报告执行情况。对已竣工的重点项目，可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投资效益进行后评价。

第三十六条市财政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效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七条市相关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中建设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市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预、结算造价、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重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和跟踪审计，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

市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预、结算造价（工程造价）、竣工财务决算的审计结果，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供货和参建等相关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九条市监察机关负责监察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职责履行情况，查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行为等。

第四十条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实行督查制度，由市发展改革部

门会同市监察、审计、财政、住房规划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有关单位组成督查组，负责对项目基建程序、招投标情况、建设进度和投资控制等方面依法进行稽查。

第四十一条项目法人或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显著位置标示。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设置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纠正，依法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 （一）违规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许可的；
- （二）未按规定拨付建设资金的；
- （三）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暂停项目建设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并视情节严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财政资金的；
- （二）擅自开工的；
- （三）擅自改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的；
- （四）未依法组织招标的；

- （五）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六）未经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七）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有关咨询评估机构在咨询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依法追究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没收非法所得，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县（市、区）、镇级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阳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阳府〔2009〕21号）同时废止。本市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或省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十六、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郴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郴政办发(2015)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郴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日

郴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的投资  
决策、实施和监管机制，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  
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中共湖南省委湖  
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市本级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  
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规定严  
格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性资金包括：

-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二)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专项资金；
-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四) 政府融资资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
- (五) 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四条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和转贷等。

第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城市规划、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节约能源、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主要包括：

- (一) 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等基础性项目；
- (二) 政权基础设施及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新闻、社会保障、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公益性项目；
- (三) 科技进步、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市场、信息平台）、现代物流等国家和省重点扶持的新兴产业发展项目；
- (四) 其他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第六条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项目审批或审核，招标事项核准，投资计划下达，节能评估与审查，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后评价等管理工作。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时，一般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特别重大的项目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及筹措方案的审核、投资（概）预算的评审、政府采购、资金拨付、财务活动监督和项目实施绩效评

价等工作。

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实施跟踪审计。

住建部门负责规范和监督工程建设计价行为，依法查处工程建设违法违规行；负责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工程量清单和财政预算评审结论备案、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竣工结算备案、指导施工图技术性审查。

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经信、环保、农业、水利、交通、卫生、教育、商务、国有资产、监察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由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提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标准、建设规模、选址方案、资金来源等内容，送发展改革部门汇总，经发展改革部门按程序组织咨询论证后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拟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筛选，由市发改委汇总后，定期报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审议决策，决策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听取建议和意见。对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依据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规定，由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或者决定。

第八条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现场工程量签证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等制度管理。

严格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概算控制在估算的±10%以内，预算控制在概算的±5%以内，决算控制在预算的±3%以内。

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实行审批制，审批权限如下：

（一）总投资在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下的，由市发改委审批；

（二）总投资在 500-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由市发改委核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总投资在 1000-10000 万元（不含 10000 万元）的，由市发改委核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四）总投资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由市发改委核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审批。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属于省级以上审批项目范围的，应当按程序上报审批。

第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一）项目建议书（立项）审批。该程序只限于党政机关楼堂馆所项目的立项审批，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二）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审查和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以及根据项目情况必须完成的相关审查批复；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同时核准招标事项。总投资在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以下的，可以直接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四) 用地审批，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审查，概算审查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情况按规定完成人防、消防、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其他相关审查；

(五) 下达项目投资计划，预算评审，依法招标采购；

(六) 中标合同审查、签订和备案；

(七) 施工许可，开工建设；

(八) 项目跟踪审计；

(九) 竣工验收、结算审计、资金支付；

(十) 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竣工决算审计和资产移交。

第十一条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应当选择具备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

项目建议书需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有关决策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并将批复文件抄送财政、住建、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审计等部门。项目建议书批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应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筹措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审批部门可以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中规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第十二条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一) 项目建议书批复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



社会效益、节能、资源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并应当附以下文件：

1.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2.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3.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4. 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或者节能登记表；
5.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批复文件抄送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可以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规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四）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项目单位可以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规定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手续等。

### 第十三条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

（一）项目单位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项目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

限额、标准化设计。

(二)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三)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及以上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报告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四条 发展改革与财政、住建、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项目所属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建立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对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将项目审批情况向社会公开。

### 第三章 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政策取向、工作重点、资金来源和债务指标，编制市本级政府下年度投资计划，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本级政府年度投资总规模及资金来源；
- (二) 工程建设类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业主

单位、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期限、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年度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续建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

（三）拟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四）待安排的储备项目；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七条申请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且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

（二）项目法人已经确定；

（三）除政府投资外的其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第十八条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由发展改革部门下达。

第十九条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向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提出调整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实施。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实行财政评审制。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评审结果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作为项目招标依据。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明确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

运营。不具备项目法人责任制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经政府批准实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制，政府授权委托投资主管部门与项目主管部门签订项目管理责任书。

第二十一条政府性投资为主、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实行代建制。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自行组织建设的，业主单位应提出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经发展改革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对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和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因项目单位缺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或项目单位有要求的，也可以实行代建制，具体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14 号）实施。代建制项目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经营性和准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采用 BOT、TOT、PPP 等融资方式的，推行项目法人招标制，即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法人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对拟实行项目法人招标的项目，在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予以明确。

第二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其他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实行政府采购，具体按《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限额内工程项目实行政府定点采购管理的通知》（郴政办发〔2012〕4 号）执行。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主

管等有关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的全过程监管。

第二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其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以及代建、项目法人招标等都要依法签订合同。各类合同应当符合《合同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且必须按招标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严禁任何单位超概(预)算签订建设合同或未经有权部门批准擅自变更、补签合同。逐步推行标准合同文本，标准合同文本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后实行。未按标准合同文本签订的融资合同和施工合同，签订前必须报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工程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以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

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按设计施工，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投资，并实行现场工程量签证制度。项目实施中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和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确需变更设计、增加投资的，按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调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对未经规定程序批准而增加的投资规模，一律不予认可。

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行政领导、项目法人代表和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责任人，按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完成单项工程结算；项目建成后 3 个

月内编制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经项目业主内审后，报审计部门审计，审计部门出具竣工决（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交财政部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书报住建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按照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实行“必审制”，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审计监督和结（决）算审计。对应经而未经审计部门跟踪审计监督的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预算超过批复的投资概算 10%及以上而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对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审计部门不予结（决）算审计。

第三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综合竣工验收备案后 30 日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明确产权归属。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统计、档案管理及信息报送制度。项目审批、施工、验收、决算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情况应当建立完善项目建设档案制度，并实行一项目一档案制度，确保档案资料完备。

第三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后绩效评价制度。在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审计和住建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论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定期报告制度，项目单位应当建立项目台账，按季出具报告，将项目实施、计划执行、资金到位和使用等情况报送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每半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次，接受监督。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设计概算批复文件和合同要求，按项目单位核定的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建设资金。

（二）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直接拨付资金制度。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凭项目投资计划批复文件和批准开工的有关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合同和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拨款申请，按照决算金额或合同价和工程进度到市财政局办理拨款申请手续。政府投资采用投资补助形式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项目单位。实行代建制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按代建制管理办法执行。

（三）政府融资平台融资用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资金，纳入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由政府融资平台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安排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拨付。

（四）使用本办法第三条（二）、（三）、（四）、（五）项规定的建设资金，也必须按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和资金拨付程序进行管理。

（五）由项目单位或其他出资人承担配套建设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或其他出资人应当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的批复要求，及时足额

将配套资金拨付到位。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第三十五条在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时，重大建设项目可统筹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第三十六条项目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必须设立专门账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改变政府性资金的使用方式。

第三十七条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工程款累计支付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70%，确需超比例支付的，必须事先报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审查批准，但严禁超概算、超预算支付；剩余资金依据审计部门结算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 第六章 优化服务

第三十八条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指导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组织项目咨询论证，认真搞好项目储备工作。

第三十九条按照“整合流程、一门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目标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第四十条整合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行并联审批，按立项审批、供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 5 个阶段，分别由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和住建部门牵头负责。

第四十一条实行牵头部门首问首办负责制，从项目申报到审批办结，由牵头部门跟踪负责。牵头部门要认真开展项目审批申报辅导工作，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组织。发展改革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城乡规划部门和住建部门分别在“6 个、8 个、11 个、5 个和 7 个”



工作日内牵头完成项目审批和竣工验收。

第四十二条项目审批依托我市现有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开展，各部门通过“文”“表”等方式，实行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技术规范、审批条件、审批规范、收费标准、办理流程等相关审批事项的标准化操作。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暂停项目执行或追回已拨付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禁止其3年内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签订合同的；
- （二）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的；
- （三）未按照规定对项目进行财政预算评审的；
-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节能评估与审查，或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
- （五）未按照要求落实配套资金的；
- （六）未依法组织招投标活动的；
- （七）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改变建设内容、扩大或者缩小投资规模的；
- （八）存在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等违规计价计量行为的；
- （九）违反工程建设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的；

(十) 违反本办法财务管理规定，或者不按规定拨付、超付工程款，以及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的；

(十一) 不按时提供真实审计资料，或者项目未经审计部门跟踪审计监督，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未经审计的；

(十二) 未经竣工验收、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十三) 未按照要求及时进行项目产权登记和违法转让项目产权的；

(十四) 未建立项目建设档案的；

(十五) 已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成的；

(十六) 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或弄虚作假骗取政府建设资金的。

第四十四条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现有关咨询、评估等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弄虚作假、存在重大过错、提供的意见严重失实的，由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关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一定期限内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业务，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五条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或条件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的；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不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政府批准和上级部门下达的政府投资年度计

划的；

（四）明知项目单位弄虚作假而批准项目建设或拨付建设资金的；

（五）审计或监督结论严重失实或弄虚作假的；

（六）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四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追究项目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十七、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宿政办发(2015)3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市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8日

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程序，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进行直接投资的市本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市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参与以企业为主投资的项目，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条政府投资项目主要投向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管理等领域。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四条市发展改革委是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和监督检查等。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筹集、预算编报、预算批复和预算执行管理。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计全覆盖。市住建、

国土、规划、环保、监察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项目储备和年度投资计划

第五条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专项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筛选汇总编制市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为市政府投资安排提供依据。

第六条申请列入市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 （二）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规模以及资金筹措渠道明确；
- （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政府投资方向。

第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发展，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不断调整、充实和完善。

第八条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于每年9月底前提出下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并将本部门、本行业下一年度项目计划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申请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须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筛选，原则上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基本具备投资计划下达当年开工条件，且建设资金已经基本落实。

第九条按照保重点、保续建、保竣工和规模适度、持续发展、统筹兼顾、量力而行的原则，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会同市财政、规划、环保、国土、审计、监察以及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提出下一年度投资计划草案，并于当年11月底前报经市政府

审批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第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

由于特殊原因急需建设，而前期工作尚未达到申请年度计划要求的项目，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完成后，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意见予以追加。

###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一条拟申请政府投资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编制项目建议书并报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立项。

建设内容简单、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或已经纳入相关专项建设规划，具备以规划代替项目建议书的项目可以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市国土、规划等部门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前期手续。

第十二条项目单位依据市发展改革委立项批复文件或相关专项建设规划，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取得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等相关单位的许可、承诺、证明或者评估意见，对属于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同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后报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专家和代表或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对本市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应采取专家论证或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达到规定深度，附件不齐全的，市发展改革委不予审批。

第十三条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由项目单位初步审核后报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专家和代表或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对初步设计进行评审。

概算总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的估算总投资百分之十的，或者建设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重新进行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初步设计内容不符合可研报告批复内容或文本达不到规定深度、附件不齐全的，市发展改革委不予审批。

第十四条市发展改革委应在审批项目建议书后按规定进行项目公示。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应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前进行项目公示。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应当公开的项目除外。

第十五条重大项目审批，市发展改革委应按照规定履行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等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六条项目单位应严格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预算。施工图设计应经符合条件的审查机构审查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政府投资项目开工

建设前，须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第十七条项目单位行使项目法人职责，应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有关设备材料的采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进行招标、审计。凡施工图预算超过核定概算的项目不得组织招投标。

政府投资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十八条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积极推行代建制度。由项目单位依据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代建单位负责建设实施。对实施代建制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予以明确。

代建单位自初步设计开始介入项目建设工作，并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代建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批复文件的规定，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

第十九条项目单位或代建单位应与相关单位签订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招标工程控制价审计办法（试行）的通知》（宿政办发〔2015〕29号）要求，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合同纠纷。

第二十条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组织施工图设计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等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市发展改革委核定。其中，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且投资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核概算 10%的，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按程序进行调整。

对由于项目单位管理不善、延误工期、失职渎职，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故意漏项或报小建大等造成超过原批复概算的，不予调整。

第二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市本级财政建设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办法。

第二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按照市审计部门要求，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进度情况。市审计部门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3〕22 号）有关要求，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审计。

政府投资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应在 30 日内编报竣工决算和工程结算资料并进行初审，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审计部门，市审计部门自审计实施日起 3 个月内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项目单位对项目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对实行跟踪审计的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经费纳入项目建设成本。未经竣工决算审计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财务决算。

第二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项目单位应按规定向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申请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专项验收。

项目单位在完成工程质量核定、各单项验收、竣工决算后 1 个月内，编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书，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竣工验收，由市发展改革委自行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由项目单位在 15 日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

第二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需要办理产权登记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项目单位应当于竣工决算审核完毕和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未经产权登记的，不得交付使用。

产权登记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将评估批准后项目所形成的国有资产移交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将验收合格的工程设施移交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

第二十五条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

项目后评价应当对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审批、建设实施进行全面评价，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第二十六条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将项目申报、审批和建设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存档备查。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市政府应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投资安排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市发展改革委、住建、规划、国土、环保、安全生产、财政、监察、审计以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监管联动机制，

实现监管信息共享。

第二十九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的；
- （三）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
- （四）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五）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六）项目建成后擅自改变用途的；
- （七）已经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成的；
- （八）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市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办法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的；
- （二）违反本办法批准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
- （三）违反本办法拨付建设资金的；
-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五年内不得承担市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并列入诚信系统黑名单；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代建单位未按照项目批复文件和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的投

资概算、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的；

（二）咨询、会计、工程造价等中介机构在咨询评估、财务审计、造价审核等方面弄虚作假，或者评估、审计、审核等结论严重失实的；

（三）设计单位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节严重的；不按规定编制投资概算，造成项目投资严重失实的；

（四）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施工图和有关建设规定组织施工，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

（五）监理单位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质量问题的；

（六）招标代理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招标代理规定的；

（七）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根据具体情况，依法追究项目单位、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以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中央和省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管理，国家和省规定不明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各县区政府、市管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十八、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甘政办发(2014)3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7日

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13〕9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3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资金、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省政府统一安排的政府性债券和政府性基金的项目，市州、兰州新区、县市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的项目，以及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国外贷款建设项目。

第三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含兰州新区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

内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职责。

第四条政府投资重点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主要包括：

- （一）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 （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投资项目；
- （三）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投资项目；
- （四）重大自主创新、转型升级和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
- （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政府投资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方式：

- （一）政府可采取无偿拨款方式直接投资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
- （二）政府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有收益的经营性项目，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国有股份由政府授权的出资人代表机构行使相应权利；
- （三）政府可采取无偿拨款等定额补助方式投资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
- （四）政府可采取补助或贴息方式投资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科技进步、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以及节约能源、循环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符合上述（一）、（二）、（三）款规定的，应当执行

审批制度，履行审批手续。

## 第二章 项目前期管理

第六条执行审批制度的政府投资项目，发展改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要同步下放审批权限，同步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工作流程，加快办理前期手续，提高审批效率。除重大项目或国家另有规定外，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三道”审批程序简化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两道”程序。

第七条审批部门根据相关部门已批准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置手续，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等手续。

第八条项目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超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额百分之十的，要按程序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项目审批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咨询评估或评审。特别重大的项目应当进行专家评议。咨询评估或评审未通过的，不予审批。

第十条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建设性质、资金来源和投资规模，分别由国家、省、市州、兰州新区、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一)根据规定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政

府投资项目，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省内审批权限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予以划分：

1. 对于市州、兰州新区、县市区政府使用本级财政性资金建设的项目，不论投资规模大小，均由市州、兰州新区、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并组织竣工验收。

2. 对于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资金、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省政府统一安排的政府性债券和政府性基金的项目，按政府投资规模分级审批。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以下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并组织竣工验收。

（1）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且政府投资比例超过 40%的项目；

（2）安排政府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上述限额以下的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市州、兰州新区、县市区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管理。

（三）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规定执行，新建和维修改造办公用房项目无论资金来源一律实行审批制。

第十一条项目审批实行限时办结制。对于符合条件、审批所需材料齐备的，自正式受理之日起，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均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上述时间不含申请人补充资料延时和咨询评估机构评审时间。对需要报请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由省直对口部门负责跟踪协调衔接，积极争取尽早获批。

第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联合审查制度，由项目审批部门牵头，组



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联合审查和评审，科学、合理地确定投资项目。

### 第三章 资金申报及安排

第十三条需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完备后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由省投资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并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三）申请政府投资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 （四）投资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投资主管部门受理资金申请报告后，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查：

- （一）符合政府投资的使用方向；
- （二）符合政府投资的安排原则；
- （三）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
- （四）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

第十六条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建议计划，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下达。

第十七条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严格遵照科学、民主、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按照宏观调控要求和工作重点，统筹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

第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先收尾、后续建、再新开”的时序安排。投资主管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合理使用各类政府资金，杜绝多头申报、重复安排。

####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和年度投资计划，及时下达项目投资计划。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投资计划。

第二十条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政府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挪用、挤占、截留。

第二十一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组建项目法人或确定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政府投资的经营性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非经营性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推行代建制。

第二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购置等事项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投标，并实行合同管理。

第二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规模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确因客观条件进行重大变更的，须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报原审批部门核定。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百分之十的，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关审计，待审计结束后，再视具体情况进行概算调整。

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于6个月内完成工程结

算和竣工决算，办理相关的财务决算审计、审批等手续，并按规定报项目审批部门组织验收。

第二十六条项目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手续。未经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得计入固定资产。

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有结余的，项目单位应当在产权登记后及时将结余资金情况报投资主管部门，资金上交财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独立稽察。稽察报告和处理意见对项目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供应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单项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进行投资评审，并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下达、资金拨付、财务支出和工程实施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行政监察机关对涉及政府投资项目的各部门进行行政监察。

第三十条不涉及保密要求的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建设和运营管理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第二条中“中央专项资金”是指车购税、燃油税、民航基金等。使用以工代赈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国外贷款、省级财政性专项资金、政府性债券和基金的项目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项目，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各市州人民政府可按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办法》（甘政办发〔2011〕123号）同时废止。

## 二十九、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政府投资项 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城府办发(2016)7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部分企业：

《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6日

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民主、  
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组织实施机制，根据《重庆市政府投资项  
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61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渝府发〔2014〕24号）及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城口实际，修订原《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办法》（城办发〔2011〕275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用财政

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或还款担保的借贷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具体包括：

（一）以财政资金、政府统一借贷资金、政府专项补助资金等为主要资金来源的项目，或者以政府及其部门为投资主体的项目。

（二）国有企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投资或投资占主导地位的项目。

（三）接受、使用社会捐赠，包括接受外商或者私人捐赠并委托政府部门实施管理的项目。

（四）使用国债、政府性债券资金及涉外贷款的项目。

第三条在本县境内实施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国家法律法规、重庆市及其有关部门对使用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投资规模应与本级可用财力相适应，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集中财力保证重点的原则。

（二）坚持民主化和科学化的决策制度，实行先决策、再审批、后实施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四）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竣工验收制、工程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的原则。

第五条县发展改革委为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立项（可研）、概算、招标投标等内容的审批和项目全

过程稽察。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城乡建委、县国土房管局、县环保局、县交委、县水务局、县公管办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县监察局对上述部门在投资管理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六条政府投资项目由县发展改革委和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平衡安排到单项估算投资 20 万元及以上的具体项目。

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专业规划为依据，编制年度项目建设名单，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库，明确项目数量、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和要素平衡等。鼓励小额项目由乡镇（街道）充当业主。

第七条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编制的政府投资项目次年度建设计划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在每年 9 月底前提交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财政、建设规划、国土、环保等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平衡，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送县政协协商、县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提请县政府常务会审定，报请县委常委会审批。

第八条计划执行中确因应急抢险、上级部署等特殊情况需临时动议新增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已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需变更调整建设性质、建设地址、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的项目，应报经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财政局初审，报县政府审定。

单项估算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和调整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计划内项目，报经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财政局初审，按规定报送县政

协协商、提请县政府常务会审定，并报请县委常委会审批，县人常委会依法作出决定。

第九条已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要及时下达投资计划，督促尽快开工。

未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且未按新增和变更项目规定程序提请审定的项目，相关单位不得对其进行审批，财政不得安排预算，项目单位不得动用资金擅自开工建设。

###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条项目决策后，项目单位向县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开展前期工作（需要编制可研报告的）或立项。立项申请应当提供申请报告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县发展改革委按规定权限审批或转报（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完成）。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等发生变化的，应按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报批后，向县发展改革委提出变更立项申请（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完成）。

第十一条立项或前期工作申请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分别向县城乡建委、县国土房管局、县环保局、县水务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行洪论证等方面的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相关单位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完成）。

第十二条估算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代立项文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按规定对建设项目在技术、工程、资金来源和经

济效益及其环境影响、能源消耗、社会风险方面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招标方案。

估算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和估算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但已纳入县级及以上审定的专业规划的农村公路以及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土石方、堡坎、绿化、装修等项目，依据国家和市级有关规定，在完成城乡建设规划、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可不进行可行性研究，项目决策资料为审批立项的依据。

第十三条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县发展改革委组织咨询评估。应评估而未咨询评估的，不得审批或转报（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完成）。

第十四条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以及涉及较大规模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直接关系到居民切身利益和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在项目建设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方案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等环节推行公示制度，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 第四章 项目概（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建设项目应当依据批准的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须按照国家行业设计标准以及消防、人防、地震、安全生产、质监、节能等方面的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设计。

第十六条项目初步设计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后审批（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完成）。

第十七条初步设计审批后，项目单位应报送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投资概



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费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投资概算由县发展改革委组织咨询评审。应评审而未评审的，不得对其进行审批或调整概算。

20 万元至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项目建议书批复投资额作为投资概算和项目投资最高控制额，不再单独审批概算。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投资概算由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财政局在县内组织专家评审（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完成）。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投资概算由县发展改革委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查（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

审查所需费用由县财政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投资概算超过立项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投资估算 10%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重新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决策权限和程序重新报请审定后方可审批。

第十九条施工过程中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修改，再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市级相关变更规定报原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

因设计变更、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引起项目投资增加，需调整投资概算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概算调增幅度在原批复概算 10%以内且增加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报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财政局审查备案；

（二）概算调增幅度在原批复概算 10%以上，增加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方能由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财政局组织专家或者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审批复调整概算文件。

（三）对概算调增幅度在原批复概算 10%以上不报批擅自建设的项目以及严重超概算的项目，一律实行责任倒查制，严格依法追究项目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有关领导干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开展工程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进行财政投资评审。送审的施工预算若超过经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相应投资数的，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不予受理。（1000 万元以下工程施工预算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完成；1000 万元至 1 亿元工程施工预算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1 亿元及以上工程施工预算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完成）。

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批准后必须进行工程施工招标的，项目单位在报送施工图设计及预算财政投资评审时期可按程序同步启动工程建设招标前期事宜。

## 第五章 项目招投投标管理

第二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方案由县发展改革委在审批可行性研

究报告或立项时一并审批。

第二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建设，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或单台设备估算价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上述限额以下的项目，均实行项目发包备案制，经业主单位集体研究选择施工企业（承包商），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县发展改革委备案。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选择发包方式确定承包商。

政府特许经营项目，采用 PPP（建设—经营—移交）模式进行建设，引入社会投资人必须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市场化方式，按照批准的边界条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有法定理由需要确定为邀请招标或不招标，变招标为不招标、变公开招标为邀请招标的，由项目业主单位申请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公管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先行现场踏勘及审查项目，根据项目现场踏勘及审查实际情况完善相关佐证材料提请县政府常务会

议审定，再由县发展改革委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意见办理招标方案核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要认真编写招标文件，有标准招标文件范本的要使用范本。招标文件中的否决投标条款原则上应集中在同一篇章编写，不得设置不合理条款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科学合理设置评标办法，简明评标条款，缩小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

第二十五条应当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一律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若因重点工程技术特点，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本区域的专家不能满足该工程评标要求时，招标人可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异地选取技术专家进行工程评标工作。确需到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对工程进行开标评标的，须报经县发展改革委和县公管办初审，报请县政府常务会审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 第六章 项目用地规划与环保管理

第二十六条简化城乡规划许可程序。需要审批或者核准的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事先应当向县城乡建委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县城乡建委不再核发选址意见书，以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作为后续审批、核准的要件。需要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县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项目后，县城乡建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县城乡建委对法定城乡规划实行事前公开，对社会投资提供引导。

第二十七条规范建设用地管理。强化土地规划管控和计划调节，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投资的控制和引导，促进集约节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不同时段和区域的土地指标的调度平衡，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项目土地供应。加强土地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预审意见由县国土房管局办理。除需报批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或以划拨方式供地、工业类项目使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的须进行用地预审外，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等实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不再进行用地预审。

第二十八条加强环保节能管理。任何新建、改扩建、迁建等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审批或核准的重特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审批或核准前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实行备案的建设项目，应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列入《豁免名录》的建设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环保部门可以应建设单位要求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通知书》；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强化节能约束作用，将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与能耗强度、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完成情况挂钩。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简化审查内容，取消对项目概况、能源供应情况、项目选址方面的节能审查要求。

## 第七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九条项目单位应依法办理用地、规划、环保、消防、人防、水

保、地震、地灾危险性评估、安全生产、质监等审批手续，申请施工许可。项目建设各方主体应按照国家、本市有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要求，签定和履行工程建设合同。

第三十条对于项目单位缺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实行代理建设制度。县政府可指定县属国有单位或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工程项目管理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作为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建设实施。项目管理单位按照与项目单位签定的代建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投资概算、预算质量标准 and 建设工期等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将项目交付项目单位。

第三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应根据批准的总投资和工期，合理安排分年度实施的建设内容和投资，做好项目建设计划编制与调整工作，保证建设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及在规定的建设期内建成投用。

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控制投资、进度和质量，做好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及时对工程建设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进行协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环境整治和文明施工。

第三十二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建设过程实行进度节点管理，项目单位应定期不定期向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统计局报送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向县分管领导、县政府报告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协调解决、推进项目建设。

建立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稽察、检查、督查制度，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发展改革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定期不定期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稽察、检查、督查，审计、稽察、检查、督查结果纳入项目单位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对进展严重滞后、未按期开工、未按期完工、严重超规模、超投资概（预）算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向县政府作出说明，实行重点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并按照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真实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项目档案验收不合格的，应当限期整改，经复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由项目业主单位申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累计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政府投资项目按规定内容建成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及时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资料的编制，同步报送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进行评审、审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审计结论，以结论中价格较低者作为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的依据。

竣工决算完成后，项目业主应及时完成产权登记及移交等工作。政府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按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项目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县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建设、环保、国土、公

共资源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接受单位、个人对政府投资项目在审批、招投标、建设管理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纪检、司法机关。

第三十六条项目审批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核定投资概（预）算的；

（二）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三）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项目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项目建设或者暂停投资安排；县监察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纪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项目审批和财政性投资的；

（二）未按有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标准或者投资规模、改变建设地点或者建设内容的;

(四)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五) 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六) 已经批准实施的项目,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未完成的;

(七) 不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

(八)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有关工程咨询机构或者设计单位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预)算以及开展咨询评估时, 弄虚作假或者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 县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其情节轻重, 依法给予警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撤销资质等处罚;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项目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以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原《城口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城办发〔2011〕275号) 废止。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县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三十、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乌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政办发(2016)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1日

义乌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用各级财政性资金以及利用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性资金等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全部投资和部分投资。财政性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和其他资金。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具体包括政府采取直接投

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政府回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及市属国有企业承担的政府投资项目，包括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资金的建设项目。采用转贷、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PP项目参照《义乌市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5〕126号）进行管理。

第四条政府投资必须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五条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科学民主决策原则；集中财力、保证重点、量入为出原则；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原则。

第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业主）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七条市发改委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规划和计划编制、项目审批、全程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市财政、审计、国土、建设、规划、环保、农林、水务、卫生、教育、交通、国资、监察等有关政府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和下达

第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由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业主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并经咨询论证后向发改委申报，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列入政府

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由发改委另行制定。

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采用各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发改委组织审核编报，市政府批准下达的办法进行，申报表由发改委统一制作。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应同时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具体按《义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监督暂行办法》（义人大〔2013〕27号）执行。

第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分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一般性项目建设计划。分别由续建工程项目、新建工程项目和前期工作项目三部分组成。

第十一条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由发改委从各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的、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总投资在五千万元以上的项目中筛选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批准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新建项目。

第十二条各行业主管部门在申报年度投资计划过程中须与市财政部门进行资金预算的初步衔接，并于当年9月底前将下年度的投资项目报发改委审核。发改委根据投资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要求及土地利用计划和财政资金情况，组织国土、财政、环保、规划等部门进行衔接审核，综合平衡后报市政府批准下达。

第十三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本行业、本镇（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按时向发改委报送市重点工程和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月报表，月报表格式由发改委制作。年度计划实施中，确

因建设需要调整计划、新增项目的，须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先向发改委提出申请，由发改委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 第三章 项目的审批

第十四条审批权限属义乌市审批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发改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审批；审批权限属义乌市以上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审批的项目，由发改委按相关省管理办法审核后上报审批。

第十五条投资额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列入一般性政府投资计划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未列入一般性政府投资计划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的应急类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审查，并参照本办法程序进行项目审批，审批文件报发改委备案。

第十六条除前款规定外，其余符合市级以上综合规划、专项规划以及列入市政府投资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其中市政道路、公路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下），经发改委同意，可直接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批。在报批项目初步设计时，项目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1. 项目单位申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
2.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
3. 财政部门资金来源审批表；
4. 规划部门规划审查意见；
5. 国土部门用地预审意见；
6. 环保部门环评审批（备案）意见；
7. 财政部门概算稽核意见（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

## 8.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以上第 4~6 项材料，相关部门规定不需办理的，需提供明确意见。

第十七条符合市级以上综合规划、专项规划以及列入市政府投资计划、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其中市政道路、公路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原则上不再单独审批项目建议书，而是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审批，再审批初步设计，但拟列入省重点工程和拟向上争取资金的项目除外。

（一）拟列入省重点工程和拟向上争取资金的项目，需报批项目建议书的，由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并附市财政部门资金来源审批表报发改委审批。

（二）需报批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单位应按招投标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发改委审批。报批时，项目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1. 项目单位申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
2. 财政部门资金来源审批表；
3. 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4. 规划部门规划审查意见；
5. 国土部门用地预审意见；
6. 环保部门环评审批（备案）意见；
7. 财政部门估算审查意见；
8.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

以上第 4~6 项材料，相关部门规定不需办理的，需提供明确意见。

项目建议书兼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发改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或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咨询评估。

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对经济、社会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发改委应根据相关规定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八条须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概算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前，应由发改委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或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概算送市财政部门稽核。发改委根据审查和稽核意见审批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批时，项目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1. 项目单位申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
2. 修改完善的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
3.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4. 财政部门的概算稽核意见。

第十九条项目概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重新报请原审批机关审批：

- （一）超过投资估算 10%以上的；
- （二）超过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 （三）初步设计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的。

第二十条对城市桥梁、公共建筑（包括学校、医院、车站、场馆等）、大型公园及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单体建筑，初步设计前，原则上项目单位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选设计方案，并报市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二十一条未经初步设计批复的项目，国土部门不得办理供地手续，规划部门不得发放工程规划许可证，招投标监管部门不得允许进入建设工程招投标程序，财政部门不得拨付建设资金。

####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二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组建项目法人。不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项目由市政府明确建设单位，代表政府行使项目业主职能，竣工验收后移交相关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的，按《义乌市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义政办发〔2011〕130 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等，应当依照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项目业主应严格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并编制预算。如工程预算确需超过概算的和工程确需变更的，按《义乌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算调整和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义政发〔2012〕53 号）和《义乌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市委〔2014〕27 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施工图编制完成后，由项目业主报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家规定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法律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工程预算在 200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业主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未经审核不得进行招投标；工程预算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业主制定制度自主决定审核方式。

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前，项目业主应向国土部门办理供地手续，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同时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办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申报手续，否则不能开工建设。

第二十八条项目业主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决算报告后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经其审核后的决算报告报财政部门批复。

第二十九条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消防、人民防空、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应当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验收或按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各项专项验收、工程质量的评定、竣工决算完成后，项目业主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或按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条审计部门按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和概算执行情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和竣工决算进行审计。

第三十一条发改委会同财政部门对交付使用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筛选，编制项目后评价计划，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计划开展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包括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应、社会效益等内容，后评价结论报市政府。

第三十二条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业主应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移交登记手续。未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得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三条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提高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各项目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项目审批、施工图审批、招投标、工程变更、资金拨付、工程结算、工程审计、财务决算、竣工验收等项目信息上报至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监督系统。各监管单位应充分利用该系统，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审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监督系统的维护管理。

第三十四条对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项目稽察机构应当参照国家、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对其实行稽察。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项目业主若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发改委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责令项目业主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有关主管部门或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政府有关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权机关应当责令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三十七条咨询评估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咨询评估设计时弄虚作假，或者提供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依照《浙江省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市属国有企业承担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参照《关于完善国有资本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和公司治理机制的意见》（市委办〔2014〕66号）和《关于印发义乌市国有资本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义政办发〔2014〕169号）等文件进行管理。

第四十条按照市委、市政府文件权限下放给镇街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单位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承接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办法进行计划编制、项目审批和建设管理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由发改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义政办发〔2007〕9号文件同时废止。

## 三十一、嘉峪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嘉政办发(2015)113号

### 嘉峪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13〕9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3

号)、《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4〕3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七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十一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5〕73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资金、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省政府统一安排的政府性债券和政府性基金的项目、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的项目,以及省级、市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国外贷款建设项目。

第三条市发展改革委是本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职责。

第四条政府投资重点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主要包括:

- (一)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 (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投资项目;
- (三)促进发展缓慢和短缺产业的投资项目;
- (四)重大自主创新、转型升级和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
- (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政府投资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方式:

- (一)政府可采取无偿拨款方式直接投资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

(二) 政府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有收益的经营性项目，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国有股份由政府授权的出资人代表机构行使相应权利；

(三) 政府可采取无偿拨款等定额补助方式投资促进发展缓慢和短缺产业的投资项目；

(四) 政府可采取补助或贴息方式投资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科技进步、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以及节约能源、循环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符合上述（一）、（二）、（三）款规定的，应当执行审批制度，履行审批手续。

## 第二章 项目前期管理

第六条对执行审批制度的政府投资项目，市发展改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要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工作流程，加快办理前期手续，提高审批效率。除重大项目或国家另有规定外，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三道”审批程序简化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两道”程序。

第七条审批部门根据相关部门已批准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置手续，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等手续。

第八条项目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超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额百分之十

的，要按程序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建设性质、资金来源和投资规模，分别由国家、省、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根据规定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对于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资金、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省级政府统一安排的政府性债券和政府性基金1亿元及以上隶属于我市的项目，报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并组织竣工验收。对限额以下隶属于我市的项目，除国家、省上另有规定外，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市发改委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省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审批管理。

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规定执行，新建和维修改造办公用房项目无论资金来源一律实行审批制。

第十条项目审批实行限时办结制。对于符合条件、审批所需材料齐备的，自正式受理之日起，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均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上述时间不含申请人补充资料延时和咨询评估机构评审时间。对需要报请省直有关部门审批的，由市级对口部门负责跟踪协调衔接，积极争取尽早获批。

### 第三章 资金申报及安排

第十一条需要申请中央、省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完备后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权限审批报省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并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三）申请政府投资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 （四）投资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投资主管部门受理资金申请报告后，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查：

- （一）符合政府投资的使用方向；
- （二）符合政府投资的安排原则；
- （三）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
- （四）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

第十四条严格执行市级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计划管理，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可用财力及财政支出预算等，制定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经市人代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未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无特殊情况不得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先收尾、后续建、再新开”的时序安排。市发展改革委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合理使用各类政府资金，杜绝多头申报、重复安排。

####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市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和年度投资计划，及时下达项目投资计划。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投资计划。

第十七条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政府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挪用、挤占、截留。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审批及申报的项目负总责，特别对申报中央、省级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

第十八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组建项目法人或确定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政府投资的经营性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非经营性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政府有关规定推行代建制。

第十九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购置等事项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投标，并实行合同管理。

第二十条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规模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确因客观条件进行重大变更的，须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报原审批部门核定。

第二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于6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并按规定报项目审批部门组织综合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项目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手续。未经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得计入固定资产。

第二十四条政府投资有结余的，项目单位应当在产权登记后及时将结



余资金情况报市投资主管部门，资金上交市财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稽察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独立稽察。稽察报告和处理意见对项目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供应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六条市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据审计部门竣工决算审计结果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下达、资金拨付、财务支出和工程实施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总概算执行情况和年底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行政监察机关对涉及政府投资项目的各部门进行行政监察

第二十七条不涉及保密要求的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建设和运营管理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省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嘉峪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嘉峪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嘉政发〔2011〕60号）同时废止。

## 三十二、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府(2015)112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  
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30日

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民主、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 (一) 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
- (二) 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总投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建设项目。

第三条政府投资项目类别主要包括：

-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城乡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
- （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涉及民生的公益性项目；
- （三）科技进步、高新技术、信息化工程、现代服务业等国家和省重点扶持的产业发展项目；
- （四）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 （五）政府投资建设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市行政区域外进行的援助建设或者合作建设项目除外。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对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本办法适用于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

申请国家、省和市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项目，应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是指对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储备、政府决策、部门审核、资金使用、建设实施、稽察监督、竣工验收、资产移交、后评价等进行全过程的管理。

第七条市发改委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年度投资建设计划编制及执行、项目审批、稽察监管、项目验收、后评价等综合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资金计划编制及执行、投资概、预、

决算的评审等建设全过程中资金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对纳入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的预(概)算执行情况、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市国土、住建、规划、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环保、国资、安监、档案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市监察局对涉及政府投资项目的各部门进行行政监察。

行政机关在政府投资项目活动中,应当依法保障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有利于履行政府职能,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结构调整升级,有利于城乡统筹与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的规划、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体现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的要求。

第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投资管理的规定,禁止边报批、边勘察设计、边施工。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 第二章 项目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库和年度投资建设计划管理。

第十二条市政府各主管部门、市属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全市发展规划和

项目情况，于每年 9 月底前向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提出所属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申请。

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联合审查，经审查通过后列入储备库的政府投资项目，市政府投资决策时应优先考虑。

储备库实行年度滚动管理，于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更新入库。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对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行共管共享。

第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法人名称；
-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周期；
- （四）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总额；
- （五）资金来源；
- （六）使用单位名称；
- （七）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国民经济效益初步分析；
- （八）项目进展情况和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建设计划分为续建项目、新建项目、预备项目三种计划类别。

续建项目是指已开工建设，延续到本计划年度的项目。

新建项目是指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建设条件具备，能在本计划年度内开工的项目。

预备项目是指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尚不具备在本计划年度内开工建设

条件的项目。预备项目在计划年度内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的，经市政府批准后可转为新建项目。

第十五条市发改委、财政局在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建设和年度资金计划时，原则上应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

第十六条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在衔接政府年度预算及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的基础上，通常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建设和年度资金计划的编制工作，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建设和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市发改委应当及时下达计划。

第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建设和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建设和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项目年度投资总额或增减政府投资项目的，由市财政局和市发改委共同制定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当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在执行中有追加时，应优先安排列入年度投资建设和计划的预备项目。

第十九条市发改委在编制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和计划时，应先会同市财政、审计、住建、国土、规划、环保等有关部门对本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报市政府审议。

###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二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一般依次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

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

第二十一条应急工程、抢险救灾工程可以直接报批实施方案；总投资在三千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前期手续齐全的前提下，可以直接报批初步设计和概算，初步设计文件中应包含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项目建设单位报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编制内容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和要求。

市权限内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由具备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

第二十三条市发改委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估，并出具论证意见；也可根据项目类别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二十四条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资源消耗大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政府投资项目，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会、征询会等形式，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咨询。

凡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牵涉面广、影响深远，易引发矛盾纠纷或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必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二十五条市发改委在批复初步设计和概算前应组织专家对初步设

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也可根据项目类别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二十六条总投资概算未经市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市发改委不予受理。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经市发改委批准后，市有关部门方可办理施工招投标、供地等手续。

政府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的项目，各方资金应当按照协议规定及时到位。

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超过批准的总投资估算10%以上的，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重新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八条市发改委委托中介机构评估、评审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受委托中介机构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九条市发改委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批复中明确项目建设单位。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包括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自建单位、代建单位、项目法人单位。

第三十条非经营性和多个项目在同一地块的政府投资项目应推行代建制。

对拟实施代建制的项目，市发改委应当在确定代建单位前，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对代建单位资格进行审查。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代建单



位，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实施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建成后交付使用单位的制度。

第三十一条对申报拟采用全过程代建或建设阶段代建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市发改委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批复中明确代建方式和代建单位。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费应当纳入项目总投资概算。

第三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含实行代建制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依法实行招投标并按规定备案登记。

市发改委在批复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依法出具招标核准通知书，明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第三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市发改委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和编制施工图预算。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确定招标标底，不设标底的，应当确定招标控制造价。招标标底和招标控制造价应当控制在施工图预算限额内。

第三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建设。在施工建设过程中确需变更的，由市住建局、财政局等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市有关规定分别进行备案管理和资金调整管理。对于边实施边办理变更手续或者先实施后补办变更手续的政府投资项目，市住建局、财政局等相关管理部门可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资金调整手续 10 日内，向市发改委申报办理初步设计和概算变更手续。

市发改委依据市财政局批准的资金调整方案，出具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变更通知书。

对于未办理初步设计和概算变更通知书的政府投资项目，市财政局、审计局仍以原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作为竣工决算审核(计)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编制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报市财政局审核后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后可延长期限，延长期一般不超过半年，有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延长期限可另行确定。未经批准无故延期的，市财政局可停止拨付后续资金。

对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市审计局报送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经审计后方可办理竣工决算手续。

## 第五章 项目稽察管理

第三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和项目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完工后三个月内办理工程验收手续，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竣工决算经市财政局审核和市审计局按规定审计后，方可办理项目验收手续。

未经项目验收或者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所称工程验收，是指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建设单位办理涉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消防、人民

防空、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所称项目验收，是指市发改委组织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执行、招投标文件及其合同、工程验收和整改、竣工决算以及项目试运营等多方面情况进行全面稽察考核，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的活动。

第四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完工并基本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一年内主动向市发改委申报办理项目验收手续（行业有特殊规定者除外）。确有困难的，经市发改委批准后可延长期限，延长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代建项目由代建单位根据合同向市发改委申报项目验收。

市发改委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鉴定书。

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于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及时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非产权单位，应当根据市政府明确的入账单位，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十二条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后两年内向市发改委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实施过程概述、效果和效益、环境和社会效益、目标和可持续性、主要经验教训、结论和相关建议等。

市发改委组织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总结报告进行汇总分析，按适当比例选择不同类别的后评价项目，制定后评价计划并执行。

市发改委对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或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政府投资项目在项目验收之后所进行的评价。即采用科学的经济技术分析对项目前期准备、实施过程、运营情况及其影响效果等进行全面分析评价，提出项目后评价报告的过程。

市发改委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各县级市、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市发改委将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情况，适时对本办法进行调整。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三十三、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府发(2015)134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康巴什新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 2015 年第 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4日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切实加强对我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规范我市人民政府投资行为，强化投资责任和风险约束机制，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我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是使用下列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 （一）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建设资金。
- （三）国有企业用于公益性项目的借贷资金。
- （四）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
- （五）其它政府性资金。

第三条我市人民政府投资应遵循科学民主、公开透明、量入为出、综合平衡和保障重点的原则。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等领域。

第四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我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我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计划、审批项目、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其它市直各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内对我人民政

府投资项目进行行业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在审批和建设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党政机关办公楼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 第二章 投资计划

第六条市直各部门于每年的 9 月份提出次年的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初步意见，由项目审批部门会同市财政局进行综合平衡，统一编制综合性的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并征求市直各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核。

第七条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并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八条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由市财政局按建设计划安排项目建设经费。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应优先保证续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第九条未列入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确需新增建设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项目审批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追加列入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条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按国家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第十一条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市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应由具备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的项目，可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二条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在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前应组织专家评审。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较大、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项目，必须进行听证、征询和社会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第十三条项目建议书要初步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规定向相关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以下招标内容。

（一）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全部或部分招标）。

（二）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取的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按有关规定拟自行招标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书面材料。

（三）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

拟采取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按有关规定拟邀请招标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交书面材料。

第十六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并附以下文件。

- （一）规划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 （二）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 （三）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 （四）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 （五）根据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它文件。

第十七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年度投资计划中确定的投资额。超过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单位需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项目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规定向相关规划、国土等部门办理规划许可、用地批准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

第十九条初步设计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条项目概算投资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投资额，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投资的，项目单位需向市人民政府书面说明理由，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项目审批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以经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为依据，编制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概算一经批准，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一条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

第二十二条委托市政府投资工程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市基建办）建设的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办理完成项目审批、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后移交市基建办，市基建办负责办理招标、施工许可等后续手续，并组织实施。市基建办在接收前要审核施工图，如设计投资超出批复概算，退回原项目单位重新设计或调整概算。

第二十三条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招标。未批复初步设计的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进入招投标程序。

第二十四条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核，原审批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后，履行概算调整手续。

对已完工的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概算调整申请。

第二十五条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报请相关规划和建设部门核实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在 15 日内向相关建设部门备案，6 个月内向规划部门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第二十六条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于 2 个月内编制工程结算书并报项目单位审核。总投资 2 亿元以下的项目，项目单位应于 3 个月内出具审定结果报市审计局，市审计局应于 2 个月内出具决算审计报告。总投资 2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项目单位应于 6 个月内出具审定结果报市审计局，市审计局应于 3 个月内出具决算审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项目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的 30 日内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备案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市发改、财政、建设、审计、监察及其它职能部门依据职能分工，管理和监督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并向市人民政府汇报相关规定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各项目审批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索贿受贿等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投资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要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范围，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依法依规追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
- (三) 不按国家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
- (四) 未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五)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度，项目法人为第一责任人。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承担具体责任。对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市直各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各旗区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印发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通知》（鄂府发〔2011〕87 号）同时废止。

## 三十四、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印发《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5)1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2日

### 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高效、规范的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体系，完善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程序，提升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效率和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区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社会领域，具体涵盖发展公益性社会事业和建设公共基础设施，提供公共教育、公共卫生、公共文化体育、公共交通等基本公共服务，加强资源能源保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促进城乡经济统筹发展，建设区级权限基础设施等领域。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使用财政性资金或由区政府承担付款义务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类项目以及购置、装修类项目等。其中，根据设计方案、施工图要求，需要与建筑物同步实施并安装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纳入项目投资范围；而采取租用方式取得建筑物使用权所发生的租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为开展工作的各类家具设备及其他末端接入类器材所需购置费，需由项目单位（即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项目总概算或者资金申请报告的组织编制和申报单位）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审核、安排。对于使用财政性资金、未列入区政府投资项目安排方案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参照《海淀区街道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海政办发〔2013〕89号）等相关文件进行项目管理。

第三条区政府投资主要来源于区财政性资金、中央及市政府补助投资等。根据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调控需要，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投资。

第四条区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遵循规范、高效、透明原则，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土地利用规划，贯彻落实中央、北京市、区委区政府部署，切实解决好社会及民生的实际问题，利于经济社会、人与自然的统筹协调发展。

## 第二章 区政府投资项目安排方案

第五条区政府投资实行年度总量控制，由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在

财政性资金中安排专项经费。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当年项目资金总量，牵头组织区政府投资项目论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规划海淀分局、国土海淀分局、区政府督查室等），结合各单位项目的“轻重缓急”及项目成熟情况，分期分批编制当年项目安排方案，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六条在项目初步安排方案中，优先安排续建项目。续建项目资金安排后，在当年区政府投资总量额度内，安排新增项目。原则上新增正式项目应是完成规划意见、土地预审、立项等前期手续工作的储备项目。

第七条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原则上每年度分三批下达：第一批应于前一年年底下达，主要安排续建项目、年初应实施的季节性项目以及中央、市、区重点工作任务；第二批为年度区政府投资计划，应于区人大批准当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一个月内下达，安排全年的区政府投资计划；第三批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适时进行年度计划调整。

第八条区政府投资项目安排方案一经下达，各项目单位均应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内容实施。如有下列情况，确需对区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时，由项目单位书面提出调整申请：

1. 因政策原因，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方案的；
2. 因地质、水文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起项目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的；
3. 市、区政府决定调整建设项目和规模的；

4. 遇不可归结于项目单位的其他特殊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的。

项目单位如无正当理由的调整申请，原则上不予批准。

第九条在既定年度投资计划总量内，发生的单个项目资金调整、不同项目间资金调度、调减项目等情况，由区政府投资项目论证领导小组确定调整方案。若涉及的项目资金调整超出既定年度投资计划总量，由区政府投资项目论证领导小组确定工作方案后，按照海淀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权限的规定办理审批。

第十条在区政府投资年度资金总量中设置 5-10%额度的投资计划资金作为前期费及机动资金，用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及作为区政府投资计划机动经费。项目列入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后，项目论证、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相关费用从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及机动资金中拨付。为推进前期工作，在项目手续办理过程中需要拨付的征地、测绘、勘察等费用可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区发展改革委初审后，向区财政局发函，由区财政局按规定审核后从前期费中拨付。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预拨政府投资的征地拆迁费用及不超过政府投资额 30%的工程建设费用。

### 第三章 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流程

#### （一）前期准备阶段

第十一条为确保区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前期工作扎实细致，根据区委区政府指派或职责分工，项目单位需从以下范围内提出项目建设需求：

1. 区域发展规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同时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按照“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落规划”的原则，提出各领域的项目建设需求。
2. 市级工作任务。市委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中涉及到的、并明确由本区承担的建设项目。
3. 人大政协提议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议案中提出的属于本区工作职责范围的基本建设项目。
4. 区委区政府决定。区委区政府做出的相关决定中确定的项目建设任务。
5. 群众反映热点。群众关注度高、反映较多的民生相关项目建设需求。
6. 其他。包括为落实相关项目建设所涉及的配套、辅助工程，为应对突发性、临时性事件所需的建设项目，以及项目单位在实际工作中需要实施的、并经项目单位主管区领导批准的相关公益性的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项目单位应将以下内容作为开展前期研究工作的重点：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对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项目建设的意义、作用；预计产生的社会效果等进行初步分析、判断。
2. 项目建设依据。涵盖项目建设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行业规章制度、以及项目相关的决策性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条件。对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情况、土地状况、市政状况、项目建设对周边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调研。
4. 项目建设内容。对项目规模标准、建设规范、建设布局、功能设置、配套设施、管理运行、建设方式及实施主体提出建议。



5. 资金需求及来源。对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做出初步估算，并就资金来源渠道提出建议。

6. 建设时间安排。对项目建设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提出计划。

第十三条对于经由各项目单位研究提出的项目，按照以下步骤开展工作：

1. 本单位审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前期研究完成后，应在本单位由主要领导召开项目建设工作会，就项目建设进行集体研究讨论，提出项目建设初步方案，明确项目负责机构、责任人及工作要求，并形成会议纪要。

2. 主管副区长审定。项目单位根据本单位研究结果，以书面形式将项目建设请示报主管副区长审定。

3. 由项目单位向区发展改革委递交纳储相关材料。具体包括：主管副区长的批示、区政府投资项目申请书（具备第十二条中所涉及的各项内容）及相关项目建设依据文件、本单位会议纪要等。

第十四条对于在区委区政府所做出决定中涉及的项目，由区属相关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决定精神及要求，认真开展前期研究工作，并向区发展改革委及时提交以下材料：区委区政府决定性文件、前期研究形成的材料（具备第十二条中所涉及的各项内容）等。

## （二）储备阶段

第十五条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区政府投资项目论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期分批对项目单位所提出的项目组织初步审查。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能，对项目出具书面意见，并向区发展改革委反馈。

第十六条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汇总、整理区政府投资项目论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反馈意见，提出拟纳入储备库项目的报告，并汇总形成《储备项目表》，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第十七条在《储备项目表》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并以区政府名义正式印发后，其中涉及的各项单位可开展项目论证等工作。对于市政府追加项目，经区政府批准，可追加到项目储备库。对于区委区政府决定项目等情况，可直接纳入储备库。

第十八条在项目纳入储备库后，由项目单位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研究，就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风险评估、技术方案等进行深入研究；对前期研究中涉及相关建设要求、内容、资金等需求情况进行修订，提出明确方案；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

第十九条自《储备项目表》以区政府名义正式印发后，原则上项目单位需在一年内完成第十八条中所涉及的工作。

第二十条原则上在项目取得规划意见、土地预审、立项等手续后，项目单位可向区发展改革委提出转入正式项目的申请。未取得上述手续的项目，如确因工作需要，项目单位可提交转入正式项目的申请。由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区政府投资项目论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当年区域工作重点、资金安排、项目具体情况，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论证。

### （三）项目审批阶段

第二十一条对于采用直接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需编制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并报请审批。在项目建议书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要求的情况下，可通过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形式，进行合并审批。

第二十二條对于购置、装修、老旧小区改造、疏堵工程、道路大中修、水务、园林绿化等不涉及新增占地、不涉及建筑面积调整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项目单位可向区发展改革委提交实施方案作为审批材料（代替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对于此类项目，原则上不需征求各单位意见；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项目具体事项及内容，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第二十三條对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及公共安全的紧急项目，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涉及的处置及救援项目，以及受自然因素限制的临时应急项目，应优先解决紧急问题，简化程序、特事特办。具体审批流程及要求参照《海淀区应对突发事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政办发〔2010〕84号）执行。

第二十四條区发展改革委正式受理项目立项申请后，在征询相关部门审批意见的同时，可并行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條具体审批办法按照《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办法》执行，该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及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 （四）项目建设阶段

第二十六條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环节招投标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市政府《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89号令）、市发展改革委《北

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京发改〔2006〕66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区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采购)过程应在区政府投资招标(采购)平台完成,统一进场、统一招标文件备案、统一招标信息发布。

第二十八条项目应当实行监理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合同,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

第二十九条对于单位内部已经设有机构专门负责管理和实施基建项目、同时具有人员和工作经费保障的项目单位,原则上不得聘请项目管理公司或委托项目代建。对于相关人员配备不足、或受专业性限制的项目单位,可适当考虑通过聘请项目管理公司或委托代建的模式实施项目。

第三十条项目单位可依据自身及项目情况,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向区发展改革委提出聘请项目管理单位的申请。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后,提出实施建议,并报区政府审定。区政府审定同意后,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专业资质的项目管理单位。

第三十一条项目可根据项目单位情况实行“代建制”。在上报区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实施,通过招标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实施的组织工作,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在项目建成后交付项目单位。

第三十二条对于经批准实行项目管理制或代建制的项目,原则上按照不高于《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财建〔2004〕300号)及《北京市基本建设财务

管理规定》（京财经二〔2003〕305号）等基建财务制度规定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标准予以核定，计入项目建设成本，且不再另行安排建设单位管理费。

第三十三条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实施。各招标投标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作为招标文件审核的重要依据；对因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概算变更，经区政府投资项目论证领导小组同意后，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上报审批。

#### （五）竣工决算阶段

第三十四条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于六个月内编制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按国家和市有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第三十五条区审计局、区财政局负责委托审计中介机构出具决算审计报告，由区审计局牵头，联合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召开决算报告审批联席会，对决算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决算报告审批联席会后，由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共同出具书面审议意见，由区财政局进行竣工决算批复。

第三十六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决算投资数超概算10%以上、或超概算金额在1000万元（含）-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委或项目主管单位将项目情况上报区政府专题会，由主管资金的副区长及主管项目单位的副区长共同审议；决算投资数超概算金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委或项目主管单位将项目情况上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其他情况下决算投资数超概算的项目，由区

政府投资项目论证领导小组审议。

#### （六）建立统筹协调机制

第三十七条区重大项目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相互配合，加大项目日常协调调度。重要事项由区政府建立区级协调调度机制，由分管资金和建设的副区长牵头会同相关主管副区长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召开协调调度会，就项目推进、任务分工、事项调整等内容做出统一部署，区各相关部门按照调度会确定的事项开展工作，确保协调调度会研究议定的相关事项及时落实。

第三十八条在立项、规划、用地、施工四个阶段的审批过程中，建立健全三级协调调度机制，由四个阶段牵头部门负责协调处理本阶段内相关部门之间的业务问题；由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协调跨阶段的问题；重大事项和政策执行等复杂问题提交区政务服务管理委员会研究解决。

第三十九条承担区政府投资项目行政审批职能的区属各部门应相互配合，结合本部门管理职责和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区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开展综合或专项业务培训工作，进一步明确手续办理工作要求和相关程序，帮助各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区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应注重项目管理知识学习，明确项目管理工作岗位职责，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对于机构相关人员力量较薄弱的项目单位，可适当采取返聘有经验的退休人员等方式，不断加强项目管控的人员配备及能力提升，推进区政府投资项目依法、高效

实施。

#### 第四章 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及后评价

##### （一）明确各相关单位责任

第四十一条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规划海淀分局、国土海淀分局等各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建设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第四十二条各项目单位应切实担负起区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主体责任、工作责任、落实责任，主要领导应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就项目建设进度倒排工期计划，确保区政府投资项目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前提下按计划实施。项目单位需明确项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由项目责任人全程参与项目建设工作，并应及时发现和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职能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区政府投资相关的咨询评估及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应结合各自承担的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地形成调研报告、评审意见或其他形式成果，为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策、实施、开展、评价提供客观依据。

##### （二）建立月报制度

第四十四条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月报制度，各项目单位（对于实施代建制的项目，在明确代建单位后，以代建单位作为项目单位）于每月5日之前将上月的项目进展情况、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比例等内

容，统一报送至区发展改革委，再由区发展改革委视项目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转发至区相关部门。

第四十五条项目单位每月报送的内容包括：

1. 项目建设主体、地点、内容等基本情况；
2. 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
3. 项目总投资、当年资金安排情况；
4. 资金拨付情况；
5. 项目建设形象进度；
6. 预计完成情况；
7. 其他相关情况。

第四十六条区发展改革委每季度初将上季度的区政府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汇总报区政府。对不按时报送月报的项目单位，由区发展改革委给予督促。对连续 2 个月不报送月报或连续 3 个月不按时报送月报的项目单位，由区发展改革委在给区政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

### （三）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公示制度

第四十七条符合以下要求的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应公示：

1. 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
2. 对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有重大影响；
3. 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社会关注程度较高。

符合上述条款规定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应当公开的项目除外。

第四十八条具体公示办法及要求按照《海淀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公示



办法》执行，该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及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 （四）开展稽察工作

第四十九条按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办发〔2000〕54号）、《北京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60号令）等文件要求，由区发展改革委对使用区政府投资、实行审批制管理的建设项目，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在市发展改革委指导下开展稽察工作。

第五十条稽察工作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特派员由区发展改革委委派。区发展改革委根据稽察工作需要，可以会同区财政局、区审计局以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环保局、规划海淀分局、国土海淀分局等行政部门对重大建设项目开展联合检查。

第五十一条具体稽察办法及要求按照《北京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60号令）执行。

#### （五）组织开展后评价工作

第五十二条对于区级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将选择已经全部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经过1年使用或运营的项目进行后评价，并报区政府审定。经区政府批准后，区发展改革委书面通知项目单位进行后评价。

第五十三条具体后评价办法及要求按照《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管理办法》执行，该办法由区发展改革委及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 （六）咨询评估及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管理

第五十四条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政府投资咨询评估及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库，具体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推荐的咨询评估及招标代理机构名单，结合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监督工作实际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用咨询评估中介机构、采用比选方式选用招标代理中介机构。由区政府投资项目论证领导小组负责中介机构库管理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十五条对入库的中介机构实施信息建档及动态管理制度，将机构基础信息、机构能力信息（参与的咨询评估工作）、信用积累信息（获得的荣誉表彰）、信用流失信息（受到的惩戒及处罚情况）、项目单位反馈情况等信息记入中介机构的信息档案，并作为选择及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六条区发展改革委在委托或批准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中，向项目单位发出调查评价意见表，由项目单位对相应机构的工作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区政府投资项目论证领导小组随时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进行检查。

第五十七条每年 12 月由区政府投资项目论证领导小组根据对咨询评估及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的综合评价结果及相关情况，确定解除服务关系的中介机构名单（含本年度因违反本办法被解除服务关系的中介机构）。被解除服务关系的中介机构、有重大违规或欺诈行为的中介机构，在以后选聘时均不得入选。

第五十八条其他要求按照《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等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海发改〔2009〕298 号）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之后施行。原《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规定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海政发〔2006〕104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政府投资管理工作的意见》（海政发〔2011〕15 号）同时废止。

## 三十五、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北部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新委办发(2014)104 号

各街道办事处，机关各部门，市级部门驻区机构，直属企事业单位：

《重庆北部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第 12 次全体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20 日

重庆北部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建立健全科学、民主、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程序，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渝府令第 161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北部新区

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北部新区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用北部新区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

国务院、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市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政府投资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

第四条发展改革局（以下简称发改局）会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北部新区中长期规划、社会经济发展、招商引资需要建立基本建设项目储备库，并按程序编制当年《北部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当年《北部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从基本建设项目储备库中产生；列入当年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从当年《北部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产生，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下达执行。新增项目需提交管委会全体会（5000 万元及以上），或专题会议决定（5000 万元以下项目）。凡研究新增项目的专题会议，发改局及相关部门应参与议定。

第五条发改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并与项目主管部门共同督促实施。建设、规划、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项目审批

第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 （二）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

- (三)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 (四) 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五) 投资来源基本确定；
- (六) 项目已列入管委会批准的当年《北部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第七条 立项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由项目业主或项目法人（以下称项目业主）根据当年《北部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向管委会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应当提供申请报告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新增项目需附管委会全体会议纪要或专题会议纪要），送发改局提出审核意见，报分管发改局委领导审批。

#### 第八条 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立项后，项目业主可开展规划选址、方案设计、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准备工作。

#### 第九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初步设计、概算实行同步审批。

项目业主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500万元以上项目）及项目概算。由发改局按规定报批。

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分管发改局的委领导审批；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管委会主要委领导审批。

政府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和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益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概算，由发改局委托

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 10%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条招投标控制价、合同金额、财政拨款、进度款支付、工程结算等均按批准的概算控制，超过概算不得办理。调整概算须重新报批。

### 第三章 投资计划及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发改局根据批准的投资概算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如发生概算变化，需调整总投资及年度计划。

第十二条财政局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和财力情况安排建设资金预算。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按《重庆北部新区管委会预算管理办法》（渝新委办发〔2014〕70号）和《北部新区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渝新委发〔2014〕83号）执行。

###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 第十四条 招投标管理

项目招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及市政府、管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发改局在审批项目时，应依法核准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内容并及时抄送相关部门。

招标文件公告前须报发改局和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备案。发改局、建设局、审计局、监察室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依法对项目招投标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招投标结果送发改局、建设局备案，同时抄送财政局。

未完善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财政局不予安排建设资金。

第十五条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第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

第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实行工程监理制。

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工作后须向项目业主提供监理经费决算表等资料，由项目业主一并纳入工程决算。

第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后，应当于3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工作。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有关资料送相关部门备案。未经审批的超概算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结（决）算，按管委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月报制度。项目业主和有关单位应当按月向发改局报送项目的投资完成和工程进度情况月报表，并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办理所有权登记。

## 第五章 工程变更管理

第二十一条项目业主应当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按照计划规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使用资金。

项目建设应严格按图施工，原则上不得变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

任何方式将工程变更事项化整为零、规避监管，确属调整范围的变更，在遵循科学、合理、真实、经济和及时的原则下按程序审批。

第二十二条因规划、土地、政策、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需调整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由项目业主向原审批部门分别提出申请，按基本建设程序重新审批。

对由于价格上涨、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因素造成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的，需提供相关政策依据，经发改局核定后直接批复调整概算。调增的价差不作为计取其它费用的基数。

涉及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建设内容重大调整的，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规划、建设、审计等相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调整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由分管项目和分管发改局的委领导审批，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由管委会主要领导审批，5000 万元以上的由全体会审批。发改局根据审批意见重新审查概算，并按规定报批。

项目业主应同时执行项目总概算和各分项工程概算。对总概算或分项工程概算中任一项超概的，均需由业主单位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调整。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及有关专家审定，资金由工程基本预备费用解决。单次变更投资额调整超过 50 万元或超过批准概算总额的属重大调整。

##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三条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 建设咨询机构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咨询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的；

(二) 勘察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提供准确的基础资料，工作未达到深度，不负责任的；

(三) 设计单位应认真负责做好初步设计，由于设计深度不够、概算编制漏项等原因导致突破概算，由设计单位负责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设计单位应严格把关，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内容。超规模设计或施工阶段未经批准随意变更设计，使项目突破总概算，造成不良影响的，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

设计单位不按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概算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节严重的。

(四) 施工单位不按批准的施工图和有关建设规定组织施工情节严重的；

(五) 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

(六) 监理单位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

(七) 招标代理机构违背国家有关招标代理规定的；

(八) 建设管理代理单位违反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建设管理代理规定及代理合同的。

第二十四条项目业主委托相关业务前应当查询前款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单位，自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之日起5年内，项目业主不得委托其承担本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

项目业主未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擅自确定施工、中介等服务单位的，应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项目业主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将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项目业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相关手续擅自开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用地及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的；

（三）未依法实行招标的；

（四）未依法签订合同或实行工程监理制的；

（五）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未办理所有权登记的；

（七）由于项目业主管理不善、失职渎职，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未把关，漏项和报小建大等造成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的，超概算严重、性质恶劣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管委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纳入干部年终考核，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返本办法规定，造成政府投资管理失控的；

（二）违法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和项目总投资概算的；

- (三) 违法下达投资计划的；
- (四) 违法批准增加建设资金的；
- (五) 违法拨付建设资金的；
- (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七) 为不具备条件的申请人办理审批许可的；
- (八) 出具虚假专业审查意见的；
- (九) 其他违反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由发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7月30日印发的《重庆北部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渝新委发〔2008〕111号停止执行。若重庆市政府相关政策有变化，再根据变化进行调整。

## 三十六、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红桥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红桥政发(2014)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保障政府

投资效益，加强楼堂馆所监管，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津党办发〔2013〕16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全部进入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事项联合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政发〔2013〕8号）等文件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党政机关、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所称政府投资项目，包括党政机关、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等使用财政预算内投资资金、各类专项建设基金、国家主权外债资金和其他政府性资金（含自筹资金）实施建设（含新建、扩建、改建）、购置等行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意见所称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包括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培训中心，以及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兴建的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党政机关使用非政府性资金建设的楼堂馆所，参照本意见执行。

## 二、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评估机制

各单位申报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审批前要实行项目评估机制。政府投

资项目评估，主要评审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总体发展战略方向和区域发展规划；是否满足政府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是否存在规划、土地、环境、能源等方面的前期与过程风险；是否从整个建设周期的角度看，符合投资与效益的最佳比等内容，以保障政府投资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要委托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认并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 三、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区政府会议审议制度

政府投资项目通过评估后，根据项目评估意见上报政府会议审议。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报区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报区主要领导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专题会议参会范围应包括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建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分局、区环保局等部门，其余参会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确定。政府投资项目审议通过后要形成会议纪要，未通过审议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予以项目审批。

### 四、政府投资项目执行联合审批办理规程

政府投资项目经政府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启动项目审批程序。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天津市政府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理规程图》（津政发〔2013〕8 号附件）和《红桥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全部进入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事项联合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红桥政发〔2013〕9 号），依法依规履行投资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认真完备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落实项目建设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五、严格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

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各类政府性资金前，必须纳入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管理。使用区财政预算内资金的，在纳入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后，根据财力情况，在确保基本人员经费支出的基础上，逐步予以资金拨付；使用其他政府性资金（含自筹资金）的，要严格按照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目标实施建设。要重点加强对政府性资金的审计监管，规范政府性资金使用。年终要统一汇总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区长办公会议审议。

## 六、全面停止新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项目审批

（一）五年内党政机关以任何形式和理由申报的新建、扩建、迁建、购置楼堂馆所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备案；已批准但未开工建设的楼堂馆所项目，一律停建；已完成部分项目审批程序的楼堂馆所项目一律不再予以后续程序审批。

（二）严禁以建技术业务用房名义搭车新建楼堂馆所，严禁改变技术业务用房用途。党政机关申报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技术业务用房项目建设标准，严禁改变技术用房的用途，技术业务用房项目不得包含办公用房建设内容，并须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不得超规模、超标准建设。

（三）严禁以下属单位或者“学院”、“中心”等名义新建楼堂馆所，严禁以危房改造等名义改扩建楼堂馆所，或者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提供的办公用房，规避项目审批；严禁借企业名义搞任何形式的合作建设、集资建设或专项建设；严禁未通过审批先行建设。

## 七、严格控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审批

（一）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要求的，可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

（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所需投资，必须统一纳入预算安排财政资金解决，对使用其他资金形式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三）维修改造应在原有建筑风貌和标准基础上进行，不得变相扩建；装修应遵循简朴庄重、经济适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原国家计委计投资〔1999〕2250号）。

## 八、落实政府投资项目部门监管责任制

各部门要发挥好政府投资项目监管职能，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落实“一岗双责”。

（一）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会议审议制的贯彻落实。

（二）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党政机关楼堂馆所项目监管、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和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工作。

（三）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做好财政预算内资金及其他政府性资金（含自筹资金）的使用监管工作。

（四）区审批办负责组织联审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把项目审批环节，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监管工作。

（五）区监察局负责对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能和工作效能的监察，确保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意见顺利实施。

2014年6月23日

### 三十七、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怀政发(2014)6号

市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怀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7日

#### 怀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湖南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政府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其资金来源包括：

- (一) 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 (二) 各类专项管理资金；
- (三) 政府性基金；



(四) 政府性融资；

(五) 其他财政性资金。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是指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评审、资金、监督等进行全过程的管理。

第三条成立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及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发改、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规划、环保、审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各项工作。

##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

第五条建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工程监理名录库管理制度。建设单位从名录库中通过政府采购或招标确定有关服务机构。

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选择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并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工程预算，并按财政部门评审的预算实行招标。

第七条严格控制工程预算变更。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调整建设方案、变更设计、增加隐蔽工程量、调整特殊材料和设备价款等原因，工程预算变更累计超出合同总价 10%以上或单次变更在 50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下同）组织财政部门、建设单位和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论证。确需变更的，财政部门进行变更预算评审后，由项目行政主

管部门报市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审批。

对工程预算变更累计在合同总价 10%以下且单次变更在 50 万元以下的一般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按程序报批并提供相关认证手续。

未经批准，严禁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用途。

第八条在建设过程中因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发改部门申请调整概算。概算调增幅度在原批复概算 10%以下的，由发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予以核准；概算调增幅度超出原批复概算 10%的，发改部门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调整概算。

第九条变更未按规定审批增加投资额的，办理工程决算时不予认可。

### 第三章 评审管理

第十条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投资 50 万元以上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进行评审。50 万元以下项目工程预、决（结）算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财政评审范围包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建设过程中的前期经费、征地（征收）拆迁补偿及安置费、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中介机构咨询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用等费用。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工程预算不得超过发改部门项目审批核准的投资额。

第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程预算评审工作。投资

额 500 万元以下的，自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初审意见；投资额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意见；投资额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2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意见；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3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意见（特大型建设项目，评审工作可适当延长）。建设单位对初审意见应及时反馈，财政部门 5 个工作日内下达评审结论。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财政评审的预算作为上限确定工程招标最高控制价。确定最高控制价时实行招标前下浮，下浮幅度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确定。工程招标最高控制价确定后，投标时总价和单价均不得突破。项目预算未经财政评审，建设单位不能进行工程项目招标或工程政府采购，财政不予安排资金。

第十四条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在将工程决（结）算相关资料报财政部门评审，财政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程决（结）算评审工作。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自送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意见；投资额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2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意见；投资额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3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意见；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4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审意见（特大型建设项目，评审工作可适当延长）。

第十五条审计部门应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概）算执行情况及工程决（结）算进行全面监督。财政部门应当在工程决（结）算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审计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出具审计报告；建设单

位、施工单位凭审计报告办理竣工决（结）算。

第十六条项目全部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书，报财政部门评审。财政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特大型建设项目，评审工作可适当延长），出具评审报告，作为建设单位办理竣工财务决算、资产移交的依据。

100 万元以下且未发生管理性等支出的项目，可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单项工程决（结）算评审报告代替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

第十七条工程决（结）算未经审计部门审计，财政部门、建设单位不得支付工程尾款（30%部分）。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应当设立专门账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转移建设资金，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条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拨付遵循“按计划、按预算、按基本建设程序、按工程进度”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单位付款请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合同条款、监理单位的工程款支付意见等填报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表。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将资金直接拨付给商品和劳务供应方。

政府融资平台项目资金支付按《怀化市本级融资平台资金管理办法》办理。

第二十二建设期间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得超过完成工程量价款的70%，其余部分在办理工程竣工决（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计结论支付。

项目建设资金应当预留不低于工程价款 5%的质量保证金，在建设工程合同约定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项目结余资金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财政预算安排项目的结余资金按规定缴库；
- （二）融资项目的结余资金留存项目建设单位；
- （三）拼盘项目结余资金按资金比例计算并做出相应处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提出、前期准备、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资金使用管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决算、资产移交等进行全程监督。

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决算超出工程预算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决算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向市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提交超支责任报告，财政部门组织决算评审时应当提交超支情况分析报告。

第二十六条发改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审计、监察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后评价小组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进行评价，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价。评估报告应当报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信息公示制度。下列信息应当在市

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一) 政府投资项目的申报信息；
- (二)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
- (三) 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评审结论；
- (四) 项目后评价结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构成违纪的，移交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擅自开工的；
- (二) 违反国家规划、环保、土地、劳动、安全、消防、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投资规模、改变建设内容、调整投资额度的；
- (四) 未按规定进行投资评审而擅自开工建设的；
- (五) 应组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而未组织的；
- (六) 转移、侵占、挪用、套取或骗取项目建设资金的；
- (七) 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第二十九条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构成违纪的，移交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违规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者设计文件的；

- (二) 违规拨付建设资金的；
- (三) 未经评审，擅自批准决算的；
- (四) 无故拖延，未及时办理审批手续的。

第三十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或者提供工程失实资料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追究造成事故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国务院、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使用中央和省财政性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三十八、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13)36 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0日

威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市政府使用下列资金全额或者部分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一) 市本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资金;
- (二) 纳入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 其他财政性资金。

使用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或者还款担保的借贷性资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市属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条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应当坚持量入为出、综合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投资的重点是需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益性项目。

第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 (二) 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 (三) 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质量。



第五条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计划编制和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

市监察部门负责监察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行政职责履行情况，查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市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环保、规划、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七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备选库制度。市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单位提出的需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均应当进入政府投资项目备选库，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专项规划以及实际需要，对政府投资项目备选库实施动态管理。

第八条申请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备选库中选取，并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单位于每年9月底前提出，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筛选提出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报市政府批准。

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须经立项申请并获批准后，方可实施。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具有乙级以上工程咨询资格和相应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第十条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项目在技术、工程、经济上是否合理可行及社会效益、环境影响、项目竣工后的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达到规定的工作深度。

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或者临时性、紧急性建设的项目，以及列入年度维修、维护计划的市政道路、园林、路灯等项目，具备建设条件的，可适当简化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规模和投资进行设计。

初步设计的编制应当满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初步设计报市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国家、省规定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概算方案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织审查，并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总概算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项目投资估算的差额必须小于 10%。

第十二条初步设计及概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初步设计方案总建设规模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规模 10%以上的；

（二）项目总概算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项目投资估算的差额达到

10%以上的；

(三) 项目投资额调整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

第十三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论证制度。对经济、社会和环境  
影响重大、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立项前由市发展改革  
部门组织咨询评估，必要时，要通过听证会、征询会、媒体公示等  
方式广泛征求行业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四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与社会公众利益  
密切相关或者可能对社会公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  
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要内容包括因规划许可、土地征收、房屋拆迁、  
居民安置等方面可能引起的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和风险分析。

### 第三章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结合  
市级财力及融资规模，编制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预算，列入下一年度市  
级财政预算草案，经市政府批准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的市级财政  
预算，按照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会同财政部门分批次制定下达政  
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年度投资额；

(二) 新开工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资金来源、建设  
周期、年度投资额和建设内容；

(三) 续建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累计安排资金额、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和年度投资额；

(四) 前期费用，包括用于项目规划选址、勘察、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五)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预算和投资计划应当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平衡维护、偿债和建设的关系，集中资金保证重点项目建设，优先安排续建扫尾项目，确保年度投资支出合理。

第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获批且总概算经核定后，方可列入新开工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建设资金。

第十九条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一经确定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市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审查后，报市政府批准。

####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二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不具备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经市政府批准可采取代建制，由市政府确定项目代建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确定后，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及时将计划下达至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并抄送相关监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项目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

项目预算。

第二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因技术、水文、地质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修改，再由项目单位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不立即实施会造成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经监理单位同意即可施工，但项目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现场情况及资料保存记录，并立即报告设计单位，同时报市发展改革、财政、城乡建设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设计变更引起项目总概算调整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市规划部门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批。

未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在设计方案中扩大项目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和提高建设标准。

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 （二）已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施工场地具备连续施工条件；
- （四）已按照规定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五) 按照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市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复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核准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

第二十七条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设备采购等依法实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服务等，应当实行政府采购。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设备采购应当依法订立合同。

严禁联合体设计、施工和监理。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

## 第五章 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市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市级财政预算，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分期拨付建设资金，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程序向市财政部门申领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不能按照规定完成投资计划确定的建设内容的，应当向市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申请调整年度投资计划。

第二十九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市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专账，单独核算建设资金。

第三十条政府投资项目有其他资金来源的，项目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设筹资方案予以落实，并与政府投资同比例拨付。配套资金不落实的，市财政部门应当停止拨付财政资金，由此

产生的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设置独立的财务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基本建设财务工作，做好各项财产物资的原始登记，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基建财务报表。

## 第六章 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

第三十二条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市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其中，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方可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

第三十四条项目单位在未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应当预留部分工程尾款，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后再予以结清。

第三十五条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及时办理有关账目、资产及物资的核转、清理和移交，资产接收单位应当依据竣工财务决算批准文件依法办理国有资产登记，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项目具备验收条件，项目单位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的，视同项目投入运营，其运行费用不得从基建投资中列支。在竣工财务决算未获批准之前，原机构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不得调离。

##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实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制度。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稽察，重点稽察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规模和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等。

第三十八条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后，如决算超过概算，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写出责任报告。对违反规定超概算的项目，追究项目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政府投资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结论报告市政府。

第三十九条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政务公开办理时限的规定，及时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对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调查属实的行政审批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问题，由市监察部门对相关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问责。

第四十条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纠正，并依法追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降低建设标准，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 （四）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五）未依法实行招标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六）未经竣工验收备案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七) 竣工资料管理不善造成资料缺失的;

(八) 违反工程管理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一条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纠正, 并依法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 违法违规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文件的;

(二) 违法违规批准施工许可的;

(三) 违法违规拨付建设资金的;

(四) 违反其他有关审批监督管理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等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业务; 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 工程咨询机构和设计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和咨询评估中弄虚作假, 或者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的;

(二) 设计单位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概算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情节严重的;

(三) 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建设规定组织施工, 情节严重的;

(四) 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

(五) 监理单位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

(六)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招标代理规定的；

(七) 其他违反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的。

第四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各市区政府和开发区、工业新区管委投资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威海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威政发〔2004〕33 号）同时废止。

## 三十九、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克政发(2013)3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石油、石化企业，各有关单位：

《克拉玛依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 年 3 月 26 日

# 克拉玛依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本级财政拨款和其他政府筹措资金（包括：上级支持资金、政府融资、利用外资等）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政府投资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等方式。其中：

直接投资是指对符合条件的市本级投资项目给予的投资；

投资补助是指对符合条件的各区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给予的投资资金补助。

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金均为无偿投入。

第四条政府投资主要用于以下领域：

- （一）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建设项目；
- （三）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 （四）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推动作用的其它建设项目。

上述投资项目中，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第五条政府投资遵循集中财力保重点、保民生，量入为出、综合平衡

的原则，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重点投向基础性和公益性项目。

第六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项目建设实行项目法人（业主）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质量。

第七条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项目前期计划；
- （二）项目建议书；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初步设计及概算；
- （五）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 （六）项目实施管理；
- （七）竣工财务决算和竣工验收。

第八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计划和投资计划的编制、下达；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织和审批；负责初步设计的审批、概算的审查和审批，以及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综合管理工作。

市规划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组织和审查，并下达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批复。

市财政、审计、国土、建设、安监、环保、水务、消防、档案、监察等其他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项目储备及前期管理

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近期建设计划,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意见,按轻重缓急组织编制、下达项目前期计划,明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如属重大建设项目,在下达项目前期计划时予以明确。

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条纳入前期计划的项目,应当按基本建设程序依次完成从项目建议书的审批到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工作。

第十一条项目建议书的组织和审批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建设单位申报审批项目建议书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审批项目建议书的文件;
- (二) 项目建议书;
- (三) 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地点的选择、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估计等。点多、面广、单项资金少,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自治区有特殊要求的项目,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可由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

第十二条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批。建设单位申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文件；
- (二)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规划部门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
- (四) 建设单位上报的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 (五) 土地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 (六)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审批文件；
- (七) 节能评估审查意见；
- (八) 水土保持审查批复文件；
- (九) 建设单位填报的招标基本情况表；
- (十) 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工作深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总论、项目背景、市场预测与行业发展前景分析、地点选择与资源条件分析、工艺技术方案、建设方案与内容、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建设期限与实施计划、组织机构与项目定员、节能、环境评价、效益与新增能力、招标内容、项目建成后管理主体以及运行维护费用、结论与建议等。

第十四条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包括招标内容，招标内容中应载明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同时，应填写招标基本情况表。

第十五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组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按照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9号）要求，对项目建设单位拟定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提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意见，并在批复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和专家论证制度。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论证。

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主动开展项目风险评估工作，形成科学、客观、全面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程序，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估论证和专家评议，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实施、暂缓实施或不得实施的决定。项目风险评估审查结论应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复后，由市规划部门组织建设单位开展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工作，建筑项目需开展方案设计（不需开展方案设计的除外）。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技术审查工作由市规划部门负责。

第十八条初步设计经审查后，由市规划部门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设计单位应按照审查意见对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初步设计》，同时编制《初步设计修改说明》。市规划部门对《初步设计》进行审核确认并下达技术审查批复。

第十九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技术

审查批复文件，组织进行初步设计审批及概算审查和批复。建设单位申报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文件；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 （三）经市规划部门审查后确认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修改说明》；
- （四）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批复文件；
- （五）项目总概算和单位工程概算文本；
- （六）规划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七）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初步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初步设计文件主要内容包括：设计依据，工程水文、气象和勘察单位出具的工程地质勘察情况，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图设计、外部配套条件，原料供应等相关协议，工艺流程设计、主要设备选型和配置，主要建、构筑物 and 公用辅助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土地使用情况，安全环保、节能专篇，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以及设计深度要求提供的图纸。

第二十一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时，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并须将静态投资、动态投资分别列出。概算的编制原则、内容、计算方法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现行规定。初步设计概算中材料价格，按克拉玛依市工程造价标准定额管理站定期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制，无信息价的材料应参考市场价。



第二十二建设规模、概算总投资超过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的 10%，或者建设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工艺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按程序重新报批。

### 第三章 年度投资计划和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市财政部门根据全市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状况，于每年 10 月提出下一年度可用于政府投资的预算规模。

第二十四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于每年 11 月上旬按照市财政部门提供的投资预算规模，确定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重点领域、项目，落实建设单位，编制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草案。

编制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应当立足当前，兼顾长远；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项目；优先安排跨年续建项目，保证年度投资合理支出。

第二十五条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草案须报市政府常务会审定，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

第二十六条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一经批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未经规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十七条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总额或者增减项目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第二十八条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的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按预算管理的规定统一管理。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下达预算资金，建设单位按工程建设进度及时拨付建设资金，并按月向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和市财政部门报送建设项目支出情况报表。

建设单位根据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批准开工的有关文件，以及项目建设进度，持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经建设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付款事项。

#### 第四章 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

第二十九条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对建设内容、规模、标准进行变更、调整的，区别不同情况，遵循科学、合理、真实、经济和及时的原则，均实行审批制，未经审批不得实施。

第三十条建设单位申报审批设计变更或概算调整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建设单位报送的项目设计变更或概算调整申请；
- （二）设计变更或概算调整报告；
- （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设计变更或概算调整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变更或调整的主要内容、技术方案论证，变更的理由、调整依据，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分析和单位概算表，以及相关设计图纸等。

第三十一条设计变更报告等相关技术性文件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论证变更方案，编制设计变更或概算调整报告，并对报告内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设计变更按照其性质及费用影响程度，分为重大设计变

更、一般性变更和简易变更。

(一) 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对经批准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及设计方案等方面作出的工程变更，投资超过批复总概算 10%及以上的项目变更或单体子项超过批复概算 5%以上的项目变更。或变更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二) 一般性变更是指对经批准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及设计方案等方面作出的工程变更，变更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三) 简易变更是指对经批准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及设计方案等方面作出的工程变更，变更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

第三十三条设计变更必须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设计变更的审查和审批。

(一) 重大设计变更。建设单位组织审核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市规划、财政、建设、审计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进行评议论证咨询。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政府主管领导批准。

(二) 一般性变更。建设单位组织审核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市规划、财政、建设、审计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进行评议论证咨询，审查通过后审批。

(三) 简易变更。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单位和有关专家进行审核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四条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概算，当项目主要工程量基本完

成,预计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建设单位须对项目超概算情况进行梳理,编制概算执行情况报告和概算调整申请报告。

第三十五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概算调整的审查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实行一次性调整程序,超概算项目在概算调整后不得再次突破概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可抗力 and 人为因素对概算调整的内容和原因进行审查,并按程序审批。对于使用基本预备费可以解决所增加投资的项目,不予调整概算。

第三十六条对由于价格上涨、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投资超过原批复概算的,经核定后予以调整。调增部分投资不作为计取其它建设费用的基数。

第三十七条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文件编制深度与要求、文件组成及表格形式同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推行代建制。实施代建制的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确定。代建制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规划、用地、安监、环保、能评、消防、人防、水土保持等手续,严格依照下达的投资计划和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重点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市档案部门上报“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表”。

第四十条建设单位应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核准意见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材料招标采购等工作。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服务、工程等，应当实行政府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大宗材料及设备采购应当依法订立合同。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

第四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制。

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四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成后，应当于六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和竣工验收工作，但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由市财政部门审批，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执行。

第四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建成并经过试运行，且完成合同验收和环保、消防、安监、审计、劳动、档案等专项验收工作后，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其他建设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按照规模、技术复杂程度一般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规模较小、较简单的项目可适当简化，按一个阶段进行全部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四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办理权属证明。资产所属单位按照国土、房产、财政等部门相关规定办理权属证明和产权登记。

第四十五条为完整保存政府投资项目在申请立项、建设、管理和验收过程中形成的历史记录，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必须配备档案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保管等制度，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档案完整、准确、规范和有效利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审计、规划、国土、建设、档案、环保、安监、水务、监察等政府各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项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社会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实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制度。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市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包括：审批程序稽察、招标投标稽察、勘察设计稽察、开工条件稽察、项目进度稽察、概算控制和使用稽察、竣工验收稽察等。项目稽察可进行全面稽察，也可就上述内容进行单项或多项稽察。

第四十九条政府投资项目应逐步推行后评价制度。项目建成运营后，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和机构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对项目质量、投资效益、社会效益、环境影响等进行评价，形成评估报告。

##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五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建设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未按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相关手续擅自开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用地及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的；
- （三）未依法实行招标的；
- （四）未依法签订合同或实行工程监理制的；
- （五）未建立完整项目工程档案、项目竣工后未经档案部门验收或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即组织竣工验收的；
- （六）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七）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形成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 （八）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和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或违反合同规定范围，进行设计而增加的概算投资，依据《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工程监理企业有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者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有关投资中介机构在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代理、咨询

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意见严重失实，分别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 154 号）、《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进行处理。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除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外，并依法追究对该项目有直接管理监督职责的行政领导人及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六条对政府投资 2 亿元以上的重点建设项目实行投资结余奖励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备案合同约定，并通过财务决算审批和竣工验收后，决算投资比概算批复额度有结余的，按投资结余的 20% 比例进行奖励。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国家、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的项目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项目管理规定执行。各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本办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克拉玛依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克政发〔2006〕20 号）同时废止。

## 四十、襄阳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襄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25 号



《襄阳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9 月 10 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9 月 17 日起施行。

市长 别必雄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襄阳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的决策机制，切实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市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财政预算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专项建设资金、政府融资的资金、国际金融组织及外国政府贷款和按规定使用的其他政府性资金投资的项目，以及政府采用 BT、BOT 等方式运作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合理划分市、区两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事权。凡列入市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项目，由市级职能部门审批、监管；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建设和管理的项目，由区级职能部门审批、监管。党政机关楼堂馆所等国家、省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发改部门按照上述范围编制市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四条政府投资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方式，

主要用于以下领域的项目：

- （一）城市公共安全设施；
- （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设施；
- （三）市本级政权基础设施；
- （四）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环保等社会事业和水利、农业、林业、城建、园林绿化、交通等基础设施；
- （五）其他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

第五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 （二）严格实施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 （三）严格实行“五制”，即项目法人（业主）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质量责任终身制。对由工程指挥部等临时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必须根据有关规定明确项目法人，统一规范管理；
- （四）严格实行审计监督，所有政府投资项目，都应纳入审计范围，由市政府投资审计局依照审计法律、法规和《襄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襄阳政发[2012]14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六条市发改部门作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项目实施的协调监督等管理职能。财政、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审计、监察及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程序

第七条政府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审批制。

对采取直接投资的项目，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分别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和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书）；对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的项目，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为提高审批效率，对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或使用政府资金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合并审批。项目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应采取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方式，公开选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编制单位，以保证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前瞻性。

第八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度。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襄阳市发展规划提出投资项目，由市发改部门纳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项目单位对已纳入储备库的项目应提前开展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研究工作。

第九条建立健全项目评估制度。市发改部门对项目单位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应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评估论证和审查。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或者争议较大的项目，在审批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市发改部门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第十条加强项目预算管理。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市政府投资审计部门按照《襄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对项目预算进行审计。

项目预算以市政府投资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

第十一条项目单位依据项目预算审计结论和项目批复文件中的招标投标核准意见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依法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二条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评估审查费用纳入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专项列支。

市发改部门通过招标方式选取具有资质的项目评估审查中介机构。招标公告中应约定其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确定的最低标准减半收取。

### 第三章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三条各职能部门每年 11 月底以前，向市发改部门报送本部门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申请。

第十四条申请纳入下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已开展前期深度研究，且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批准的项目中筛选。

第十五条市发改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市建投公司及其他政府投融资机构根据项目申报、储备情况和本级财力、融资状况，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编制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并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第十六条市本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实施；需临时调整年度投资计划的，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 第四章 项目建设和预算变更管理

第十七条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要按有关规定推行“代建制”。由襄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建设实施。本办法施行后，市建委应尽快制定“代

建制”实施办法。

实行“代建制”管理之前，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要按照“投资、建设、监管、使用”分离的原则，加强管理。

第十八条政府投资项目依法实行招投标制度和建设监理制度，应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主要设备和重要材料采购，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依法实行招投标并订立合同。

第十九条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下达并完成招投标后，市财政部门 and 建投公司等政府投融资机构按照资金计划及工程建设合同拨付资金。

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工程款支付累计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的80%，保留的待结价款应在结算审计完成后才能结清。未经结算审计，不得结清工程款。

对重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施跟踪审计，工程款根据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评价或审计建议予以拨付。

第二十条严格控制预算变更。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调整建设方案、变更设计、增加隐蔽工程量、调整特殊材料和设备价款等原因，工程预算变更超出合同总价 5%以上的（或者一次性单项变更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及累计变更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建设单位应按程序报批并提供相关认证手续，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对其进行重点审计；在合同总价 5%以下的（或者一次性单项变更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及累计变更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协商一致，审计机关应派员参加，

及时掌握变动情况。

第二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制。房建、市政工程由市建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工业项目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文教卫及其他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由市发改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方、建设方、项目移交管理方应同步参加上述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公路（道路）工程验收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项目后评价

第二十二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对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间后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

第二十三条市发改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并指导和检查各项目单位开展项目自评价工作。市发改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相关项目单位在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下达 3 个月内，向市发改部门报送项目自评价报告。

市发改部门会同市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并向市政府提交后评价报告，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组织实施时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专家或相关专业人员成立评价工作组。

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成果作为以后改进规划编制、项目审

批、投资决策、项目管理，以及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严格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对经批准列入市本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项目单位均要制定项目实施路线图，每月按时向市发改部门报送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由市发改委稽查机构按照路线图予以跟踪督办，重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由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予以跟踪督办。对于因工作不力造成进度缓慢的，提请市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二十八条市财政部门及其他政府融资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预算、拨付使用等财务活动实施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使用合理、专款专用。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应按国库集中收付的有关规定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等行为的发生。

第二十九条市政府投资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项目预算、招标投标、施工、监理、资金使用等环节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市监察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全覆盖，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督促重大建设项目高效、廉洁实施，确保权力行使安全、资金运用安全、项目建设安全、干部成长安全。要重点督查建设项目规划立项是否符合上级规定、审批和建设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五制”原则是否得到严格执行、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是否规范、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是否依法履职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实行项目施工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单位要在项目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项目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附图。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责任追究制。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规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
- （二）违规拨付财政性建设资金的；
- （三）违规出具审计报告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咨询评估、招标代理、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机构在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咨询评估、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等相关工作时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意见严重失实、出现重大失误、经查证属实的，列入企业黑名单，市发改、审计、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3年内不得聘请其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评估、招标代理等相关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清除出我市建筑市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规



定依法予以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做项目前期工作，不履行基本建设审批手续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增加项目预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内容的；

（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者管理不严造成工程资金严重浪费和损失的；

（四）未经结算审计办理最终结算和验收手续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行为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由市发改部门负责解释。市发改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会同市财政、监察、审计、建设等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投资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襄樊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 四十一、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酒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酒政办发〔2012〕260 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中央、省属驻酒各单

位：

《酒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7月16日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 酒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规范全市政府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 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专项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债专项资金或省级、市级、县（市、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性基金、以及政府承担偿还或担保责任的国外贷款建设的项目。

第三条市发展改革部门是负责全市政府投资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县（市、区）财政、规划、土地、环保、水利、交通、建设、工信、能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职责。

第四条政府投资主要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公共基础设施和国家机关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节约能源、循环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第五条政府投资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

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方式：

(一)政府可采取无偿拨款方式直接投资公益事业及公共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

(二)政府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有收益的经营性项目，投资形成的股份或资产由政府授权的出资人代表机构行使相应权利；

(三)政府可采取无偿拨款等定额补助方式投资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项目；

(四)政府可采取补助或贴息方式投资企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以及节约能源、循环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符合(一)、(二)、(三)款的，应当执行审批制度，履行审批手续。

第六条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是办理其它各项前期审批手续的依据。项目单位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和立项文件，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审批手续，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履行审批程序。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等手续。

第七条对经济、社会、环境有重大影响或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以及国家有特别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开展后续工作。

第八条项目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额，确需

超过 10%以上的，应当按程序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九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项目审批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咨询评估或评审；重大项目应当进行专家评议。咨询评估或评审没有通过的，不予审批。

第十条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建设性质、资金来源和投资规模，分别由国家、省级、市级、县（市、区）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一）根据规定由国务院、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市级、县（市、区）级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提出或预审，报省级投资主管部门预审后报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或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批准；

（二）审批权限按照项目隶属关系予以划分：

1、对于市、县（市、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且中央、省级政府投资比例超过 50%（或全额投资）或者安排中央、省级政府投资 1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市级、县（市、区）级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提出或预审后，报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并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2、对于市直部门、单位和县（市、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且中央、省级政府投资比例低于 50%或者安排中央、省级政府投资 1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由市直部门、单位或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并预审后，由市级投资主管部

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并组织竣工验收。

3、对于市级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部由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并组织竣工验收。

4、对于县（市、区）级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并组织竣工验收。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县（市、区）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并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项目审批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工作流程；规划、环保、土地等有关部门要简化程序，加快办理前期手续，提高审批效率。除重大项目或国家另有规定外，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三道”审批程序简化为“两道”，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

第十二条项目审批实行限时办结制。对于符合条件、审批所需材料齐备的，自受理之日起，项目建议书（立项申请）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3个工作日内办结，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5个工作日内办结。上述时间不含申请人补充资料延时和咨询机构评估机构评审时间。对需要报请省及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由市直对口部门负责跟踪衔接，积极争取尽早获批。对于市级、县（市、区）级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报批时必须提供同级政府决定实施该项目的依据及资金筹措

方案。

第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联合审查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联合审查和评审，科学、合理地确定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先收尾、后续建、再新开”的时序安排。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管理，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杜绝多头申报、重复安排。

第十五条市级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由市级投资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建议计划，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下达。

第十六条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和年度投资计划，及时下达项目投资计划。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政府投资计划。

第十七条市县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政府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挤占、截流。

第十八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组建项目法人或选定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政府投资的经营性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非经营性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推行代建制。

第十九条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事项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投标，按照规定明确投资规模，并实行合同管理。

第二十条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规模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确因客观条件进行重大变更的，投资超出概算 10%以上，须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于六个月内完成工程结

算和竣工决算，办理相关的竣工决算审计、审批等手续，并按规定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二十二条项目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政府投资有结余的，项目单位应当在产权登记后及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完善工程或上交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可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单位予以奖励。

第二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独立稽察。稽察报告和处理意见对项目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供应单位、有关管理部门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五条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进行财务监督，对单项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进行投资评审，并依据审计部门竣工决算审计结果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总概算执行情况 and 年底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建设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行政监察机关对涉及政府投资项目的各部门进行行政监察。

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建设和运营管理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七条使用以工代赈项目、国外贷款等专项资金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项目，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对相关程序和期限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